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专项规划（2024-2035年）（报批稿）

Jingning She Autonomous County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otection inheritance special project planning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12





项目编制单位及人员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委托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085

项目审定：应 炜 院 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核：邵晓芬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高阿丹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季 姝 规划设计

陈相东 规划设计

戴陈理 规划设计

李 斌 规划设计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审查意见（2024.09.06）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梳理现状资源要素，与各相关部门做好对接，确保名录清晰完整	已落实，已征求农业、水利、文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针对保护对象名录进行完善更新。
2	进一步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做好充分衔接	已落实，已于文本P05和说明书P05中衔接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内容，“一核两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以及“一核一带多片”的空间结构进行县域遗产整体保护。于说明书P105中衔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相关各乡镇特色传导内容。
3	建议探索科技创新的传承利用机制，增加多元化的创新活化利用手段，补充完善精神价值、教育价值等历史文化价值体系梳理	已落实，已于文本P30和说明书P89中增加了数字化管理平台的科技创新传承利用机制，通过倾斜摄影以及数字建档技术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等重要遗存、村落传统格局等内容进行保护利用；已于文本P13和说明书P42中完善了思想文化类的特色教育价值内容。
4	建议探索两山转化经验，激活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新路径	已落实，已于文本P11和说明书P35中增加了相应的规划建议，结合两山转化经验，实现畲寨复兴。在不破坏村落整体形态的前提下，对富含历史文化的建筑、民居进行保护和二次开发，复活传统村落整村风貌、文化基因，依托古村发展详见客栈、文化驿站等旅游新业态，有效激活农村闲置资源，促进增收。
5	建议将畲乡古镇纳入特色街道展示内容中，彰显城市空间建设特色	已落实，已于文本P31和说明书P91中增加了畲乡古镇纳城市空间建设特色街道展示内容中，进一步加快业态导入，通过集聚旅游配套资源，策划系列节事活动，实现古城蝶变。
6	规范表达文本图集内容，加强文本校审、准确使用相关保护概念、标准术语，完善数据库的建设	已落实，已于文本、图集、说明书内容中对文字及数据进行核实、校对，同时优化表述内容。

■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3

第二章 基本情况6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10

第四章 保护传承目标16

第五章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17

第六章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19

第七章 保护界限统筹划定22

第八章 全面落实保护要求23

第九章 促进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27

第十章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34

第十一章 完善保障机制35

第十二章 保护传承实施方案38

附录 1：现有保护名录表41

附录 2：历史文化价值-载体表84

附录 3：保护传承工作任务表8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落实和深化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纲要与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指导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文化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景宁故事为目标，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进一步提升景宁的美誉度和文化影响力，以文化为引领推进景宁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 3 条 规划定位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是对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纲要与浙江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的落实与深化，是一定时期内市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实施、管控的基本遵循，是制定市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各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必须衔接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措施，其中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文物古迹等具体保护对象的，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在本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内从事土地利用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从严管控。

第 4 条 规划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用促保、传承发展；文化彰显、特色鲜明；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强化管控、数字治理。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17.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18.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9.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指南（试行）》；
20. 其他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第 6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陆域空间，包含 2 个街道、4 个镇、15 个乡，总面积 1938.92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景宁畲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一致，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 8 条 规划衔接

规划结合《景宁畲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一核两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以及“一核一带多片”的空间结构进行县域遗产整体保护。严控生态底线、组织疏密有致、蓝绿交融的地得空间结构。把握生态文化红利，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彰显特色与魅力，延续城市文脉，形成独特韵味、古今融合的风貌。

第 9 条 成果组成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成果包括规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规定性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及附件构成。研究性文件包括规划编制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及重要研究专题等。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集、栅格和矢量数据。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 10 条 现状特征

1、区位条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处浙江省西南部山区，东邻青田与文成两县，南连泰顺县和福建省的寿宁县，西与庆元县、龙泉市交界，北与云和县、丽水市接壤。距丽水市区 80 公里，距杭州约 380 公里，距温州 175 公里。

2、自然地理基础

景宁地域为洞宫山脉中段，地貌以深切割山地为主。发源于洞宫山脉的瓯江支流小溪，是属瓯江之源，自西南向东北贯穿，将县境分为南北两半，形成狭长的溪谷代陷地带，构成“两山夹一水，众壑闹飞流”的地貌格局。有低山、丘陵、台地和谷地 3 种类型，其中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98%。全县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779 座。县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93892.0829 公顷，其中耕地占比 7.77%；林地占比 82.38%；城乡建设用地占比 1.37%。

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特征

景宁畲族自治县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表现出规模突出、特色显著、类型丰富、自然与人文高度融合的特征。

规模突出：全县拥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鹤溪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高演村），中国传统村落 56 处，浙江省传统村落 65 处，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1 处历史建筑，5 处浙江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 处浙江省重要水利工程遗产，4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1 处地名文化遗产。数量居全省第二，全国第七。（详见附表一）

特色显著：景宁是别具风情的中国畲乡，是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和华东地区唯一的民族自治县，拥有 32 个畲族民族村及其他畲族传统饮食、节庆、文化、字符等历史文化资源。古老的游耕民族畲族，赋予了这片土地不一样的文化特质。神秘浓郁的畲族风情，造就了景宁古今互融的生态及人文景观。畲族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茶文化等文化底蕴深厚，传统特色文化得到较好地传承和发展，被誉为“华东的香格里拉”“浙江的西双版纳”“江南的最后

秘境”。

自然人文融合：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茂密，高山峡谷、高山湿地、地质遗址鬼斧神工。境内溪流均属山溪性河流，源短流急，河流切割严重，峰峦叠嶂，滩险瀑清。古朴的村寨、祠寺、廊桥，古老的风俗与记忆，在这片土地上代代相传却依然鲜活。

第 11 条 实施成效

1、政策响应：出台了畲族文化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等相关管理条例及规划。景宁畲族自治县通过设立畲族文化发展基金、制定《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编制《全国畲族文化总部发展规划（2014~2024）》《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4）》等相关规划，推进畲语、畲歌、畲舞、畲服等保护传承，着力塑造以畲族文化为核心，其他传统文化相融合的“一畲多元”文化格局。

成立了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和管理。

2、保护措施：通过加强立档调查、规划引导、要素保障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从 2012 年起，景宁就对全县传统村落开展立档调查，以掌握其数量、分布等情况，按“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了档案。并聘请高资质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 56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合理划定核心保护区、建筑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为各传统村落的差异化发展提供强大的引领保障，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原风貌、原味道地保留了一批历史建筑，让古城、老街、老建筑等“老地标”变成“新名片”。

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建设相关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从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保障等方面增加资金投入。对于资金、技术等条件具备的古建筑古民居，开展保护性修缮，修旧如旧，确保与原有风貌特色相协调；对于一时不具备条件的，登记造册，制定阶段性整治方案，分批分类推进。

3、畲族特色：以建设“全国畲族文化总部”为依托，打造畲族文化圣地。景宁畲族自治县以“四大能力”建设为核心，铸造文化总部的聚合、引领、示范与辐射“四大功能”，重点抓好“八大工程”加快推进“全国畲族文化总部”建设进程。与中国社科院合作举办常态化“全国畲族文化发展景宁论坛”，不断积聚优势文化资源。大力推进畲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设“千年山哈宫”和环敕木山旅游度假区“十大畲族村寨”，积极打造畲族文化圣地。2016-2020

年间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9 亿元。桃源、李宝农旅融合，吴布、安亨文旅融合，已成为民族村融合发展样本。李宝村荣获“浙江省十佳风情畲寨”。

自 2012 年以来，连续 10 多年举办了“中国畲乡三月三”“中国畲族民歌节”“中华畲族服饰设计大赛”“中国畲乡传统体育节”等一系列节庆文化活动，极大地提升了“畲”文化的影响力。精心编制畲族风情歌剧目《畲山风》《千年山哈》《畲娘》《传奇凤凰装》《畲山黎明》等。获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畲族舞蹈《盘歌会》参与杭州亚运会表演。

先后建成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传承教学、生产性保护基地 38 个，建成市、县级“非遗”主题小镇 1 个，市、县级“非遗”民俗文化村 5 个；拥有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4 人、省市级“非遗”传承人 23 人，使畲族文化在“活态”中得到传承和发展。

民族文化用品和工艺品智造、销售行业迅速崛起，一批文化精品和民俗文化产品向旅游服务商品转化，形成了畲族服饰、畲族彩带、畲医畲药、畲家美食等民族品牌。全县旅游总收入从 2011 年的 10.01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67.46 亿元，“畲都”景宁的旅游目的地形象、游客口碑进一步提升。

凤凰、彩带等畲族文化元素逐渐融入景宁的建筑肌理，畲族风情更加浓郁，并先后获得中国最佳民族风情旅游名县、中国国际旅游文化目的地、中华最佳文化生态旅游胜地等称号。

4、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差异化发展路径。景宁畲族自治县以传统村落差异化发展为路径，培育传统村落+自然景观、+农业观光、+文化体验、+康体养生等旅游业态，着力打造传统村落休闲观光示范区和游览线，从而推动传统村落农家乐、民宿、手工艺品等致富产业发展。恢复了“尝新节”“马氏天仙”等 60 余台民俗节会。

建成了深垟“养生石寨”、李宝“风情畲寨”、根底岙“世外桃源”、吴布“生活着的畲族博物馆”、金垵“田园村居、魅力畲寨”、雁溪“古风雁溪”、大均“畲乡之窗”、茗源“南宋古村”等一大批特色鲜明、风光秀丽、古风古韵的美丽村庄。

依靠“多肉+畲寨+旅游”融合新产业，深垟村打造多肉“石榴红共富基地”，推动多肉植物从传统的种植销售向精品化、产业化、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多肉种植、销售展示、科普研学、文旅观光于一体的雅景多肉文化（休闲）园，其种植的品种达 400 余种，2022 年销售产值达 1600 余万元，成为省内著名多肉植物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其辐射下，深垟村家家户户庭院都成了“共富基地”的代销售点，助力农户发展“多肉庭院经济”。

第 12 条 主要问题

尚存在保护力度不足，协同性不足，活化利用方式不当、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亟待形成针对性措施，整体提升历史保护治理能力。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畲族民族特点与区域文化特色日渐趋同，依靠口授及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等濒临消失，应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彰显景宁自身特色。

1、认识有待全面提升：一是保护认识需加强，没有高度认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未能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关系，在基础建设、旧城改造、城市更新中，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破坏；二是保护工作缺乏高位统筹，未充分认识到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是一个复杂系统，涉及民生、安全、人居环境品质、社会治理等多方面；三是保护工作缺乏横向协调，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不全面，保护整体观和覆盖面不够。

2、内涵范畴有待拓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遗址等资源挖掘尚待补充完善。重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展示廊道沿线分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缺乏系统关联性，未得到有效挖掘和展示。

3、政策机制有待完善：保护机制在法规政策、机构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配套机制方面有所欠缺。一是部分政策法规出台时间较早，与当下保护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难以系统全面指导保护工作实施；二是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尚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三是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筹措渠道单一，与保护工作需要还有较大差距，社会资金进入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良性运作机制有待健全；四是保护实施工作缺乏配套技术文件指导，尚未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各类保护对象管理和实施情况缺乏实时监管和反馈。

4、合理利用程度有待提高：一是部分地区在展示利用工作中没有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未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积极性；二是部分历史文化遗产长期闲置，尚未得到很好利用；三是部分已经开展利用工作的，多以简单展示功能为主，展示历史文化信息手段有限，未能发挥保护利用促进城乡发展的作用。

第三章 历史文化价值

第 13 条 历史文化脉络

1、景宁畲汉起源史

景宁畲族自治县境西周属越，春秋仍属越地，三国属临海郡。唐永泰二年（766），雷氏一支从福建罗源迁居景宁，与汉族兄弟生聚教训，共启山林，开启了浙江畲人居住之先河，迄今已有 1200 多年的历史。隋开皇九年（589 年）废永嘉、临海二郡，置处州设立括苍县（含景宁地域）。明景泰三年（1452 年）巡抚孙原员以“山谷险远，矿徒啸聚”为由报奏朝廷将青田县鸣鹤乡和柔远乡等地合并为景宁畲族自治县。明万历年，畲民大量迁入，和汉族一起开辟山林。清沿其制。

2、100 年中国共产党党史

景宁是辛亥革命江浙沪联军攻宁支队敢死队队长、民国革命志士叶仰高先生的故乡。浙江省政府于 1987 年授予景宁“革命老根据地县”，曾有红十三军、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红军挺进师、闽东红军独立师等革命队伍在此活动，粟裕、刘英、叶飞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率领红军挺进师辗转景宁梅岐、毛垟、家地等地开展革命活动，留下了 114 名烈士的英名。

3、70 年新中国史

1949 年 5 月 12 日，景宁解放，21 日，建立景宁县人民政府。新中国成立后，景宁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

4、40 年改革开放史

1984 年 6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以原景宁县地域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1985 年 4 月 22 日，即畲族传统的“三月三”节，县人民政府在驻地鹤溪街道举行盛会，庆祝我国第一个畲族自治县正式成立。畲汉人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新征程。

2002 年、2005 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调研景宁，提出“努力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增进民族团结上走在全国民族自治县前列”“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等重要嘱托和殷切期望，为景宁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40 年来，景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民族和生态优势，紧跟时代发展潮流，推动风情旅游、观光旅游、康养度假深度融合、齐头并进，风情旅游由点及面、从弱到强，旅游品牌持续打响，全域旅游蓬勃发展。

第 14 条 省市历史价值传导

省级：以景宁特色畲族文化和青田特色侨乡文化打造特色风情示范区建设。

第 15 条 历史文化核心价值

1、政治类：

(价值 1-1) 根脉源起：中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

景宁是别具风情的中国畲乡，是浙江畲族的发祥地。唐永泰二年（公元 766 年），畲族祖先带领族人从福州罗源迁入景宁。1984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以原景宁县地域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宁也因此成为中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和华东地区唯一的民族自治县。

全县总人口约 17.22 万，其中畲族人口约 1.99 万，占比约 11.5%。是国内聚居密度最高，畲文化传承最好，畲乡风情最佳代表地。

畲族歌舞、服饰、语言、习俗、医药等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良好，畲族民歌、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被列入国家非遗，《千年山哈》《畲娘》等畲族体裁剧多次斩获大奖，“中国畲乡三月三”被评为“最具特色民族节庆”。

(价值 1-2) 革命历史：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地

景宁是革命老根据地县、“浙西南革命精神”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全县现有革命遗址 51 处，红色示范乡镇 4 个、红色乡村示范村 8 个。粟裕、刘英、叶飞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率领红军挺进师辗转景宁梅岐、毛垟、家地等地开展革命活动。他们前赴后继、鞠躬尽瘁，用实际行动缔造了伟大的“浙西南革命精神”。景宁这片红色土地上光荣地镌刻着周志苍、李振彪等 114 名烈士的英名，畲汉群众勇救红军的故事载入了我党史册。浙江省政府于 1988 年授予景宁“革命老根据地县”，先后有 147 个村被命名为“革命老根据地村”。畲汉群众为革命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红色基因深深融入畲乡干部群众血液。

(价值 1-3) 民族发展：践行“两山”理论的“景宁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把景宁作为县级调研第一站和首个基层工作联系县，两次深入调研指导，先后三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努力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增进民族团结上走在全国民族自治县前列”“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跟上时代步伐”“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等重要嘱托和殷切期望，为畲乡景宁跨越赶超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份子，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2024 年，习近平总书记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回信，向景宁建县 40 周年表示热烈祝贺，肯定了景宁畲族自治县在民族团结、特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可喜成绩，祝愿在新征程上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继续弘扬优良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发挥独特优势，积极推进民族地域高质量发展 and 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畲乡景宁发展新篇章。

2、经济类：

（价值 2-1）农业生产：世界香菇发源地之一。

据《中国香菇栽培历史与文化》载，香菇栽培即源自浙江龙泉、庆元、景宁三县（市）连成一片的、以创始人吴三公住地龙岩村为中心的菇民区。而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境内，又以英川镇名气为最盛，被称为“世界香菇栽培的发源地之一”。从宋代起，英川菇民就采用香菇鼻祖吴三公发明的“砍花法”栽培香菇，香菇文化由此薪火相传，发扬光大。

（价值 2-2）农业生产：中国十大名茶之一的惠明茶。

景宁惠明茶是中国十大名茶之一，曾荣获 1915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和一等证书。据《处州府志》记载，明成化十八年（1482 年），惠明茶被列为贡品。史载“人京马上争矜贵，黄封红裹呈枫宸”。据《景宁县志》载，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茶随处有之，以产惠明寺濠头者为佳”。

（价值 2-3）采矿冶炼：浙西南冶炼文化的缩影。

唐代时，景宁所在地区就以采银知名。宋代，官方矿场浙南闽北占了半壁江山，元明时期，景宁所在地区产银占浙江的三分之一以上。因为过度开采，银脉在清代便已枯竭，今天山中依然可见许多矿坑遗迹，许多地方则依旧流传采银人的传说。

（价值 2-4）贸易交流：瓯江纤夫文化。

景宁位于瓯江流域，境内的小溪是瓯江最大支流。是景宁早期文明输入、孵化繁衍的重要轴线。古时沙湾溪航道是重要的水路运输要道，帆船、竹筏、木排可通青田与温州，小溪两岸货物贸易往来非常繁华，为景宁西南山区竹木、山货和温州南北货的集散地。特别是清末和民国初，青田、寿宁、兰溪客商在此落户经商，繁荣一时。据清同治《景宁县志》记载，景宁畲族自治县域内有渡口三十三个，其中 8 处设有官编渡夫，库头、大均、外舍、渤海四个村埠渡口，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社会类：

（价值 3-1）畲族迁移：畲族迁徙史

畲族是中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普遍认为发祥于广东潮州凤凰山。据史料记载，雷太祖进裕公一家，早在唐代永泰二年（766）就从福建迁居景宁叶山头村，开启了畲族入迁之线路。此后，畲族这个“大分散，小聚居”少数民族，便陆续徙居景宁，和当地的汉族同胞一起筚路蓝缕，共启山林，畲族的山哈在这里繁衍生活。

（价值 3-2）畲汉共荣：畲汉同生共聚

长期以来，畲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交错杂居，其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都有着密切的联系，畲族的传统文化、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显示着本民族的素质特点，它使畲族的每个成员都感到自己是属于同一民族共同体的亲切心理，也是不断增强民族内部感情和团结的基础。同治《景宁县志》曾有“峭壁之巅，平常攀越维艰者，畲客皆辟之”之记载。景宁畲汉两族人民 1200 多年同生共聚的历史，手足之情，渊源久长。

（价值 3-3）宗教信仰：多元信仰

马仙信俗发端于唐，发展于宋，兴于明清，距今已有 1400 余年历史，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文化遗产名录。鸬鹚乡的官庙乃是“祖殿”，亦为马仙崇拜的信仰中心。自 2012 年起，该地已连续十一年举办马仙文化节，活动现场还举行了马仙文化宴、马仙文化采风等精彩活动，以文化创意创作推动马仙文化传播和塑造，成为不可多得的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更是吸引了浙闽两省 1 万余人参加，有效推动了旅游促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4：科技文化类：

（价值 4-1）思想教育：特色课堂

景宁的文化教育不仅是传统学科的知识传授，更是文化的继承。

通过融合民族体育运动、民间艺术、畲族语言等民族特色课堂，在成长过程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价值 4-2) 民俗文化：畲族传统文化

畲族歌舞是景宁畲族最显著的民俗文化特征，唱山歌、跳畲舞是畲族人民抒发感情的一种方式，是他们智慧的结晶和艺术审美情趣的具体体现。

每年的畲乡三月三，男女身穿节日盛装，唱着山歌，赶赴舞场，舞场内极富民族特色的火把舞、木拍灵刀舞、竹竿舞等，独具特色。

景宁畲族民歌、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被列入国家非遗，“中国畲乡三月三”被评为“最具特色民族节庆”，凭借畲歌畲舞入选 2018-2020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2023 年，畲族舞蹈《盘歌会》在杭州亚运会进行表演，向世界展现了畲族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价值 4-3) 古建筑文化：中国廊桥之乡，传统古建筑

景宁现有古廊桥 112 座，有木拱、木平、石拱廊桥等类型，现存大赤坑桥、马仙楼桥、林坑楼桥、大漈胡桥、东坑下楼桥、大地桥、清风桥、回龙桥、广济桥、广安楼桥、长滩桥、龙潭桥、同善桥等。景宁古廊桥数量多、历史跨度大、保存质量好、艺术价值高，特别是木拱廊桥的独特结构、优美造型、强烈地域特征，是古典建筑艺术中的一朵奇葩，古代木结构桥梁的活化石。景宁与庆元、泰顺等县合称为“中国廊桥之乡”，“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此外，时思寺、护关桥等古建群都是彰显景宁深厚乡土文化底蕴的标志性古建筑。这些建筑形制古朴，保留了诸多早期式样特征，是研究古建筑形制演变和区域风格的典型实物例证。

(价值 4-4) 村落营造：畲族建筑文化

畲族迁徙的过程是游耕转向定耕的过程，沿途开荒，刀耕火种，垦山为田，搭棚而居，最终形成散居、杂居的特点和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

村落布局依山就势，有机生长，与山野田园相互交融，空间肌理清晰有序，保持了特有的风水格局及优美的山村田园风光。在空间形态、建筑遗产上，集中体现了畲族的建筑文化特色。

5、地理类：多样地貌景观

(价值 5-1) 多样地貌景观：丰富的地貌景观

景宁境内地貌丰富，有多样地貌景观。

敕木山海拔 1519 米，是畲族在景宁最早的落脚点。环敕木山一带居住着 8000 畲族人，占全县畲族人口的一半以上。

雪花漈，是浙江绿谷十佳景点之一。其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村，大漈瀑高六十余丈，气势雄伟，风景独特。

千峡湖，是浙江最大的峡湾型人工湖，也是继西湖、千岛湖之后的第三大美女湖，有着罕见的高山峡湾风光和生态美景。

第四章 保护传承目标

第 16 条 目标愿景

深度挖掘畲族文化内涵，将“畲”元素植入旅游空间载体，优化风情旅游空间布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管理，实现古村复兴、畲寨复兴，推动景宁全域旅游发展，走畲族复兴之路。

第 17 条 分期目标

传承弘扬畲族文化、马仙文化、禅茶文化、宋韵文化、耕读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以畲乡特色文化为核心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所体现的文化内涵。建立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为核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至 2025 年，多层次多要素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至 2035 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

第 18 条 指标预期

主要经济指标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属性
山水格局保护利用率	85%	90%	预期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率	90%	95%	预期性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90%	100%	约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率	80%	90%	预期性
文化资源利用效率	80%	90%	预期性
投入资金	20 亿元	30 亿元	预期性
旅游接待游客	1200 万人次	1500 万人次	预期性
社会大众文化认同度	90%	95%	预期性

第五章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第 19 条 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景宁畲族自治县位于浙江大花园的核心地带，是百山祖国家公园的东入口，先后获得中国国际旅游文化目的地、中国最具民族风情旅游名县、中华最佳文化生态旅游胜地、中国十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等荣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全省首批 4A 级景区城、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程示范县，中国畲族风情高品质旅游目的地等称号。

境内山清水秀，民族风情浓郁，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拥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2 处（大均畲乡之窗、云中大漈），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3 处（畲族博物馆、封金山景区、红色毛垟景区），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1 处（草鱼塘森林公园），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处（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 1 处（云中大漈），省级生态旅游区 1 处（云中大漈），省级非遗景区 4 处（大均畲乡之窗、东弄村、鸂鶒乡、安亭村），“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创成 4A 级景区城 1 个、4A 级景区镇 10 个、A 级景区村 101 个。

第 20 条 落实省域保护格局

景宁在省域保护格局中属于山海六片区之中的龙松丽文化区。要求区域内自然、聚落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独特的人居环境；整体保护山川盆地的山水格局与景观环境，保护山地集聚型聚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促进景宁与周边区域形成跨省域联动保护与发展。

第 21 条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打造“一核两轴三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一核：畲族风情体验核。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大均、澄照等周边区域，建设畲族风情省级旅游度假区，绘好“一山一水一古城”城市图景，打造“最浓风情城、最炫民族风、最美畲家寨”的畲族风情体验核。

两轴：两大风情特色轴。瓯江山水诗路风情体验轴：以 638 国道联接东西两翼，向西沿小溪流域，打造集寻幽探胜、人文体验于一体的瓯江上游生态文化溯源，向东聚焦千峡湖、炉西峡，打造滨水休闲运动翼。景文高速山海协作联动轴：串联神仙居、缙云仙都、古堰画乡、云和梯田等高等级景区和度

假区，打开山海协作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实现纵向延伸拓展。

三区：三大特色旅游区。充分挖掘马仙文化、菇民戏、英川美食小吃、沙湾纤夫文化等历史文化，以英川、鸬鹚、毛垟、沙湾、秋炉等西部乡镇为重点，打造国家公园民俗非遗旅游区。以南部东坑、大漈、景南、雁溪四个乡镇为整体，打造大东景雁高山台地康养旅游区。依托千峡湖、九龙山、炉西峡等景宁最具特色的山水资源，以东部红星街道、渤海、郑坑、九龙四个乡镇为主体，打造国际峡湾山水运动休闲区。

第六章 完善保护名录体系

第 22 条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要求，做好资源普查认定工作，重点开展现有保护名录以外新增补和拟推荐的保护对象的全面普查工作，建立预先保护名录，拓展丰富保护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

重点加强对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特别是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以来体现景宁特色建设成果和“八八战略”实施成果的普查。加强对历史街巷、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革命遗址、地名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认定。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普查、评估、认定等工作，做好测绘建档和挂牌，全面保护不同类型、不同时期、不同存留状态的历史文化资源。

第 23 条 现有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全县拥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鹤溪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高演村），中国传统村落 56 处，浙江省传统村落 65 处，32 个畲族民族村，46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91 处历史建筑，5 处浙江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 处浙江省重要水利工程遗产，176 项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51 处革命遗址，11 处地名文化遗产。（详见附表一）

第 24 条 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1、历史文化名村推荐名单

推荐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乡小佐村申报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推荐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乡西一村列入浙江省预备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2、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

推荐鹤溪镇为省级千年古镇。

推荐大漈乡雪花漈为著名山川。

3、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推荐名单

推荐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堰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第 25 条 建立“价值-载体”信息库

整合既有数据成果，优化完善各类保护对象数字化技术标准，录入新增的各类保护对象信息，推动保护名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形成统一的保护对象“一张图”，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矢量数据库和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并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以“一总图”和“一总表”为核心的“价值-载体”遗存信息库。以价值特色为先导，提出各类价值的代表性遗存，明确相应价值载体，落实遗存载体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第 26 条 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

1、完善挂牌和标识设立工作

统一全县范围内各类保护对象标志牌的形象标识。完成对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100%。

2、加强数字化数据采集和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运用倾斜摄影等新技术，开展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数字化采集工作。测绘建档成果应全面展示历史建筑的基础信息、保存保护状况、修缮利用情况、产权变更情况、建设资料等信息，强化档案的回溯查询、实时更新能力。

第 27 条 建立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1、探索濒危退出机制

对保护不力导致保护名录中的保护对象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级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将其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并采取补救措施，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不再列入濒危名单；审核未通过的，撤销其称号。

2、探索重复退出机制

对于历史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重复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退出历史建筑名录；对于历史建筑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重复的，暂时按照历史建筑管控。对于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重复的，按照级别高的管控。所有保护对象一经升级，则自动退出原有名录。

3、公众参与推荐机制

建立景宁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宣传公众号专栏或网站，通过网络宣传平台、手机 APP、热线电话、报纸媒体等形式面向公众征集保护对象线索，不断丰富保护名录。

第七章 保护界限统筹划定

第 28 条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划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界限，形成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及管理“一盘棋”。

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各类保护对象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并保护其真实性与完整性的范围边界，是历史文化保护的刚性管控界线。

凡已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应根据保护文物古迹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第 29 条 形成动态更新机制

针对当前存在部分已普查或将普查的各级历史文化资源并未全部划定保护范围的情况，建议将历史文化资源分为明确划线、建议划示与暂不划示三种类型，提出相应管控要求，统一上传到县级数据库，实现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并根据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增补，动态更新。

已划定保护区划的为明确划线类型；未完成保护区划的，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可与相关部门协商，暂时划示保护区划范围，可暂时依据此线进行管控，待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编制保护规划后，进行及时更新；少数历史文化资源如部分地下文物埋藏区等暂时无法空间落位进行划示的，可以先提供名录、做好记录，待日后进行动态更新。

中心城区划定紫线面积为 7.34 公顷。主要包括石印山后坑历史街区及敕木山村、大众街百岁门、东弄村古村落等。

第八章 全面落实保护要求

第 30 条 总体保护要求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加强承载古代、近现代、中国共产党发展历程、新中国、改革开放历程等各历史时期要素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整体保护，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落实保护要素的底线管控要求；强化系统性的保护要求，加强跨区域的文旅融合单元和线性文化廊道的系统性保护。

第 31 条 分类保护要求

1、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鹤溪镇。

保护范围为大众街百岁门、石印山后坑历史街区及敕木山村、东弄村古村落。重点保护历史街区及古村落所处的历史环境，历史文化载体和历史文化内涵。划定鹤溪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处：高演村。

保护范围为高演自然村范围，含兰垄、山后。重点保护山水格局、历史街巷、历史建筑等传统资源，古树、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娱乐活动、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高演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在保持原有总体布局、形式、风格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改造。

3、传统村落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56 个，浙江省传统村落 65 个（其中 56 个重复列入国家级），市级传统村落 6 个。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其他

新建、扩建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的建设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保证色彩、体量、高度、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将传统村落纳入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传统村落参与乡村旅游品牌认定。

4、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6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保单位 4 处、县级文保单位 40 处。

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这两个层次的保护区划。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和修缮。修缮稳固应该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文物修复坚持“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做法”原则。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风貌保护控制要求。完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未开展保护规划编制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对于新建项目的高度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限期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有条件的应做到六有（档案、界限、机构、人员、保护规划、监测体系）。加强文物管理信息化，进一步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建设文物数据管理与信息应用平台。开展文物保护区划“多规合一”工作，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纳入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将文物保护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5、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县域内已公布的 91 处县级历史建筑。

明确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单位主体与管理责任人，建立负面清单，详细制定保护要求与管理责任。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保持历史建筑的原有外形和风貌，严禁任何对历史建筑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发生。对历史建筑原则上实施原址保护。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 176 项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4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保护措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建设，加强非遗专项保护资金保障，宣传、培养非遗保护意识，强调公众参与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遗法规政策建设。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采取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其开办各类传习班，强化创作展演，组织传承人进社区、进校园等；政策扶持或资金资助传统艺术人才的培养和演出活动。

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题博物馆、传习所及传承基地；建立专项传统表演艺术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开展创建民间艺术之乡活动；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设立博物馆、展览馆。

结合对其他保护要素的保护，传承以传统戏曲、音乐、语言、美食、工艺等为代表的畲族文化；结合古镇、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重点展示相关的各类非物质文化。

设立非物质传承专项资金，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实施。建立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扶助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工艺品制作和加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建立传承场所和机制。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景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传统技艺类非遗转化为文化创意类产业。通过开展非遗创意比赛，推动“非遗+旅游”“非遗+知识产权”“非遗+文创”“非遗+时尚”等文化新业态，促进非遗跨界融合，为振兴传统工艺探索新路径。

7、革命文物、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

保护现有的 51 处革命遗址。

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革命文物、红色革命遗址公共数据平台，规范革命遗址的资料管理，为每个遗址上“户口”。对具备条件的革命遗址，设置、悬

挂保护标识。

加紧修缮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重要遗址。市级部门统筹编制遂昌、青田、云和、庆元、景宁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集中连片规划，县级部门编制具体修缮保护计划。对已经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遗址，要按规定进行修复；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要抓紧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丰富展陈内容，优化策展水平，提升教育功能和接待能力，并积极申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

科学合理保护革命遗址。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尽保”的原则，对未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革命遗址，及时进行评估评定，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遗址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保护级别的要加强管理，对有较高历史价值但文保级别较低的要提升保护级别。科学合理保护革命遗址，禁止擅自迁移、拆除，严禁拆旧建新。加强对革命遗址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依法处置违法占用革命遗址行为，依法拆除遗址周围违章建筑，清理整顿与革命遗址环境氛围不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

8、农业文化遗产

保护农业文化遗产 5 处：惠明茶文化系统、山地毛豆栽培与利用系统、畲黄精林下栽培系统、华南中蜂养殖系统、高山茭白栽培系统。

确保农业文化遗产基本功能、范围和界线不被改变，系统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及其周边聚落环境。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设牌建档，系统检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聚落环境等现状，并记录入档。

9、灌溉工程遗产

保护 2 处水利遗产：英川堰、浮伞渡。

保护灌溉工程遗产的整体格局和风貌特征，定期对遗产进行维护修缮、加固或整治。进行设牌建档，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记录修缮排查信息。

10、地名文化遗产

保护 11 处地名文化遗产：敕木山、上山头、毛垟村、高演村、中国畲族博物馆。

推进地名地址库建设与地名信息化管理，结合数字化技术进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创建地名文化保护示范区，探索地名文化文态系统整体保护路径。

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地名文化遗产普查申报工作，符合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条件的应尽快纳入保护名录。

第九章 促进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第 32 条 融入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

景宁属于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要深入挖掘畲族文化、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以千峡畲寨风情旅游度假区、环敕木山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开展中国畲乡三月三等特色文化活动，建设富有少数民族风情的特色民宿，发展民俗风情旅游，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文旅品牌。

第 33 条 构建畲族文化展示体系

1、打造全国畲族文化总部基地，推进畲族文化保护挖掘传承

全面普查筛选景宁畲族特色文化聚落和相关文化与自然资源，以具有民族代表性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为节点，构建“多彩共生”的民族特色文化展示片区和“百工营造”的特色民居主题展示体系。

推进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全面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建立畲族文化基因数据库，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四个一”工程。完善固态保护与活态传承体系，加快推进非遗旅游景区、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教学实践基地等建设，推动畲族古村落、古建筑等文化遗产固态保护，

加快畲族“三月三”、畲族民歌、婚俗、彩带、畲医畲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鼓励相关企业、村落社区、非遗传承人和社会力量依托非遗项目，设立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打造非遗工坊品牌。

加快文化阵地集聚打造。以景区城创建为核心，重点推进千年山哈宫、畲乡古城、“三月三”广场、山哈大剧院等系列畲族风情演绎中心等项目建设。丰富畲族文化展示平台，推进中国畲族博物馆改陈布展，打造旅游接待、畲族风情、非遗展示、文化休闲娱乐等多功能的“畲族风情立体式体验中心”。

建立起景宁畲族文化档案保护项目库。挖掘出有价值的畲族民间传统文化包装列入非遗项目，将其中一些有意义的畲族传统运动、畲族小故事等融入旅游项目、产业发展中，让畲族传统文化真正‘活’起来

挖掘传统畲族文化，培育“好畲品”“好畲味”“好畲居”“好畲艺”“好畲匠”等“五畲”系列，并注入时代元素，做大做强特色民族民俗文化产

业、文创产业等。

2、打造特色村寨，实现畲寨复兴

高标准打造特色村寨。以畲寨乡愁文化为灵魂，充分整合山、水、林、田、风物等乡村资源，加强 46 个畲族村落原真性保护开发，形成环敕木山、大均、千峡湖三大民族村寨集群。

强化村庄规划设计，突出挖掘民族元素，塑造具有浙江特色和畲族韵味的民族乡村风格风貌，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韵”新时代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结合两山转化经验，实现畲寨复兴。在不破坏村落整体形态的前提下，对富含历史文化的建筑、民居进行保护和二次开发，复活传统村落整村风貌、文化基因，依托古村发展详见客栈、文化驿站等旅游新业态，住畲族风情民宿，吃畲族特色美食，体验畲族独特民俗，有效激活农村闲置资源，促进增收。

3、构建浙闽畲族文化网

挖掘畲族迁徙之路历史文化，积极发展与温州、宁德等畲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共同打造经济互通、文化互融的发展共同体。通过“一带一路”，联合广东、福建、浙江、江西等畲族聚居区，建设全国畲族文化基地建设的实践区、展示区和体验区。依托浙闽畲族文化共同体，加快推动与宁德、南平等畲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以“迁徙寻踪”为主题，厚植畲族迁徙文化，发扬畲族忠勇精神，打造浙闽畲族经济文化协作区。深入推进与域外民族地区的合作交流，支持基层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与民族地区开展共建活动。重点深化景宁-墨脱等民族团结进步战略合作，促进文化认同与共享，努力打造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进一步加快畲医畲药发展。推动畲医药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探索畲医药产品的研发，注册相关产品商标，以“畲医药+美食”的模式，推动畲医药产业发展。

第 34 条 构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体系

推进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工程建设，基于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契机，结合传统村落的分布特征以及周边资源特点，以中国传统村落为点，以古驿道和现代交通干道为网，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构建县级传统村落集中保护、开发利用格局。

打造畲族特色群落、“东坑—大漈—雁溪—景南”云顶高山特色群落、“毛垟港—英川溪—小溪”生态文化长廊三大特色示范区。

第 35 条 构建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积极融入丽水全国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通过“红绿畲”紧密融合发展，加速红色资源价值转化。

统筹红色示范村镇建设，加速梅岐乡、毛垟乡、九龙乡、家地乡、东坑镇等 5 个乡镇以及大张坑村、桂远村、炉西村等 7 个村提升建设。打造红色教育基地，以环敕木山畲族红色文化体验区建设为主线，建设提升烈士纪念馆、畲族忠勇精神纪念馆、红色学校。

深入挖掘梅岐红色革命事迹，修缮利用炮台、红军洞等革命遗址，做大做强红色文化旅游节，提高节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结合畲乡特有文化，加快建设旅游交通、住宿、餐饮、游憩等设施，丰富红色体验产品，开发红色旅游纪念品，打造独一无二的畲乡红色小镇。

第 36 条 激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力

1、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复兴

加强名镇和名村、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对旧厂区、旧商业区、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最大限度保留老城区、古镇古村落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延续城乡特色风貌，推动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基于鹤溪历史文化名镇文化风情，构建以艺术创作、婚纱摄影、配套休闲等为主题的文化创意街区、特色纪念品商业街区。

2、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利用是最好的保护。要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创新技术标准、实施路径，积极探索适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

延续历史建筑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拓展新功能，鼓励对公众开放以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与文化创新为主的功能。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转化为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功能。

重点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和展示利用。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契合原有空间，以适当的方式展示文物建筑的历史信息和历史文化价值。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挖掘非遗资源潜在的经济价值,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靠政府、靠公益、靠个人”的被动消耗型模式转向“靠自身、靠市场、靠社会”的主动发展型机制,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探索“非遗+旅游”“非遗+民宿”的开发模式,扩大非遗知名度,满足消费者的文化旅游需求。推动非遗文创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线上艺术馆、博物馆、国粹馆、非遗文化街等大型非遗文化场馆。推动“非遗+影视”“非遗+演艺”“非遗+文创”的传承模式。依靠媒体媒介记录,编排艺术表演、组织节庆活动等方式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4、数字化平台管控

建立一个信息管理平台,摸清家底,做好基础数据收集,建立城乡建设管理和风貌管控现代化管理模式,将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建筑建设和风貌管控等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实现全域管理、全过程管理、全要素管理。

构建城乡风貌建设数据库:摸清家底、融合数据,建立集合城乡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环境、建筑物的数据库,实现自然、人、地、建筑的精细化管理。

创建高分辨的可视化三维村落数字模型:为多方开展虚拟场景化协同交流提供便捷,可高质量地、重塑式地开展村庄整体保护利用展示,可深化已有规划方案构想,提升规划展示的层次质量,从而构建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通过对文保单位、部分有较高价值的历史建筑进行补充调查、三维测绘、还原绘图,数字建档工作,完成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村落布置下达的数字建档工作任务要求。

全过程动态化的监管体系:依托无人机倾斜摄影和三维实景分析工具等技术手段,对风貌进行不间断实时图像智能识别。建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用全角度的实景分析工具,辅助项目审批和政府决策;完善风貌监管体系,增加对风貌建设全过程监管,保障风貌的建设质量,对相关项目进行有效考核,实现动态化管理。

第 37 条 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1、加强城市更新管理

(1) 开展城市更新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前置性评估工作。

坚持和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对拟出让地块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建立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稳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将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工作嵌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流程中，发挥前置指引作用。

(2) 协调新老城的建设关系

加强对鹤溪历史文化名镇建筑风貌的统筹管理，明确风貌管控的重点区域，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等工作充分融合，传承传统肌理与历史文脉。

加强对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管理，增强既有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性，提高建筑能效。合理引导新城新区建设。在新城新区建设中，充分展示人文内涵，在建筑组合方式、肌理、外立面等方面加强传承和创新，营造具有景宁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

同时以鹤溪老城为中心，辐射外舍、大均、澄照等周边区域，打造高品质城区旅游休闲核。打造环敕木山“风情画廊”、鹤溪河“中国版清溪川”、畲乡古城“沉浸式步行街”，绘好“一山一水一古城”城市图景，争创高颜值 5A 级景区城。

2、彰显城市空间建设特色

打造“串珠成链，活态传承”的特色街道：

人民路畲族文化街——在现状沿街立面整治基础上，改造提升道路绿化、人行空间及整体环境风貌，布置文化节点、小品雕塑，打造人民路文化景观大道。

府前路廊桥文化街——提升府前路商业街，对沿线绿化景观进行特色化改造，结合公共艺术设计，凸显廊桥特色文化。

畲乡慢生活集市（鑫景商城步行街）——充分利用鹤溪景观资源，在滨水空间布局休憩设施，打造畲乡特色的滨水慢生活休闲步行街。

大众街-百岁门——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旧改造原则，注重文化内涵传承挖掘，原汁原味呈现畲族文化，重现老城记忆。

浮丘畲宅风情街——以浮丘古村街巷格局为载体，植入休闲旅游、民宿体验等功能，打造开放式的畲宅风情体验村。

外舍特色旅游商品街（凤凰古镇）——进一步加快业态导入，集聚旅游配套资源，策划系列节事活动，实现古城蝶变。

山哈民俗文化街——加强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利用后巷空间补充旅游服务业态，对现有不兼容业态进行升级。

畲乡小吃街（原畲乡夜市）——提升现状景宁畲乡夜市，引导美食业态集聚，形成“舌尖上的景宁”畲乡小吃街。

澄照民族文创街——发挥澄照民族创业园优势，结合地域文化品牌，加强非遗文化青春化、文创产业青春化和休闲业态青春化，形成一条集展示、销售、旅游功能于一体的民族文化创意街。

3、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补足公共服务短板：按照“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逐步提升鹤溪历史文化名镇服务设施配套水平。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古镇内配套服务短板。提高医疗、养老、教育设施服务水平，并逐步满足居民对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的设施需求。

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优化鹤溪历史文化名镇道路体系，整治传统街巷环境。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综合改善慢行体验。完善停车布局、合理确定停车位指标。加强交通管理引导，协调旅游交通与居民日常出行交通的关系。

加强综合防灾指导要求：明确各级各类保护对象在综合防灾和市政工程管线等方面的专项规划要求和强制性内容。重点对历史村镇、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等以传统木构材质为主体的遗产对象，围绕消防隐患大，消防设施落后等问题，明确消防规划等级、消防设施配置标准、传承传统消防手段应用等具体措施。重点针对滨河、滨湖及山区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明确防洪减灾措施，制定防洪排涝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要求，优化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利用传统生态防洪排涝方法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防灾水平。

4、加强乡村风貌控制引导

加强乡村自然风貌管控，塑造富有乡村特色、亲近自然的村庄格局。顺应自然山形水势，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合理布局道路、住宅、公共活动空间。凸显乡村建设文化内涵。保护并合理管控村庄内部的古树名木、祠堂、名人故居、渡口等特色景观。提升村口、村民聚会广场等重要场所的建（构）筑物设计水平，塑造有文化内涵的乡村空间环境。

提炼景宁畲乡传统建筑文化元素，提出浙派民居在地化打造意向。结合畲乡特色开展浙派民居在地化打造，协同治理各级村庄风貌。

制止在古畲寨中乱修乱建行为，确保古村寨及其附属建筑的原有特色和风貌。民族村中已经建设的有损风貌的建筑物，原则上要拆除重建或进行仿古

装修。鼓励村民在不影响外观的前提下用现代建筑材料进行内部装修，提高生活质量。

第十章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第 38 条 形成“四区四核五廊多点”管控格局

四区：畲乡民族文化展示区、千峡畲寨生态抚育区、国家公园民俗体验区、高山台地农旅融合区；

四核：畲乡之窗展示核心、外舍旅游接待核心、马仙信俗传承核心；湖区游耕体验核心；

五廊：瓯江山水诗路风情廊道（由东北至西南的小溪流域为主轴串联国家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村落等优质资源的文化展示主要廊道），畲族风情文化廊道（由主要廊道向东南方向和西北方向分别辐射出展示次廊道。）

第 39 条 第廊道管控引导

维护好廊道自然与历史人文的整体风貌；维护廊道空间与周边水系、村落、农田等空间环境的传统格局及形成的具有特定景观效果的层次结构和视线通廊；明确保护与廊道沿线相关的古村、不可移动文物、非遗等相关保护要素，体现地域历史文化符号和精神特征，编制历史文化廊道主题游径。

第 40 条 分区管控引导

根据各区的现状特征及发展条件，提出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分类型提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和管控指标，采取有针对性地保护控制措施。

一级管控指标：共计 6 个。包括历史风貌格局、建筑物、历史环境要素、设施设备、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建设。

二级管控指标：共计 15 个。其中，历史风貌格局管控包括 4 个二级指标：自然景观和环境、天际线、视线通廊和公共空间；建筑物管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保护类、修缮类和新建、改扩建类；历史环境要素管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空间实物类、铺装材质类和自然环境类；设施设备管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市政设施、标识牌匾和景观照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展示表演类和活动研究类。

第十一章 完善保障机制

第 41 条 健全工作机制

1、加强统筹协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相关职责，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县、镇、村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形成共同推进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

2、健全管理机制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部门抽查督查、镇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对未列入法定保护对象但具有保护价值的潜在保护名录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健全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调研、监测与评估工作，实施对保护对象周边人文、自然环境的整体性规划和保护。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评估，探索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增补、濒危和退出的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3、推动多方参与

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鼓励各级传统建筑名匠、修缮技艺传承人、畲乡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积极承接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修缮等建设项目。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4、注重奖励激励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通过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鼓励支持修缮技艺传承人、地方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在承接当地历史文化保护修缮项目时享有优先权。开展绩效追踪评价，及时总结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5、加强监督检查

搭建督察员队伍开展全县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媒体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数据监测系统，逐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和跨业务的协同联动监管。

6、强化考核问责

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以及建设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镇等测评指标体系；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强化全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执纪监督问责；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公益诉讼制度；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列入濒危名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

第 42 条 完善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县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护传承工作管理机制，推行县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

2、完善法规政策

加强与上位法律法规的衔接，制定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管理办法、景宁畲族自治县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规政策；分类制定修缮保护、活化传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等相关技术标准；古村（传统村落）要制定保护措施、村规民约等，为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3、促进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景宁畲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资金和政策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应制定税收优惠、专项资金使用、补贴激励等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资助、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和直接投资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探索通过项目组合，统筹使用城市更新、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探索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和土地出让金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建立长期稳定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财政保障机制；也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和多元化运营机制。

4、加强教育培训

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培训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做好革命传统与历史文化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工作，让学生们认识遗产、记住乡愁。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建设若干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基地，推动传统优秀建筑技艺的传承发展。

5、加大宣传推广

组织开展传统节庆活动、纪念活动、文化年等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主题活动，统筹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平台，拓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宣传领域，大力宣传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及保护知识、历史文化的先进典型，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家喻户晓，争取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第十二章 保护传承实施方案

第 43 条 构建乡镇传导指引

- 1、**中心城区传导指引**：以敕木山为核心，保护畲乡之源的原乡风情，做强惠明茶产业和畲乡文旅产业，探索以城带乡的民族融合发展模式，打造畲族风情体验核心区。
- 2、**东坑片区**：打造大东景高山台地农文旅融合窗口区。依托大东景景区，围绕湿地公园，挖掘高山台地的农业和旅游资源，打造农文旅融合窗口区。
- 3、**沙湾片区**：依托小溪流域治理，擦亮生态底色，凸显传统村落特色，守好国家公园东大门。打造流域治理保护综合利用示范区。
- 4、**英川片区**：依托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景宁片区及配套政策支撑，严守生态底线，探索富民路径，打造“两山”转化示范区。
- 5、**渤海片区**：依托千峡湖生态资源，保障水生态安全，探索水生态价值转化，打造生态共富先行区。

第 44 条 实施工作任务

确定保护名录、保护利用、保护实施、政策标准、规划编制、保护管理 6 大任务，38 项重点任务或项目。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1	保护名录	资源普查	1.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 2. 动态增补保护名录，及时挂牌； 3. 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申报认定	1.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预先保护对象，提出保护名录建议； 2.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普查认定历史建筑；挖掘认定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
3	保护利用	保护工作	1.城乡建设项目实施前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工程； 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保护和修缮措施； 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保护工程； 4.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疏导工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综合执法局
4		利用工作	1.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提质升级工程； 2.梅岐乡“两山”党建示范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3.红色景观长廊、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4.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各乡镇
5	保护实施	更新评估	1. 落实一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评估工作； 2.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行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搭建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信息库； 4.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空间要素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县综合执法局
6		环境提升	1. 千峡畲寨景区建设工程； 2. 洞宫畲王寨旅游景区建设工程； 3. 英川国家公园配套旅游设施； 4. 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政策标准	法规规章	1.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管理办法》； 3.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条例》； 4.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8		技术标准	1.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专项体检导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9	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	1.小佐、西一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2.景宁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集中连片规划； 3.编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相关研究	1. 传统建筑研究工程； 2. 名人文化研究工程； 3. 遴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典型案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1	保护管理	机构配置	1. 建立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发改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强化职责分工； 2.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
12		管理机制	1.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管； 2.建立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准入负面清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培训教育	1.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 45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完善保护规划的编制

加强景宁保护类规划体系构建，强化县级体系规划与其他保护类规划之间的协同关系，强化市县保护传承体系的传导机制，实现市级体系的系统创新。推进文化圈、文化廊道等跨区域、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编制，探索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技术方法。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域的保护规划设计管控，制定保护与利用的地方规范与技术标准。强化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科学管控，鼓励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前提下有效利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图则。

2、实现保护对象应保尽保

加强基础调查和登记建档工作，制定全县所有濒危遗产对象的分级名单，按照不同的优先级列入近期建设规划，进行抢救和保护。将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古迹及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公布历史建筑，设置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3、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前置机制

城市更新片区、成片的城镇村落改造地区、其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及其周边地区改造前，城乡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需组织开展必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城乡建设中未履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与评估，随意拆建造成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环境破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强化重点领域保护管理

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出台促进历史街区积极保护的经济政策或措施，鼓励通过保护整治工程逐步改善城区内的居住环境条件，促进遗产保护、环境改善和社区和谐等多重目标的共赢。

5、制定分期逐步改造计划

首先，尽快对现存优秀和典型的建筑与街区作全面深入的摄影和测绘记录，选取有价值和有代表性的建筑与街区编制图集，作为实施性详细规划的设计参考资料，同时也为其他重点改造街区和环境协调区的新建建筑或建筑翻新提供参考。其次，对近期实施地段和改造的建筑应及时编制实施性的详细规划和设计，以具体指导施工设计。最后，对一般控制地段，应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尽快编制管理实施细则。

6、推进保护对象活化利用

对于近期内修复有困难的古迹、遗址，在设立文物古迹保护标志的同时，要保留其用地，控制周边的建设。文物古迹保护要与利用相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旅游发展规划可与其保护规划相结合。准确定位历史文化街区的功能性质，挖掘其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谨慎设计，通过修缮、维修等手法，充分展示其人文景观和特色。

附录 1：现有保护名录表

1.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共 1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地 市	所属区县	包含 文物保护 单位/处	包含 历史建筑/ 处	历史文化价值简述	(推荐) 级别	(推荐) 保护范围面 积/公顷
1	鹤溪镇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1	11	以清代至民国时期建筑为主组成的大众街百岁门、石印山后坑历史街区反映了景宁畲乡当时置县建城的历史发展过程。敕木山村、东弄古村落为典型的畲族传统村落，畲民自从迁居敕木山，繁衍生息留下了最原始、最宝贵的建筑遗产，展示了畲族聚居村落的历史风貌。	国家级	55.64

2.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共 65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地 市	所属区县	包含 文物保护 单位/处	包含 历史建筑/ 处	历史文化价值简述	(推荐) 级别	(推荐) 保护范围面 积/公顷
1	高演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2	8	村落始建于清朝年间，是景宁畲族自治县少有的保存完整的高山古村落。推崇耕读两途，一直保持着“崇学向善”的优良传统，进行宗族活动、族规祠训的廊屋、行宫、孝诚宫、环胜桥等场所以及乡规民约等均较好地保留下来。	国家级传统村落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44.99
2	小佐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2	0	约 800 多年历史，创建了严氏祠堂、棚街亭、庙宇、各房各系建起古朴典雅雕龙画栋的房屋，留下严氏祠堂、棚街亭、节孝牌坊、千七公墓等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严氏家谱”是景宁县境内最早的一套家谱。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9.83
3	西一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3	0	古村落建于唐代，在村中，建于宋代的时思寺久负盛名，它汇集了宋、明、清三代建筑，有“寺祠院三观同址，宋明清三代同堂，儒释道三教合流”的美誉；村里，钟楼等文物建筑，护关桥、胡桥等古廊桥以及明朝银矿遗址银坑洞等历史遗存星罗棋布。	推荐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86.92
4	东弄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东弄村的历史可追溯至明朝，蓝氏先祖自明清时代由福建迁至景宁畲族自治县，并于万历年间，迁入东弄古村，繁衍生息，因此村落内部 95%的人姓氏为蓝；古村内部建有蓝氏宗祠，是景宁畲族自治县最大的蓝氏宗祠，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彩带编织是东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其中最为代表的为蓝延兰彩带传承馆。	国家级传统村落	289.00

5	周湖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周湖村为景宁县少有的畲族原生态生活村，村落布局 and 风貌保持较好，且较完整地保留了畲民原生态生活模式，一定程度上传承和保留了祭祖、织彩带、山歌、服饰，传统的劳作方式，为典型的坐落于山田间的高山古村，也是景宁县少有的保存完整的高山古村落，价值较高。村落始建于明朝，留有部分的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对研究当时的社会发展、经济、自然、文化，反映社会变迁，世事兴衰，以及探索历史奥秘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国家级传统村落	30.89
6	桃源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桃源村为东坑镇少有的畲族原生态生活村，村落格局和风貌保持较好，且较完整地保留了畲民原生态生活模式，传承和保留了祭祖、山歌、服饰，传统的劳作方式，为典型的山地村落，也是景宁县少有的保存完整的古村落，价值较高。村落始建于明代，留有大量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文化底蕴丰厚。	国家级传统村落	17.87
7	隆川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1	隆川村落建筑可追溯至 600 年前，建筑依山就势，集结先人建筑智慧及建筑特色，石基泥墙陶瓦，古建筑元素丰富，融入图腾文化，村落格局特色明显。历史悠久，有着深厚的人文底蕴和文化沉淀，村里拥有众多独特的传统民俗文化。目前保存尚好的有花鼓戏、菇民戏、舞狮、手工织布、剪纸、弹棉花、木偶戏、放天灯等传统文化。	国家级传统村落	610.01
8	吴布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吴布村为郑坑乡少有的畲族原生态生活村，村落格局和风貌保持较好，且较完整地保留了畲民原生态生活模式，传承和保留了祭祖、炼火、织彩带、山歌、服饰，传统的劳作方式，为典型的坐落于山田间的高山古村，被称为“生活着的畲族博物馆”，也是景宁县少有的保存完整的高山古村落，价值较高。村落始建于民国初期，留有大量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对研究当时的社会发展、经济、自然、文化，反映社会变迁，世事兴衰，以及探索历史奥秘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国家级传统村落	32.36
9	库头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库头村空间特征鲜明，村落地处山谷，沿水而居，为自发聚居发展的村落形态。村落的传统民居建筑形成连片发展的格局，建筑空间较为紧凑，建筑群落较为完整。古祠堂、古官道、古木、古井、古墓等物质要素完整、系统，同时配以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形成完整的乡土风物遗存序列。	国家级传统村落	26.91
10	岗石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岗石村是坐落于山坳里的古老畲寨，村落内的房屋基本为土木结构、整洁舒适，环境优美。村内留有大量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对研究当时的社会发展、经济、自然、文化，反映社会变迁，人事兴衰，以及探索历史奥秘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石村具有代表性的畲族文化、农耕文化，拥有完整成熟的畲族民歌表演技艺，尤其是畲族民歌传承人蓝景芬的家，是极具传统风貌的畲族古建筑，同时也是岗石村的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农家书屋、岗石讲堂等多功能合一的教育场所和文化宣场场所。	国家级传统村落	11.36
11	金包山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2	金包山村自宋绍兴年间祖先到此开基立业距今已有 800 余年历史，古庙宇、古宅、古桥、古树、古道等物质要素完整、系统，同时配以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如木板	国家级传统村落	29.53

						龙、花鼓戏等，形成完整的乡土风物遗存序列，“老村宗族文化”和“诚信商贾文化”的源远流长。		
12	鹤溪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8	11	鹤溪村至今近 1300 年，是名副其实的千古老村。村落鹤溪村拥有大量传统建筑，如孔庙、潘家老屋、梅家老屋、潘家大院等，为土木结构，屋架直接架在山墙上，屋顶呈“人”字形。	国家级传统村落	53.00
13	安亭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安亭村始建于明末，历史悠久，安亭村民于此繁衍生息八百余年，是研究明代至现代，浙西南居民生活习惯、人文环境变迁的重要场所。安亭村的风水格局、整体布局和“一”字型黄泥屋形式也为研究传统村落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参考。安亭村承载了许多的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村落内的独具地方特色的优秀历史建筑、环境要素等，其至今仍保存数量丰富的具有地方风格的传统民居、宗祠建筑、良好的风水格局和山水田园空间形态，是浙西南地区保存较好的传统村落之一。亭村至今仍保留了极具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节庆、手工技艺等，如畲族特有的奏名学法仪式、畲族“三月三”、畲族婚嫁祭祀丧葬习俗、百日私塾以及畲族彩带编织技艺、竹编、草编技艺等。其中以“奏名学”“文化为安亭村独有，最具地方特色，并在周边地区享有盛名。	国家级传统村落	689.12
14	徐砦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4	徐砦村是典型的山地村落，村庄传统建筑风貌保存较好，现存传统建筑 36 处，包括大会堂旧址、吴道荣民居、1 号民居和谢氏民居等。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多样，主要包括振儒桥、石拱桥、古墓、石质桅杆夹、石头巷道和古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金鸡闹村文化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做秋福和迎神等民俗活动。	国家级传统村落	32.15
15	章坑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3	2	章坑村自宋元明以迄，迢迢数百年，山水环境基本保留，形胜格局及龟蛇山镇锁水口之势保存完好，村落传统风貌保存较好，建筑风格延续传承当地特色样式，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资源，对研究历史上该地区的自然生态、社会生活、经济发展等方面均有重要价值。章坑村具有得天独厚的稻米文化和独一无二的桥梁文化。	国家级传统村落	60.47
16	深垟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村落始建于宋末，留有大量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深垟村为东坑镇少有的畲族原生态生活村，村落格局和风貌保持较好，且较完整地保留了畲民原生态生活模式，传承和保留了祭祖、炼火、织彩带、山歌、服饰，传统的劳作方式，为典型的坐落于山田间的高山古村，被称为“生活着的畲族博物馆，也是景宁县少有的保存完整的高山古村落。深垟村具有浓厚的家族文化，村内均为畲族雷姓家庭，尊卑有序，保留有祭祀祭祖活动，为真正的雷家村，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国家级传统村落	11.80
17	茗源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茗源村始建于大宋建炎年间（公元 1127-1130 年），历史悠久，茗源吴氏于此繁衍生息八百余年。茗源村的风水格局、整体布局和“一”字型黄泥屋的民居形式也为研究传统村落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参考。至今仍保留了极具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节庆、手工技艺等，如迎神节、“福”文化节、竹编、草编技艺等。其中以“福”文化为茗源村独有，最具地方特色，并在周边地区享有盛名。	国家级传统村落	8.12

18	张坑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张坑村村落营建体现“靠山面水、梯田环绕、向阳而居”以“张坑人民勇救红军”英雄事迹为代表的红色文化突出；“崇文尚德，尊师重教”的耕读文化让村落发展经久不衰；以张坑先人张应横为代表的廉政文化，流传甚广；张坑村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项——菇民武术，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张坑板龙、木偶戏、迎神节。	国家级传统村落	41.23
19	英川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3	英川村建于元初，距今有 700 多年，英川村取钟英毓秀之意而名英川。村落中心腹地还保留着大规模的传统民居，多为合院式布局，大体保留原有风貌：木结构、黛色瓦、夯土墙、石墙基，颇具当地特色。村里至今仍较好地保留了英川菇民戏、板凳龙、木偶戏、舞狮、炼火、迎神节等具有特色的民俗文化传统。	国家级传统村落	9.38
20	董川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董川村古村落形成于元代以前，宋朝末年。村内基本为汉族，清河郡张氏望族。村内纵横交错的巷道格局，幽美的自然环境，古朴的传统建筑相辅相成，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与文化内涵。村内古民居建筑均依自然山势而建，坐向不定，地势步步升高的建筑群体，反映了村民生活的需要、地理自然因素影响以及长久以来所形成的风水理论布局，建筑与植被相互交错，林中有村，村中有林，在青山环抱，绿水萦绕之中的董川村，绝对是一块典型的风水宝地。	国家级传统村落	7.84
21	黄谢圩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黄谢圩村古村落形成于明代，据族谱记载，传承至今共有三十代。黄谢圩村内，至今仍保存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富有景宁典型地方特色风格的民居、宗祠、石道等，完整的街巷格局体系，村落与周边自然环境共同构建的整体格局，独特的古山村格局和空间形态，是浙西南山村的典型代表。村内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传统特色，除了自古以来就有“崇尚耕读”的传统外，特别是迎神文化又具体而完整地体现，村民的传统生活也在古宅、巷弄、小径、古树林等场景中得以延续和展现，有着独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开发潜力。	国家级传统村落	4.25
22	梅崇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梅崇村的发展历史可追溯到元代，村内现有文物古迹众多，古宅古民居集中成片，其中保存较好的包括王氏宗祠、坑口桥、古民居等。 仍保存的传统工艺有竹编工艺、织布工艺、农耕活动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4.87
23	王宅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4	原王宅村为龙宅，在南宋绍兴二（1229）年，王姓从云和崇头村徙此偏僻地为居，因王姓居多后以姓氏得名为王宅。清朝年间，吴姓加入建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宅村基本上是先进村，后其他姓氏加入。王宅古村经清代建设，村落发育较成熟，村内建筑类型较多，村落形态完整，原有村落边界清晰，村内水系、街巷格局完好，保留有众多的宗祠、住宅、商业店铺、庙宇等，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建筑质量较高。建筑历史悠久且时代跨度大，规模宏大，类型丰富，具有较高的建筑历史价值。	国家级传统村落	3.17
24	跃垟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跃垟村历史悠久，始建于宋朝中期，传统建筑集中修建于 1945 年以前，传统建筑群功能丰富，种类繁多，有传统民居、祠堂、庙宇，其中吴氏宗祠、回龙庙（大帝庙）、大厝房等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同时还留存大量历史要素如祖宗墓、地窖、凉亭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1.98

25	七里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七里村明代由水堆后、水堆弄、上垟、下垟、外村、下畈、底垟 7 个小村组成，称七堡，后为七里村。七里村有杨、周、陈、林等姓，其中杨姓最早，至今有 700 年历史。村落坐落在瓯江最大支流的“凹”处，体现古人“择水而居”选址理念，建筑沿河分布，以杨氏宗祠为中心，街巷呈纵横分布，户户通达。七里村现有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鱼灯；4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木雕、小花鼓戏和迎神节。	国家级传统村落	40.51
26	道化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4	道化村大部分的人都姓韦，族谱记载宋韦氏祖先自南从长安等地迁徙至此，韦氏在道化定居已有千年历史。毛垟溪从村落西侧穿过，在道化尖脚下形成上水口，过了上水口之后，毛垟溪平缓而清澈，前无阻挡，古人出于“口水不外流”之意，在下水口处，设置文昌阁，是为下水口，阻挡村庄风水外流。村中有历史建筑 4 处。道化村崇学善教，“湘湖师范”“五七中学”“农林中学”“职业高中”“道化中学”等在道化村进行办学。	国家级传统村落	19.79
27	何处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何处村历史悠久，其中锡玉公生于康熙甲申年，上有六代祖辈，至今已有 255 年历史，何处村吴氏大约有 350 年历史，何处村坐落在山坡之中择居于避风的林湾处，主要利于农耕、畜牧、狩猎等。何处村传统建筑主要是明清至民国时期保留较好，具有一定价值的建筑，共计 27 处。历史环境要素包含了古道、牌匾、古树等。文化遗产方面主要为畲族文化和民俗文化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29.83
28	季庄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季庄是典型的畲汉混居的村落，因是季姓开基，特村庄取名为“季庄”。村里土墙上仍能找到“畲汉一家亲”“同心墙”等历史遗迹、村域范围内存在多处银矿遗址，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季庄村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菇民文化、畲汉一家亲的婚嫁习俗、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	国家级传统村落	24.25
29	李处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李处村，最早由李氏祖先二元朝预帝至政九年迁入此地，取村名李处村，后子嗣居住至今，一直沿用李处为名。现村内主要李氏、陈氏等宗族居住，开建有宗祠。拥有古树、异石、山塘、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尝新节、古树亲娘信仰、香菇砍花技艺、道教文化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73.82
30	小地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约两宋期间，村庄由叶姓开基，村处山间小盆地，阳光充足，原名“朝地”，因比邻村大地小，遂改今名。小地村共有历史建筑 1 处，为 46 号新处。其建于清代，距今 300 多年历史，建筑面积 700 多平方米，是小地村目前乃保留的古建筑风貌最完整，最具有保留价值的实体，建筑内马脚等部位雕刻十分精细。历史环境要素包含了堡门寨墙、古树、古井、葫芦门、古道等。文化遗产含迎神节、抢猪节、白鹭路会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24.31
31	叶桥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清代早期，居住在下坑的叶氏人迁徙到叶桥村。历史环境资源要素包括“八堡拱秀”廊桥、烤烟作坊、古柳杉（树妈妈）、古石碑、古香炉、粮食洞，此外还有毛公庙、马天仙宫等。叶桥村位于沙湾镇西南群山之中，是典型的“两山夹一水”型村庄，位于通往沙湾镇西南村庄的必经之路上。目前叶桥村保留较多传统民俗节日，有抢猪节、	国家级传统村落	19.50

						迎神节、古树（古桥）亲娘信仰等。		
32	张庄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张庄曾是张姓肇基之地，明朝成化年间，雷、蓝二姓迁入张庄定居，至今已有 520 多年。1959 年就被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民族团结文明村”称号。村落后有靠山，前有梯田，周边环境优美，选址有利于耕种、猎捕、采摘等。文化遗产包含了传统畲族文化、民间根雕手工技艺、崇学文化，至 2009 年全村计有大专生 46 人，其中畲族 41 人，博士研究生、教授 3 人，出了原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雷木森、全国妇代会代表雷振连、十七大党代表蓝晓娟、知名书法艺术家蓝一兄等杰出人物。	国家级传统村落	10.02
33	大均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大均村村名因山环水绕呈“半岛”对称的地理环境而名，且具有深邃的人文理想和哲学含义，源自《论语》“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之；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意。境内建有明朝嘉靖年间的观音阁以及浮伞祠，村口唐代古樟昂首挺立，村中一条镇龙古街贯穿东西。村庄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方圆百里的文化名村。有畲族民俗文化、“三竿”文化、名人典故、马仙文化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10.86
34	李宝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李宝村是丽水市内为数不多的纯畲族村，自先祖在明中晚期定居此地，开垦山地种粮繁衍成族已有近 450 余年历史。李宝村承载了许多的物质文化遗产，如独具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环境要素等，至今仍保存数量丰富的具有地方风格的宗祠、传统民居、良好的风水格局和山水田园空间形态，是浙南地区保存较好的传统村落之一。李宝村建筑布局整体顺应地形走势，内部街巷依照山势呈“鱼骨型”，独具特色。至今仍保留了极具地方文化特色的畲族民歌、畲族医药、畲族婚俗、竹编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风俗、文化传承。	国家级传统村落	17.56
35	金坛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金坛村位于敕木山畲族核心聚居区，是浙江省蓝氏的发祥地，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古村落保护村。早在南宋淳祐年间金坛蓝氏始祖蓝敬泉就从福建迁居至此，并且定居在金坛驮磨庵，在此繁衍生息，子孙逐渐遍布浙江各地。金坛村承载了许多的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村落内的独具地方特色的优秀历史建筑、环境要素等，其至今仍保存数量丰富的具有地方风格的传统民居、宗祠建筑、良好的风水格局和山水田园空间形态，是浙西南地区保存较好的传统村落之一。	国家级传统村落	800.00
36	漈头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2	8	漈头村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文化村，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人文氛围浓郁，至今仍留存着“雷潘两姓行宫”“潘家老宅”等具有传统特色的古建筑，同时，漈头还拥有“大和药号”这种中西合璧的现代建筑。同时，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内涵，如传统忠孝文化、传统贡生文化、畲汉共生文化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187.80
37	雁溪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雁溪村依溪而建，傍水而居，背山面水的村落格局以及相对集中的传统建筑群保留完整。以何八公忠义文化为代表的特色文化影响渊远。“雁溪古风”主题摄影节及文化节庆传承体系完整，传统文化得到活态传承。现有 5 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何八公传说、迎神节、花鼓戏、舞龙舞狮、木偶戏。	国家级传统村落	45.14

38	鸬鹚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2	鸬鹚村区域在唐代已有民居聚落出现,明清后逐渐形成鸬鹚村落,村落格局与肌理保存较好,拥有一定数量的建于明清及以前的传统民居及大量其他物质遗存,以及马仙信俗、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国家级传统村落	98.81
39	仁字坑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仁字坑村形成于清代,村落历史悠久,为典型的山地村落村,村落格局和风貌保持较好,留有大量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传承和保留了祈福、祭祖、手工技艺和传统的劳作方式。	国家级传统村落	25.80
40	山下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山下村区域在唐代已有民居聚落出现,明清后逐渐形成山下村落,村落格局与肌理保存较好,拥有一定数量明清传统民居、老物件等物质遗存,以及祈福文化、马仙文化、木偶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传统村落	51.68
41	印章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约明末,柳氏迁徙至景宁印章。印章村拥有马仙宫、柳氏宗祠、叶氏宗祠、古道、古民居等丰富的历史遗存,拥有悠久的渔耕文化、宗族文化、马仙文化。	国家级传统村落	101.38
42	驮戡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驮戡村在明清逐渐形成村落,村落格局与肌理保存较好,现今保留有一定数量的建于明清时期的传统民居及大量其他物质遗存,以及畲族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国家级传统村落	34.60
43	徐崇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徐崇村在清朝逐渐形成村落,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有古树、古道、宗祠、龙母仙宫、马仙宫、古民居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20.45
44	标溪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标溪村在明末清初时期建立,村内为集中的传统建筑分布和保护相对完好的古街道。同时,拥有“择水而居、因水而兴”的村落发展史和码头文化底蕴。	国家级传统村落	23.59
45	叶谢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叶谢村开基于清朝乾隆盛世十二年(1723 年),距今近 290 年。1992 年,被中共浙江省委及景宁县委追认为革命老区村,村庄集“红色文化+私塾文化+农耕文化”于一体,传统文化底蕴深厚。	国家级传统村落	9.49
46	毛垟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2	毛垟村有三面环水、一面靠山的独特村落格局,村内传统建筑大部分集中建设于清代,少量建设于南宋,整体风貌保存较为完整。村内传统非物质文化活动内容丰富,红色遗迹众多,船运文化尚有遗存,文化内涵丰富。	国家级传统村落	22.97
47	陈坪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陈坪村落空间与自然“天人合一”,是古代劳动人民朴素唯物价值观的凝结。是革命老区村,村内非物质文化中的传统手工艺、传统节庆、人生习俗、民间信仰等人文内涵。	国家级传统村落	3.22
48	炉西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炉西村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村,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有古建筑、古遗址、古树、古墓、古道等。	国家级传统村落	8.53
49	上沙湾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2	上沙湾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拥有多处文物古建,十一门古宅和五重门为文物保护建筑,至今保存完好。红色文化极为丰富,十一门古宅是解放战争时期驻兵之处。	国家级传统村落	23.19
50	秋炉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秋炉村形成于元代以前,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村。村内古宅较多,大部分建筑均为传统民居,整体风貌较好,传统住宅建筑形式,多为条式建筑。	国家级传统村落	19.26

51	新塘垟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新塘垟村始于明末，历史文化底蕴丰厚、建筑造作讲究，工艺精湛。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国家级传统村落	7.42
52	驮垟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驮垟村保存较为完好的山区型传统村落，物质文化遗存丰富，地处大地乡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突出，一脉相承。梯田环抱、古道蜿蜒，古道文化和农耕文化源远流长。	国家级传统村落	13.93
53	张坑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张坑村拥有以“张坑人民勇救红军”的英雄事迹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耕读文化、廉政文化。村内传统建筑占比高，共有二十多处民国及以前年代民居，村落整体古风古貌。	国家级传统村落	41.23
54	高沈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高沈村始建于明代，历史悠久，至今 600 余年，承载了许多的物质文化遗产，至今仍保存数量丰富的具有地方风格的宗祠、传统民居和良好的风水格局和山水田园空间形态，是浙南地区保存较好的传统村落之一。至今仍保留了极具地方文化特色的传统曲艺、民俗活动等，如花鼓戏、舞龙灯等。高沈村是革命老区村，村中至今保留着沈余丰烈士的故居。	国家级传统村落	201.68
55	东垟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1	东垟村位于海拔 1000 米以上，始建于明朝宣德年间，历经数百年村落建筑风貌与格局保存完整。东垟村落为陈氏单姓聚居村落，村落内布置有陈氏宗祠、马仙宫等特色古建筑。宗族、信仰文化特征尤为突出；虽为汉族村落但建筑构造受畲族文化影响，是“畲耕公社家庭农场”、领略畲族特色农耕文化的主要场所。	国家级传统村落	25.12
56	葛山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3	葛山村拥有悠久的马仙文化、迎神节、板凳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留有较为完善的村庄空间肌理关系和红瓦土墙的传统古民居、古戏台、八角亭、马天仙宫、观音庙、古道、古树等历史遗存。	国家级传统村落	28.16
57	杨山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2	杨山村作为单一姓氏的宗族式古村落，其完整的格局肌理与统一建筑风貌，均有着较高的历史价值。杨山村拥有悠久的宗族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	省级传统村落	10.97
58	岭根源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岭根源村始建于元代，留有部分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村庄内古建筑、古道等要素保留完整、系统，同时配以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完整的乡土风物遗存。	省级传统村落	21.94
59	包凤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包凤村，这座坐落于山坳里的古老畲寨，村落内的房屋基本为土木结构、整洁舒适，环境优美。包凤为纯畲族村，村内留有大量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包凤村具有代表性的畲族文化、农耕文化，拥有完整成熟的畲族民歌表演技艺，村落内皆是极具传统风貌的畲族古建筑。	省级传统村落	11.05
60	敕木山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	0	敕木山村为典型的畲族传统村落，其建筑形态体现出浓郁的建筑地域特色和畲族传统文化特色。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特别是畲族民歌和惠明茶制作工艺，是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传统村落	45.31
61	汤北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汤北村有千年的汤氏聚居历史，人文荟萃、名人辈出。是景宁“汤仙”文化的起源地，以“汤夫人”慈孝文化为代表的特色文化影响范围极广。	省级传统村落	100.79

62	根底岬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村庄的建筑多由明清时期的传统建筑演变而来，又经过当地居民的改良，形成了带有传统建筑特征、又有自身特色的传统民居。村内古道保持较好，顽石垒砌。	省级传统村落	16.3
63	黄洋口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黄洋口村始于公元八七八年前，由吴姓人氏开基建村，后有林、柳、陈等多姓迁入而聚居形成。落内部靠山的尽为传统建筑，此类建筑多为明末清初，屋舍俨然，古村气息浓郁。并且，村落内保留具有时代特色的口号和标语，记录了新中国的时代发展特色。	省级传统村落	5.24
64	半山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半山村始建于明代，村内传统建筑整体保存完好，其中陈氏宗祠已全部翻新，修缮完毕；马天仙庙、夫人殿已进行部分修缮。瑞霭吾庐现状保存完好。半山村以姓陈为主，占比 90% 以上，现存《陈氏宗谱》，保存完好。	省级传统村落	21.58
65	岭里村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0	0	明朝建村，距今 500 余年，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村。传统街巷格局走向仍然保持着传统的“鱼骨”格局，古建筑主要以清代至民国时期建设。	省级传统村落	17.58

3、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所属 地市	所属 区县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	地址	简介
1	时思寺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国家级	宋代	古建筑	2700	大漈乡大漈村西端	时思寺，初名“时思院”，系宋高宗为梅氏孝童元辰守墓所赐之名，始建于绍兴十年1140。后逐渐建成佛道共存场所，先后建有大雄宝殿、三清殿、马仙宫、钟楼、弥勒殿（已毁）和梅氏宗祠等。宣德元年（1426）改院为寺。明清两代虽经多次修缮，该寺仍保留了大量元宋时期的原构建，是一件具有宋、元、明、清各时代特征的古建筑群。
2	处州廊桥（东坑上桥、东坑下桥、莲川大地桥、护关桥、高演环胜桥、章坑接龙桥、大赤坑桥、梅歧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国家级	清-民国	古桥	/	东坑镇东坑村、沙湾镇大地桥村、大漈乡大漈村西端、梧桐乡高演村南端、东坑镇章坑村、大均乡大赤坑村、梅歧乡梅歧村	护关桥：也叫水鹅桥，始建于清乾隆辛丑年（11782），是三层三檐楼房式木结构，其建筑形式是桥阁相连，既是桥，又是阁，是浙江省唯一的一座三层构造的廊桥。桥长29米，宽8米，高9米，跨径25米，它左接象山，右含狮山，横跨于流经大漂境内十多个自然村的龙溪和沐鹤溪两溪交汇处的回扣。 胡桥：始建于明朝初年，清康熙年间重修。胡桥长和宽均为17米，是一座典型的正方形多功能综合廊桥。桥面上有戏台、客室和过道，曾是大漈人民文化、娱乐、贸易、休闲、交通的重要场所，供村民来往，是村民休闲、游玩纳凉的好去处。1987年，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鹤溪潘家大屋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省级	明代	古建筑	1467	鹤溪街道戏台后	据家谱记载和族人相传建于明代，潘家大屋具有明代官宦府邸建筑风格，是全县最大民居建筑，鼎盛时有大小厢房71间，大小天井九处。潘家大院为明代潘琴居。新中国成立后，曾为县文化馆、图书馆、老年协会驻地。文革期间遭受较大破坏，70年代末其主体建筑大成殿被拆，仅留局部残址。1987年，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敕木山村畲族民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省级	清代	古建筑	333	景宁鹤溪镇街道敕木山村	位于敕木山村，畲族民居基本正屋为一进五间二屋木结构瓦房。1929年，德国学者哈·史图博及其中国学生李化民来敕木山村进行畲民的调查，并撰写《浙江景宁敕木山畲民调查记》一书时，曾居住在此。该书第一次向世界介绍了畲民的民族风情。该宅的梁、牛腿、窗花等木构件的雕花雕刻工艺精美，为研究畲族古民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
5	严氏节孝木牌坊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省级	清代	古建筑	52	大漈乡小佐村	节孝牌坊，主体木结构，坐东北朝西南，三间八柱，重檐悬山顶，四周设石基土墙，夯土地面。面阔三开间，进深三柱五檩，穿斗式结构。木构柱子用料粗大，檐口梁枋、牛腿木刻精美，雕工细致，花卉、人物、吉祥动物、云纹等主题雕刻得栩栩如生。
6	景宁孔庙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省级	明代	古建筑	1633	鹤溪街道人民南路72号	孔庙也称文庙。我县孔庙现址位于鹤溪镇人民南路72号（原上桥头边上），其始建于明景泰三年（1452年），位于城西。因历史上多次毁坏，故几经择址重建。崇祯十四年迁建于城北承恩门近处，清乾隆二十一年重建于城东敬山宫附近，道光二十七

									年重建于今址。是丽水唯一的一座孔庙。2011 年县政府安排 300 多万元资金，对孔庙大成殿进行了复建。
7	何八公古墓葬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南宋	古墓葬	/	景南乡东塘村	何八公古墓葬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景南乡东村坳底村南侧，年代为宋淳祐七年（1247 年）。文物构成：古墓葬一座（墓体、风水池）。为景宁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雁溪何马二仙宫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代	古建筑	655	雁溪乡雁溪村	建于清乾隆十五年（公元 1750 年），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殿为四合院式布局，正殿红漆大柱，础雕荷瓣，藻井绘龙图，东西壁惠八仙。戏台翼角翘起，六铺作垂拱，月梁枋刻龙凤。颇有建筑艺术价值，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大漈彭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	大漈乡彭村南端	大漈彭氏宗祠位于浙江省景宁县大漈乡彭村村口风水林脚，年代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文物构成：祠堂一座（门楼、中堂、寝堂、北厢房、南厢房）。为景宁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大漈银坑洞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代	古遗址	/	大漈乡大漈村西端	大漈银坑洞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大漈乡西一村山腰上，年代为明代。文物构成：银坑洞遗址一处。为景宁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大张坑青花窑址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南宋-清	古遗址	/	东坑镇大张坑村	大张坑青花窑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东坑镇大张坑村北侧 2 公里的碗窑畈，年代为南宋—清早期。文物构成：窑址一处。为景宁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李树突红军标语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1935 年	古遗址	/	英川镇李树突村	位于 英川镇 茶园村 李树突自然村村头墙外。该标语由 红军挺进师 于 1935 年 4 月留下，内容为“红军是抗日反帝唯一武力！”和“工农自动起来打土豪分田地！”这些标语至今仍保留在李树突自然村村头墙外，成为当地重要的红色文化遗迹。
13	葛山方井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代	古井	/	鸬鹚乡葛山村东端	葛山方井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鸬鹚乡葛山村村中心村道北侧弄堂内，年代为明代万历年间。文物构成：古井一口（民居之间弄堂里）。为景宁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蔡湖银坑洞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不详	古遗址	/	沙湾镇蔡湖村	蔡湖银坑洞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沙湾镇蔡湖村西侧蔡湖坑上方，年代为明代。文物构成：银坑洞遗址一处。为景宁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库头抗战标语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1938 年	古遗址	/	毛洋乡库头村	库头村抗战标语位于村中部马天仙行宫墙上，为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所写，上书“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字样。由右至左侧写有十条纲领，纲领内容因年久部分字难以辨认。另有“农业学大寨”是文革期间所写。
16	桂山石印题刻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摩崖石刻	/	鹤溪街道石印山	桂山石印题刻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鹤溪街道鹤溪村石印山公园半山腰，年代为清康熙四十八年。文物构成：石刻一方。为景宁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渤海陈坦庵墓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代	古墓	670	渤海镇渤海村	陈坦庵墓是一座保存完好的明代大型石墓，墓体占地 670 平方米，墓园通道宽阔，墓台五级，均用平整的大块条石砌成，墓台陡壁雕刻花卉、鸟兽、钱纹和人物故事图案。墓东侧竖石碑一方，额撰“坦庵先生陈公墓志铭”，记述墓主陈坦庵的家世生平。墓碑文字清晰，笔力道劲。此墓省内少见。
18	李振彪烈士墓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1956 年	古墓	高 3m	九龙乡王湾村	李振彪烈士墓，新四乡高演村北。新四乡是革命老区，李振彪等红军挺进师干部曾在境内王湾、高演一带领导群众进行革命斗争。李振彪同志于 1943 年 8 月在本乡畚斗湾村遇难牺牲。1956 年县人民政府在高演村正东面大洋潭边，建李振彪烈士墓。墓室系砖块结构，水泥粉面，外观如六个大小厚薄不一的矩形体递次叠成，高 3 米。底层正中竖排阴文“李振彪烈士墓”，二层正面并列竖排六位烈士姓名。墓顶耸立纪念碑，高 7 米，宽 1.2 米，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隔岸有六教纪念亭一座，与烈士墓隔岸相对。
19	包坑口三合堂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	英川镇包坑口村	包坑口三合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英川镇底垟村包坑口自然村南侧，年代为清道光十九年（1839 年）。文物构成：正厅、戏台、西北厢房、东南厢房。为景宁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道化仙碓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代	古碓	/	沙湾镇道化村	道化水碓遗址，位于浙江省景宁县沙湾镇道化村，在村尾路边有一座水碓，当地人称“仙人碓”，有五百六十年历史。
21	潘氏节孝坊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遗址	100 m ²	鹤溪街道包凤新村	牌坊为石雕牌坊，整体为灰白色，少有红蓝两色，三开间，气势雄伟。下枋底色为红色，上有雕花，明间为两只嬉戏的狮子，左右两间各有一对蝙蝠和龙须纹。明间中枋上刻“节孝”二字，左右两次间刻有人物、动物图案，雕刻细腻、精美，栩栩如生。明间上枋采用红、蓝底色，雕刻图案。牌坊顶部较为厚重，给人以稳重、敦实、敬重的感受，上有吻兽。
22	西坑水头大殿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	大地乡西坑头村	西坑水头大殿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大地乡郑公垟村西坑自然村东侧，年代为清宣统元年（1909 年）。文物构成：寺庙一座（正殿、戏台、西厢房、东厢房、门厅）。为景宁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严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	大漈乡小佐村	严氏宗祠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大漈乡小佐村中心，年代为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文物构成：祠堂一处（门楼、门厅、正厅、东北厢房、西南厢房）。为景宁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徐山永镇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桥	/	红星街道徐山村	永镇廊桥，位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金钟乡境内。建于清同治 3 年（公元 1864 年），全长 40 米，高 28 米，单拱木瓦，是当年（滩坑电站建设前）金钟乡绿草小岭根通往徐山、大畈、上斜村的枢纽桥梁。1984 年列为全县文物保护单位，1985 年当地群众集资修缮，目前桥体基本完好。

25	芎岱岭脚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桥	/	家地乡芎岱村	芎岱廊桥，建于清同治九年（建于清同治九年（1870 年），桥 870 年），桥为南北走向，跨石壁溪上，全长 38 米，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列入县级物质文化保护单位。
26	梅家老屋门楼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396	鹤溪街道大众街 21 号	清末建筑，坐南朝北，梅家老屋布局完整，保存尚好，用材考究，构件精美。门楣有“宣城衍庆”及精美的瑞兽祥草图案。整体保存完善，对研究景宁清代建筑风格，具有一定的文物保护价值。
27	英川堰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清	古堰	/	英川镇英川自然村	英川堰位于英川镇英川自然村西侧，该堰由取水防洪，输水灌溉，村内给排水三部分构成，全长近 2000 米，始建于明末清初。取水防洪部分位于村北侧 1500 多米的英川港上游公路旁，沿滩就地取材砌筑而成，护堤沿溪滩围深潭经 100 多米蜿蜒至东岸形成喇叭口，颈部集水成明渠流向村子，坝体由松木填基，利用滩上坚固巨石侧向横支松木拦截乱石形成稳固基体，至今无损，仍然发挥着取水防洪的作用。
28	西山刘基母富氏墓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元代	古墓	130	渤海镇西山自然村	刘基母富氏墓位于渤海镇西山自然村湖边山坡上，朱氏宗祠前。当地人称之为“刘伯温母亲墓”。该墓原建于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 年），墓碑于民国——年立，坐西朝东，规模较大，分布面积约 130 平方米，该墓呈葫芦状，墓体后倾，墓碑立于墓体后侧，墓前一元宝状香炉，墓石隔板上刻有花、草图案，前方为祭拜台，两边各一墓台，风水池较大，四周挡墙，水泥铺面。2010 年，因滩坑库区水电站建设，我县文物部门对其进行了整体搬迁。并且在其墓前立了牌坊，上书“贞资婉范”四字，并在牌坊前建了广场。
29	西山朱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292	渤海镇西山自然村	朱氏宗祠位于渤海镇西山自然村半山坡上。祠堂坐西朝东，始建于清朝，重修于民国二十年，2006 年迁建于此地，建筑占地面积 292 平方米。该祠堂有一正殿、二厢房及门楼组成，单层木结构，小青瓦阴阳合铺屋面。正殿面阔五开间，进深两间，檐前通廊，悬山顶，明间当中两架为抬梁式梁架，两架抬梁前后单步梁，其余为穿斗梁架，五柱十一檩。厅堂高大宽敞，用料硕大，中间四柱柱径达 40 厘米，檐口梁枋、斗拱、牛腿雕刻工艺精致，做工细致，用料较好。祠堂门楼做工十分精美、考究，门楣内“朱氏宗祠”清晰显现。
30	大均浮伞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261.1	大均乡大均自然村	浮伞祠位于大均乡大均自然村的村尾偏西北侧。始建于明嘉靖年间，历经修复，清、民国四度修缮，正殿在清乾隆年间（1736-1795）重修，于 2000 年再度抢修。该祠坐西北朝东南，建筑占地面积 261.1 平方米。该祠堂为单层木结构建筑，有正殿、厢廊、戏台及门厅构成。小青瓦阴阳合铺。正殿佛龛，供奉土地公、马天仙、汤山公等神灵，佛像高大，庄严、气派。正殿地面为三合土地面，左右厢廊为单坡屋面。二柱五檩，穿斗梁架，马腿有简单雕刻，柱子高大，柱围较细。中间为一天井，为卵石铺成，上摆放有香炉，香火较为旺盛。天井前侧为一八角攒尖顶戏台，三柱七檩，抬梁式梁架，牛腿上有描金雕花，雕刻精致。

31	中屋徐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180	景南乡中屋自然村	徐氏宗祠位于景南乡中屋自然村公路旁。该祠堂建于清咸丰，坐西北朝东南，建筑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该宗祠为单层木结构，包括一正殿二厢房一天井。歇山顶，小青瓦阴阳合铺屋面。正殿面阔三间，檐前及两侧通廊。五柱十一檩，明间两架为抬梁式梁架，其余为穿斗式梁架。檐口梁枋上雕饰、雕刻十分特别，其彩绘内容、装饰的用色及图案方面均有别于其他宗祠建筑，尤其是门厅额梁上镌有“太平天国”铜钱纹饰，估计与太平天国活动有关，是该时期的特殊产物。
32	何村永平廊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1926 年	古桥	65.25	东坑镇何村自然村	永平廊桥位于东坑镇何村自然村东坑溪下游。桥身西南至东北走向，横跨于东坑溪上。该桥始建于清光绪年间，于中华民国十五年从东坑下游五百米处移至此处。上有九间廊屋，廊屋内设有佛龛，供奉观音。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65.25 平方米。该桥全长 22.60 米，宽约 4.5 米，净高 7.5 米，单孔木拱廊桥，廊桥可分为廊屋和桥下结构主体。桥上九间廊屋对称工整布置，为两坡悬山顶，抬梁式梁架，四柱九檩，桥上两侧设有廊板，护板，可供人休憩之用，外侧设有风雨板，桥两边均有台阶拾级而上。
33	章坑杨春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宋代	古桥	59.28	东坑镇章坑自然村	章坑村杨春桥位于东坑镇章坑行政村章坑自然村溪涧上。建于宋朝，据村中老人介绍，章氏族人搬至此地前是杨氏在此开基，故名杨春桥。桥身南北走向横跨于小溪之上，建筑占地面积约 59.28 平方米。该桥为单跨石拱桥，无廊屋及栏杆，由桥身及一边台阶组成。桥总长 15.2 米，主体部分桥身 11.3 米，一边台阶 3.9 米，桥面 3.14 米，桥下净高 5.23 米，净跨约 8.22 米。拱圈侧面呈拱形。桥拱圈由厚度 25 厘米，宽 20~30 厘米长短不一的条石砌筑而成，桥面由规整石块铺砌，桥两侧台基毛石砌填。
34	章坑怀胜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桥	140.8	东坑镇章坑自然村	章坑村怀胜廊桥位于东坑镇章坑自然村村内。桥身南北横跨于溪涧上。该桥始建于明嘉靖庚寅年，于康熙辛丑年被破坏，重建于清同治己丑壬月，修建于光绪甲辰十二月二十日。该桥原有三层，由于风大略倾斜，后改建为一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140.8 平方米。该桥长 16.85 米，宽 7.45 米，净高 6.0 米，单孔木拱廊桥，由桥上廊屋和下部桥体组成。桥上有七间廊屋，重檐歇山顶，四柱九檩，为抬梁式结构，中间原有一佛龛，用于祭奉关公，文革时被破坏，廊桥两侧设有廊凳，供村民休憩之用，两侧外均有两层风雨板，下层呈拱形。檐下牛腿雕花精细，为鹿、龙图案。
35	北溪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1923 年	古桥	71.75	东坑镇北溪自然村	北溪桥位于东坑镇汤北行政村北溪自然村上村村中。建于中华民国十二年，桥身东北走向横跨于席间上，建筑占地面积为 71.75 平方米。该桥长 17.5 米，宽 4.1 米，净高 7.5 米。单孔木拱廊桥，由桥上廊屋和下部桥体组成。桥上有九间廊屋，四柱九檩，四坡悬山顶，抬梁式梁架，前后与村道贯通，其余部分廊屋间两侧均设有廊凳，桥身外侧由风雨板围护，中间设有佛龛，原供有佛像，现已无存。桥面有木板铺设，两侧引桥由毛石铺砌而成。
36	杨斜石枳坑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桥	142.8	东坑镇半岭自然村	石枳坑廊桥位于东坑镇杨斜行政村半岭自然村西侧溪涧上。桥身东西走向，横跨于石枳坑溪上，当地人又称之为“半岭廊桥”，该桥建于清代嘉庆十四年，建筑占地面积

			县						约为 142.8 平方米。该桥桥长约为 23.8 米，宽约 6 米，净高 6.8 米，净跨为 141.2 米。单孔木拱廊桥，桥身由宽度不一的木板铺筑而成，木拱架单孔，外观呈八字形，桥上十一间廊屋，对称工整布置，为四坡悬山顶，四柱九檩，五架抬梁，较为简素，廊屋内两侧原设有廊凳可供人休憩只有之用，但现已无存，桥身设有围栏，外侧设有风雨板，桥两侧檐下有两牛腿。
37	高演任公墓群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墓	/	梧桐乡高演村内	高演村任公墓群位于梧桐乡高演村内，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圣纲公墓（第十一世），圣纲公字作常，号竹轩，宗谱有行宝赞，有寿序，赐进士出身，户部外郎，山东道察院江南副主考，湖北学政两处州府事涂为，世代书香子孙林立，有秀才，贡生，进仕选元，家无白丁。该墓位于本村处后岭坐艮向坤，墓宽 8 米，高 12 米。建于咸丰年间。 圣纲公济职郎妣王、高氏合墓，该墓位于本村处后岭坐寅向未，墓宽 6 米，高 8 米。建于咸丰年间。 应熊公墓（第六世），字炳星，进仕，浙闽盐道众敬称监税官太公，后不徒官职，以游为乐，生五子二女，皆入贡，一家无白丁，道光王朝学院史，豆禀光送来金字匾额 “兄弟选元” 四个大字，挂在大门梁上，解放初期还在，宗谱有赞。该墓位于本村耕头田后坐巽兼辰向乾，墓宽 8 米，高 12 米。建于乾隆年间。 函制公墓（第十二世），字炳熠，进仕，精通绘画（高演任姓家谱山形图、祠堂全图、坟图都出自他的手笔），耕读兼治，世代书香。该墓位于本村坐丙向壬，墓宽 10 米，高 14 米。建于道光年间。
38	底岸张文波墓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明代	古墓	1333	九龙乡底岸自然村	张文波墓位于九龙乡底岸自然村，是明代古墓，张文波，字国华，明嘉靖 44 年（1565）乙丑岁贡，官任宜城（今湖北省襄阳市下属一个县级市）主簿一职，并在襄阳、南漳等垱县任职多年后告老还乡。坟墓建在外 村后山风坑歪蛇陇，后人叫驮坟山，占地二亩，由墓门、墓室组成，有五级墓台，全用块石铺砌，雕刻精美，原竖有墓碑，大约建于十五世纪 80 年代。嘉庆十二年（1807），由族内后裔张春福主持重修立碑，目前墓体保存尚好。
39	隆下坳福善寺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1222	英川镇隆川村隆下坳	福善寺又称福善庵，位于英川镇隆川村隆下坳。初建于清康熙年间，后经乾隆嘉庆年间扩建才形成今天的规模。最近一次为 2007 年的大修。该寺坐东朝西，建于山岗之上，前后二进，由西至东包括晏公殿、戏台、偏殿、厢房、偏房、正殿、神厨、次殿等组成，多为单层建筑，小青瓦阴阳合铺。供奉佛、道以及当地神灵 100 多尊，大小房间 40 多间，建筑占地面积 1222 平方米。该寺南北各开一山门，寺的正门在南北山门当中，正对壁照。正门进入为第一进天井，天井当中为晏公殿，为该寺最古老完好的建筑，建于康熙年间，重檐歇山顶，方形单体建筑；殿内供奉晏八公等佛像，殿后壁上供奉韦陀天尊。

40	竹山摩崖石刻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元明	摩崖石刻	/	梅岐乡竹山自然村	竹山摩崖石刻位于梅岐乡竹山行政村竹山自然村西侧龙潭桥坑溪涧中段河床岸边处，是一处与古代银矿开采历史有关的石刻文化遗址。其石刻年代为元代末期至正十六年（1356 年），与明代正统十四年（1449 年）。从诗文内容及文字水平看，其题写者应是当地矿工或矿主在此休憩时所为。石刻成于溪涧边一块重几十吨舌状挑出巨石阴面上，巨石下形成高不足 1 米，仅容纳 5、6 人躺着避雨休憩的场所。
41	大漈摩崖石刻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1942 年	摩崖石刻	0.6	大漈乡大漈村	大漈摩崖石刻位于大均乡大均村南侧村尾处，漈离村一华里左右的雪花瀑布右侧石壁上。其幅面尺寸约 50×120 漈平方厘米，横向布局，中间题三朱红大字“雪花”，行书暗刻，端庄稳重；上款为：“壬午年”、下款为：“许绍棣”。石刻系抗战期间的 1942 年时任浙江省教育厅厅长许绍棣（1900-1980 漈）在大漈游玩时触景即兴而题。
42	大均摩崖石刻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不详	摩崖石刻	/	大均乡大均自然村	大均摩崖石刻位于大均乡大均行政村大均自然村观音崖下侧峭壁上。面临一溪河，环境甚好，景色优美。该崖上刻有四字，为“浮萍踪迹”，阴刻隶书繁体字。用红漆涂抹其上。字迹显眼，字体较大，隽永秀丽，苍劲可喜。立于溪滩上，仰而望之约 8 米高。之所以下此四字，是因为石崖底下澄潭相传为马天仙以伞渡人的浮伞渡。
43	驮垟源尾殿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302.4	大地乡驮垟自然村	驮村源尾殿位于垟大地乡驮自然村西侧，又名双龙庙，建于清康熙年间，建筑面积 302.4 平方米，至今已有三百余年历史。源尾殿坐北朝南，四合院布局，整个建筑飞檐斗拱、雕梁画栋、气势恢宏。该殿包括一正殿、二厢房、一戏台及天井。小青瓦阴阳合铺屋面，其正殿为二层木结构，面阔三开间，悬山顶，六柱十二檩抬梁式梁架，殿内柱子粗大，用料较好。明间上方为三折八角藻井，无壁画。殿后佛龕依次供奉何八公、马氏天仙、土地神三位神仙，殿内地面改为水泥，四周回廊。东西两侧各一厢房，三柱九檩。天井为卵石铺设，门楼朝南，带一戏台，共三开间，悬山顶，三柱十一檩，现已重修。
44	漈头大和药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民国	古建筑	150	澄照乡漈头自然村	大和药号位于澄照乡头自然村内，是一幢典型民国时期建筑风格的浙南民居，建于 20 世纪四十年代末，解放战争期间，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该药号为石库门式中西合璧建筑，二开间三层泥木混合结构。该宅主体建筑开间小，楼层净高较小，布局简洁整齐，村“两委”对残损部分进行了修复。门面山墙立面装饰风格，石库门上用毛笔书“大和药号”四字，门两侧至顶每层开有两扇风格不同的欧式窗户，二三层窗户间有一圆形浮雕刻面特别醒目，其内容为梅花、鹿、仕女图案。
45	漈头雷潘两姓行宫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325	澄照乡漈头自然村	漈雷潘两姓行宫位于澄照乡头自然村中部大赤坑溪畔，有一条明渠从其下流入大赤坑溪。行宫建于清光绪十七年，为畲汉两民族，雷潘两姓共同建造，其中轴线呈南北走向，平面呈“口”字型，建筑占地面积 325 平方米。行宫沿中轴线南北由戏台和戏台准备间、两侧厢房和中堂组成，戏台为亭台式，歇山顶，内顶为三阶八角藻井，四周两层角柱，用料考究，飞檐翘角，造型别致，两侧有六间南北向通廊直通中堂，

									中堂为三开间建筑，进深 7.7 米，穿斗抬梁混合式梁架，四柱十一檩，硬山屋顶，四周马头墙，北侧墙下有一圆拱通水涵洞。
46	洪仁满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文物保护点	清代	古建筑	490	鹤溪街道鹤溪村	/
47	蓝后兴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文物保护点	清嘉庆十四	古建筑	662	鹤溪街道鹤溪村	/
48	潘松印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文物保护点	清代	古建筑	245	鹤溪街道鹤溪村	/
49	潘庆文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文物保护点	清代	古建筑	650	鹤溪街道鹤溪村	/
50	高演任师禹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文物保护点	清代	古建筑	573	梧桐乡高演村	位于村庄中东部，始建于清朝中期，由于保存状况较差，损毁严重，目前正在修缮中。民居坐西北朝东南，三合院式，由院门、天井、厢房、正房构成，两层泥木结构。建筑总占地 642.41 m²，院门一开间，进深三柱五檩，屋顶为阴阳合瓦，檐口做有滴水，院墙顶部现隐约可见部分墙绘。正房与厢房面阔均为三开间，二层做有披檐，正房现最东侧开间已坍塌，院内山石铺地，条石阶沿，天井山石铺地。屋顶为歇山顶，阴阳合瓦，勾头滴水。
51	鹤溪街道陈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文物保护点	清代	古建筑	/	鹤溪街道鹤溪村	/

4、历史建筑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建筑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地址	简介
1	滌头村寿章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光绪戊子年	县级	2	170	滌头村 15 号	建于清朝，占地面积约 200 m²，建筑面积约 17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

				(1888 年)					
2	滌头澍棠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光绪乙未年 (1895 年)	县级	2	700	滌头村 32 号	建于清朝, 占地面积约 850 m ² , 建筑面积约 700 m ² , 建筑古朴, 样式富地方特色。
3	小地村 46 号新处(新调整)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700	沙湾镇小地村 46 号	小地村 46 号新处建于清代, 距今 300 多年历史, 建筑面积 700 多平方米, 乃保留古建筑风貌, 是小地村村具有最高保留的历史文物和历史价值实体, 建筑内马脚等部位雕刻粗细。
4	伏叶村李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250	大均伏坑村	大均乡伏坑村李氏老宅, 历史约 150 年, 3 直半, 建筑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属于砖木结构, 现属于私人住宅, 居住着三户人家。
5	鸬鹚村吴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乾隆四十九年冬	县级	2	2400	鸬鹚下村	建于乾隆四十九年冬, 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当时居住有 9 户人口, 位置位于鸬鹚下村。建筑材料: 木材; 结构方式: 抬梁式; 单体建筑构件: 标准化; 平面布局: 均衡对称。采用瓦当的屋檐。瓦头, 是古建筑瓦作的重要构件, 起着保护木制飞檐和美化屋面轮廓的作用。滴水是指在建筑屋顶仰瓦形成的瓦沟的最下面特制的瓦, 其作用主要是防止雨水沿屋檐、窗台侵蚀墙体。
6	鸬鹚上村刘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同治年代 (1860 年左右)	县级	2	400	鸬鹚村 (现在的卫生院边上)	建于清同治年代 (1860 年左右),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位置位于鸬鹚村现在的卫生院边上。建筑则以砖木混合结构为主体, 有高而密的马头墙, 院落围墙多以传统的老青砖为建筑材料, 给人以稳重、庄严的感觉, 达到良好的整体效果。屋顶为小青瓦, 并最大限度地使之与传统的砖木结构民居在材料、体量、虚实、色彩相协调。
7	毛垟村毛家老宅 (于 2017 年被大火烧毁)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160	毛垟村 10 号	位于景宁县毛垟乡毛垟村 10 号, 是一幢古典独立式住宅, 二层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60 平方米。方向朝西, 建于清朝末年, 历史悠久。立面采用朴素的黄泥墙, 未经过粉饰。墙基以不规则石块砌筑, 饰面纹理自然。

8	上沙湾村毛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朝末年	县级	2	900	沙垟村上沙湾自然村	毛氏老宅位于景宁县毛垟乡沙垟村上沙湾自然村，是一幢古典独立式住宅，二层混合结构，布局为四合院。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方向朝西，建于清朝末年，历史悠久。最初的主人是毛孔勤的爷爷。立面采用朴素的黄泥墙，未经过粉饰。墙基以不规则石块砌筑，饰面纹理自然。
9	伏岩村底处 28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建国初	县级	2	500	秋炉乡伏岩村底处	此房子位于秋炉乡伏岩村底处，建于 1949 年前，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为伏岩村陈性的开基老房子，由于现在大部分人都外出都有了新房子，现在此房年久失修，已很破旧。
10	秋炉村库头陈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末	县级	2	650	秋炉乡秋炉村大众街 18 号	该幢房屋建于清末年间，相传青木年代陈氏五兄弟是青木的武秀才，家富人旺，就建造了这座三个大门，五直二仙，还有后庭的房子。房子的梁、柱、门窗都是雕着花、古建筑图案，在当时是少有的房子。土话称为（土古里），门口还有门楼，至今称为石榴亭。
11	高演村清风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21	高演村	清风桥长 21 米，宽 6 米，高 9 米，全木结构，一孔，跨径 20 米，现已残破不堪。古桥修建以天人合一理念为基础，廊桥选址、布局、空间走向与山川地形相符合，充分体现了村落建筑与自然生态的和谐一致。清风桥历来与环胜桥、迴龙桥被高演任氏家庭和乡亲视为“风水三桥”。
12	坑边村 19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1810 年左右	县级	2	200	秋炉乡坑边村	坑边村 19 号宅建于清朝，时间大约为 1810 年左右，距今约 200 多年。房子建筑面积约为 200 多平方米。房屋呈现四合院状。房屋虽然老旧，但你站在门口就能看见房子柱子上有雕花，上面的图案栩栩如生。再进入屋内，你可以看见古窗上有美丽的窗纹雕花。在承重的柱子于房梁的连接处的马腿雕花，显得是那么的古韵古香。历史虽然带走它曾经的繁华，却留下了浓厚文化气息的沉淀。
13	旺水村叶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解放前	县级	2	260	沙湾镇旺水村	叶宅位于沙湾镇旺水村，建于解放前，至今有将近 70 多年的历史，占地面积 200 多平方米，属于地主老宅，门楼非常具有特色。
14	沙湾村柳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140	沙湾镇贡元巷 11 号	建筑年代清代，门洞上刻着“众星环拱”。相传是地

			治县						主人家避暑度假的处所。
15	沙湾村陈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光绪	县级	2	400	沙湾村	该建筑分左右两幢，小路径直对着的这幢，始建于清光绪 11 年（公元 1885 年），门洞上写着“光前裕後”，意为“为祖先增光，为后代造福”。进门两边马腿上雕刻的分别是观音前的童男童女，横梁上还雕刻着蝙蝠，寓意福寿双全。雕花精美，雕工精细，是富贵人家的象征。右手边的这幢古宅始建于清光绪 8 年（公元 1877 年）。庭堂上的马腿雕刻的是栩栩如生的狮子，同样精美。
16	季庄村刘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435	季庄村	季庄出现 100 多年后，刘氏从现在的沙湾仙姑村迁移而来，定居于季庄的下村。定居下来的刘氏后人，经过几代人的辛勤劳作和经营，涌现出了两位大财主，村头财主名叫刘昌年，村尾财主名叫刘昌俊。据传季庄财主坐拥良田 1000 多亩，一年光收租的谷子就有 16 万斤，装满整整 12 间粮仓，季庄村也成为了远近闻名的“财主村”。140 多年过去了，如今的季庄，村头村尾仍然保留着财主古宅，见证着当年辉煌的历史。现房屋 6 直，厢房一间。任保留有清朝门楼一座，马腿、窗户几乎都是完好。
17	潘坑村王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200	潘坑村	建于清朝，占地面积约 280 m ² ，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
18	杨山村杨家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1242.8	杨山村 32 号	杨家老宅，清朝，占地面积 648.7 m ² ，建筑面积 1242.8 m ² ，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
19	杨山村杨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1349	杨山村 5 号	杨氏老宅，清代，占地面积 594.5 m ² ，建筑面积 1349 m ² ，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
20	林进村林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700	林山村 3 号	梧桐乡林进村林山自然村旁隆古民居，门牌号林山村 3 号，古宅属泥木结构，距今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共 11 直 2 廊，二层结构，占地面积约 35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多平方米；属于现存年代较远，规模较大，保存较好的古建筑，具有清朝末年当地建筑风格特色，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
21	高演村任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600	高演村	任宅坐北朝南，原占地面积 2000 多平方，距今已有 400 多年历史，为典型徽式建筑，房屋门楼及木制门

									当和青石户对 2 对保存完整。主体建筑由门楼、围墙及房屋组成，前庭后院结构，工艺精美，目前破损严重。
22	英川村陈家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嘉庆年间	县级	2	240	川南一巷 1 号	英川镇英川村陈家老宅，建于清嘉庆年间 1810 年左右，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位置川南一巷 1 号。
23	英川村吴家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嘉庆年间	县级	2	340	川南一巷	英川镇英川村吴家老宅，建于 1800 年左右，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位置川南一巷。
24	王宅村刘家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80 年代	县级	2	160	王宅村	建于 80 年代，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
25	隆川村吴家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代	县级	2	500	隆川村	建于明代中期，历史悠久，占地面积约 8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
26	郑坑底观世音殿桥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县级	2	80	郑坑乡郑坑村底	郑坑村观音殿位于郑坑乡郑坑村底。始建于 200 多年前，殿建筑面积 80 平方，建于河上，形成桥，全殿用木取材于同一根大树。殿内中间是观音佛香炉，两边麻佛、康元帅、马元帅香炉。原为保佑郑坑村民平安创建。刚建时各佛都有生身，后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被破坏。
27	东垟村陈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国 35 年	县级	2	380	景南乡东垟村水尾	该宗祠修建于民国 35 年，占地面积约为 280 余平方米，于 2012 年冬整体重修，目前尚未完工。宗祠建于景南乡东垟村水尾、村中间位置，二层八间。
28	旺水村叶胡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国初	县级	2	890	沙湾镇旺水村	旺水村叶胡宗祠位于沙湾镇旺水村，建于解放前，至今有近 100 多年的历史，占地面积达 660 多平方米，宗祠内有马腿等细致雕刻，有戏台、牌位等传统特色。门楼非常具有特色。该村以叶、胡、吴三大姓氏为主，故取名为叶胡宗祠。该宗祠由于缺乏保护，现多处破旧急需修复。
29	隆川村林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道光	县级	2	300	隆川村	林氏宗祠始建于清道光年间，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宗祠内有马腿等细致雕刻，有戏台、牌位等传统特色。今年经过修缮保护，经常有活动举办。
30	黄谢圩村张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朝末	县级	2	522	黄谢圩村口（现村委会办	黄谢圩张氏宗祠始建于明朝末（1613 年），建筑面

			治县	(1613 年)				公楼下游)	积 522 平方米，建筑位置黄谢圩村口（现村委会办公楼下游），当时建造内外堂，大门口有一个天井，天井三面围墙，地面用鸭蛋石做。内堂地面用猕猴桃腾石子浆砣。中堂悬挂着大、中、小三块木匾，大、小匾被毁，中匾现保留，匾上刻有“清华望族”四个铜色字。天井、外堂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拆除。
31	印章村叶氏柳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400	印章村	叶氏宗祠建于清道光年间，距今 200 年历史，叶氏宗祠原建成结构为内堂两轩，外堂，建筑面积约为 400 余平方米，因久历年代，曾经几度修复，外堂于两轩终因年久失修而损，内堂和四周围墙于 2009 筹资 6 万余元进行修复，乃保留古建筑风貌，是印章村具有最高保留的历史文物和历史价值实体，是印章村叶氏家族后裔供奉祖先的唯一场所，每年冬至叶氏家族后裔都要回家清扫，上香，供奉，祭拜，各家老人去世后都要将灵牌送入宗祠，故叶氏宗祠具有较高的保维和历史价值。
32	标溪村张守明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700	标溪村标溪街 4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700 m²，保存一般。
33	东坑镇河东路二弄 1 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700	河东路二弄 1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700 m²，保存一般。
34	英川村白粉墙老屋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600	川南一巷 1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600 m²，建筑古朴，木雕保存较完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35	王宅村王立威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王宅村府前弄 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800 m²，保存一般。
36	王宅村大屋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2500	王宅村府前弄 3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25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37	道化村韦先侃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700	道化村中心弄 2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600 m²，保存一般。
38	道化村韦定义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450	道化村中心弄 21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450 m²，保存一般。
39	道化村韦先和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600	道化村中心弄 1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350 m²，保存一般。
40	道化村沿河弄 5 号民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600	道化村沿河弄 5 号民居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600 m²，保存一般。

			治县						
41	毛垟村毛荣耀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毛垟村横巷东弄 1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800 m²，保存一般。
42	毛垟乡上沙湾村 1 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2000	上沙湾村 1 号	建于清朝乾隆后期，1936 年陈挺将军率部队经过上沙湾村，并在此整修，作为重要军事要塞。该村叶兴绍要求参加红军。
43	秋炉乡陈先圣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末	县级	2	1300	第一坑村 47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1300 m²，保存一般
44	鸬鹚乡葛山村刘元基 (刘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朝咸丰年间	县级	2	1300	葛山村中心路 4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300 m²，保存一般。
45	鸬鹚乡葛山村刘林根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末	县级	2	2100	葛山村龙翔路 1 号	内部有 4 个天井，木柱 128 根，曾红军留宿在此。
46	沙湾镇沙湾村郑昌文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朝乾隆年间	县级	2	700	沙湾村团结巷 15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700 m²，保存一般。
47	沙湾镇沙湾村商云步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2000	沙湾村团结巷 10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20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48	沙湾镇沙湾村贡元巷 5 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500	沙湾村贡元巷 5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500 m²，保存一般。
49	沙湾镇沙湾村贡元巷 6 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200	沙湾村贡元巷 6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2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50	沙湾镇沙湾村柳毓亮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500	新建巷 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500 m²，建筑古朴，木雕保存较完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51	沙湾镇沙湾村柳定付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800	新建巷 1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800 m²，保存一般。
52	沙湾镇沙湾村贡元巷 13 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初	县级	2	1500	沙湾村贡元巷 13 号	县范围内信奉基督教最早记录人，家庭人员祖辈起从医，女主从事接生工作，分文不取。
53	沙湾镇沙湾村柳小明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600	沙湾村光明巷 3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600 m²，建筑古朴，庭院绿植丰富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54	沙湾镇沙湾村程松灵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800	沙湾村驮处巷 3 号	清朝木构建筑，悬山顶，面积 1800 m²，保存一般。
55	沙湾镇沙湾村江乃泉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300	沙湾村第三十二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1300 m²，保存一般。

56	沙湾镇沙湾村陈奕元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200	沙湾村陈家巷 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200 m ² ，穿斗式木构架，保存一般。
57	沙湾镇沙湾村叶必元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400	沙湾村和平巷 3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400 m ² ，保存一般。
58	沙湾镇七里村 4 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630	七里村 19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630 m ² ，保存一般。
59	沙湾镇仙菇村 14 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150 年)	县级	2	1200	仙菇村 14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200 m ² ，保存一般。
60	沙湾镇仙菇村 15 号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150 年)	县级	2	500	仙菇村 15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500 m ² ，保存一般。
61	沙湾镇仙菇村刘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250 年)	县级	2	1200	仙菇村 20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200 m ² ，保存一般。
62	梧桐乡梧桐村刘远兴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梧桐村建设路 13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800 m ² ，保存一般。
63	东坑镇章坑村章祖豪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700	章坑村 43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700 m ² ，保存一般。
64	东坑镇章坑村章大衡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000	章坑村 22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1000 m ² ，保存一般。
65	东坑镇徐蓉村何德方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徐蓉村 25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800 m ² ，保存一般。
66	东坑镇徐蓉村何显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400	徐蓉村 40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400 m ² ，建筑背山面水，视线开阔，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67	东坑镇徐蓉村吴郁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500	徐蓉村 1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500 m ² ，保存一般。
68	东坑镇徐蓉村谢坦沿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600	徐蓉村 11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600 m ² ，建筑古朴，大门砖雕石刻，内庭卵石铺地空间开阔，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69	澄照乡水碓头村夏世聪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200	金丘水碓头村 3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200 m ² ，建筑古朴，窗雕精细完整，牛腿雕刻保存完整平直较好，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0	澄照乡滌头村维文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300	滌头村 37 号	光绪年间，1896 年建设，面积 1300 m ² ，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1	澄照乡滌头村维纲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700	滌头村 31 号	光绪年间，1895 年建设，面积 7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2	澄照乡滌头村于周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300	滌头村 7 号	道光年间，1795 年建设，面积 13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3	澄照乡滌头村潘家大院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末	县级	2	1200	滌头村 20 号	崇祯年间，1630 年建设，面积 12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4	澄照乡滌头村潘镜蓉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800	滌头村 5 号	咸丰年间，1861 年建设，面积 18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5	澄照乡滌头村维常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700	滌头村 6 号	光绪年间，1899 年建设，面积 7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6	大均乡水碓洋村李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000	水碓洋村 17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0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77	大均乡梅山村吴齐利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900	梅山村 26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900 m²，保存一般。
78	红星街道包山村西湖 6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300	包山村西湖 6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300 m²，保存一般。
79	红星街道包山村西湖 9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1500	包山村西湖 9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1500 m²，保存一般。
80	红星街道陶州村林竹任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陶州村 9 号	清末木构建筑，面积 800 m²，建筑古朴，样式富地方特色，保存良好。
81	鹤溪街道鹤溪村潘庆文宅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鹤溪村梁底弄 1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800 m²，保存一般。
82	鹤溪街道鹤溪村洪仁思、洪仁满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鹤溪村梁底弄 8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800 m²，保存一般。
83	鹤溪街道鹤溪村潘松印等户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550	鹤溪村人民南路 48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550 m²，保存一般。
84	鹤溪街道鹤溪村文昌阁路 4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末	县级	2	600	鹤溪村文昌阁路 4 号宅	明末木构建筑，面积 600 m²，保存一般。
85	鹤溪街道鹤溪村大众街 21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800	鹤溪村大众街 21 号宅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800 m²，保存一般。
86	鹤溪街道鹤溪村大众街 40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480	鹤溪村大众街 40 号宅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480 m²，保存一般。

87	鹤溪街道鹤溪村牌坊底 7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末	县级	2	900	鹤溪村牌坊底 7 号宅	明末木构建筑，面积 900 m²，保存一般。
88	鹤溪街道鹤溪村人民南路 45 号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末	县级	2	400	鹤溪村人民南路 45 号宅	明末木构建筑，面积 400 m²，保存一般。
89	鹤溪街道鹤溪村蒋氏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县级	2	550	鹤溪村上处弄 2 号	清朝木构建筑，面积 550 m²，保存一般。
90	鹤溪街道鹤溪村洪绍祖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末	县级	2	400	鹤溪村人民南路 62 号	明末木构建筑，面积 400 m²，保存一般。
91	鹤溪街道鹤溪村洪家老宅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明末	县级	2	1200	鹤溪村人民南路 58 号	明末木构建筑，面积 1200 m²，保存一般。
92	郑坑乡苍头宫村马天仙以工代殿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国	拟推荐	3	700	苍头宫村北部	民国时期建筑，三层歇山顶，风貌保持较好。
93	鸬鹚乡南坑源村季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代	拟推荐	2	350	南坑源村中部	清代建筑，两层，风貌保护较好。
94	鸬鹚乡葛山村刘氏宗祠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清	拟推荐	2	241	葛山村西侧	刘氏宗祠始建于清代，后改为村小学所在地，如今因废弃不用而闲置。建筑整体为木结构二层，两坡顶，屋面覆以黑瓦。大门保存较完整，用青红两色砖砌成，门框和门楣处用青石，局部施以雕刻装饰。门檐部用砖砌出两层斗拱，做工精美。

5、农业文化遗产

农业文化遗产（共 5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地址	核心保护要素
1	浙江景宁惠明茶文化系统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景宁畲族自治县	惠明茶是景宁的农业主导产业，也是“景宁 600”区域公共品牌的拳头产品，素有“一杯鲜、二杯浓、三杯甘又醇、四杯五杯茶韵犹存”的特点。穿越千年的茶禅韵味让“惠明茶”久负盛名，被认定为茶中珍品，并在 1915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荣获金质奖章和一等证书。 一直以来，景宁全力推进惠明茶产业发展，重塑品牌，出台史上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惠明茶产业专项激励政策，产业发展资金从 1000 万元提高到 3000 万元以上，实现补助名目全产业链覆盖。不断加快推进“标准化”转型，逐步实现“小作坊”向“精特优”转变，坚持大项目依托，聚焦串联产业链，加快“一二三”产融合，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让惠明茶“走出去”。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惠明茶园面积 7.61 万亩，产量为 3809 吨，产值 6.74 亿元，产量同比增长 15%，产值同比增长 27%。建成惠明茶电商服务中心，新增数字茶园 2 个、数字茶厂 2 个，并落地建设总投资 4.5 亿元惠明茶文化园区项目，子项目年产 3000 吨惠明茶产业项目成功入选 2023 年省重大产业项目名单，市农业类唯一，省农业类仅两个。
2	浙江景宁山地毛豆栽培与利用系统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九龙乡、大地乡、郑坑乡	毛豆在中国栽培并用作食物及药物已有 5000 年历史。自景宁有记载以来，就有山地毛豆栽培种植的历史，早年都是在水稻田的田埂上、旱地上种植为主，在畲乡每家农户田埂上山地毛豆随处可见，已经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种农耕习惯。 近年来，景宁高度重视山地毛豆产业发展，出台了旱粮种植补贴等相关政策，为山地毛豆产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大力培育山地毛豆产业，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规模大、竞争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引导蔬菜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逐步形成产、加、销为一体的发展模式，有效提高山地毛豆经济效益。山地毛豆为景宁城区提供充足的蔬菜供应，同时产品远销宁波、上海等大型市场。 目前，在景宁九龙乡、大地乡、郑坑乡先后开展了山地毛豆百亩、千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种植。2023 年全县山地毛豆种植面积达 1.32 万亩。
3	浙江景宁畲黄精林下栽培系统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景宁畲族自治县	黄精，是我国传统滋补中药材之一，具有悠久的药用历史和确切的临床疗效。九蒸九晒黄精是“景宁 600”产业主打产品之一，黄精茶、黄精酒等制品深受广大市民朋友喜爱，对景宁特色农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景宁高度重视黄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出台了《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对新建多花黄精基地每亩给予 2000 元补助，精心编制完成《品质农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规划发展种植多花黄精等药材，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实施了《景宁畲族自治县畲医药发展条例》等政策大大加快了景宁黄精产业的发展。 目前，全县发展畲黄精（林下）已超过 10000 亩，产值达到 8000 多万元，从事黄精全产业链发展农户 2000 多户，直接带动农户年增收 3500 余万元，创建黄精浙江省道地药园示范基地 1 个，取得黄精加工 SC 认证企业 3 家，开发出黄精蜜饯、黄精酒、黄精鸡等产品，并培育了一批实体企业，景宁黄精产业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4	浙江景宁华南中蜂养殖系统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家地乡、九龙乡、梅岐乡、	华南中蜂是在华南地区生态条件下，经长期自然选择而形成的中华蜜蜂的一个类型。景宁地处浙南山地中部，境内绝大部分为森林所覆盖，自然生态独特，生物资源珍贵集中，成了中蜂的“生态乐园”，是天然的动植物基因库。

				大地乡、东坑镇	近年来，景宁充分挖掘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2016 年开始在家地乡、九龙乡、梅岐乡、大地乡、东坑镇实施“十箱万元”中蜂养殖助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把中蜂养殖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将经营性养蜂理念贯穿于养蜂生产中，形成了“十箱万元助低收入农户增收”产业精准扶贫新模式。有了“十箱万元”助农增收模式的成功经验，2017 年，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 600 万元资金，出台了扶持中蜂产业发展政策。 截至目前，景宁中蜂存栏 2.18 万箱，累计建成中蜂养殖示范场、成熟蜜基地、标准化蜂蜜加工中心等基地 18 个，家地乡建成中华蜜蜂小镇。2023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公布第二批“263 共富农产品”名单，景宁名扬家庭农场的“畲乡峰味”土蜂蜜入围第二批“263 共富农产品”，是我县第一个共富产品。
5	浙江景宁高山茭白栽培系统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大漈、景南	茭白，又名蒿芭、高瓜、菰笋、菰手、茭笋、高笋、茭瓜。是禾本科菰属多年生宿根草本植物。景宁种植茭白最早可追溯到清朝同治 12 年（公元 1873 年），《景宁县志》卷 11-12 物产中可见“茭筍”的记载。由于景宁海拔高低显著，气候垂直差异明显，丰富的耕地资源、夏季凉爽的气候等诸多优势的叠加，非常适宜茭白生产。 近年来，景宁依托本地农业农村特色资源茭白，构建茭白全周期产业链新业态，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充分发挥茭白产业在农产品供给、生态发展、文化传承方面的价值，完善惠农政策，培养“新农人”，鼓励群众回归农业，推动该地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促进茭白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探索以产兴农、以农致富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2023 年全县高山茭白种植面积达 1.45 万亩，亩产值达 7500 元以上，亩纯收益在 4000 元以上。带动 1300 多户农民增收，茭白主产区从业者年人均增收 2.6 万元，带动茭白主产区大漈、景南等乡镇 5 个村村集体共增收 40 万元。在景宁大漈乡建立高山茭白绿色栽培示范基地，种植面积达 5000 亩，是名副其实的“浙江省高山冷水茭白之乡”。在 8 月举办的 2023 全省首届浙江精品山地蔬菜评选活动中，我县选送的“冷水田园”牌茭白、“景源韵”牌茭白等 2 个产品分别荣获金奖和优质奖。

6、水利遗产

灌溉工程遗产（共 2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地址	核心保护要素
1	英川堰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英川镇英川村西侧	英川堰始建于明代，由取水防洪、输水灌溉、村内给排水三部分构成，全长 2000 多米。堰渠系统遍布全村，构思巧妙、设计合理，历经数百年至今仍在发挥功效，蕴含丰富的人文底蕴，是古代浙南山区人民聪明才智的集中体现，为研究古代水利工程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例。
2	浮伞渡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大均乡大均村	浮伞渡两岸渡口至今仍保存较好，渡口长 200 米。自古以来，这里就是水陆交通枢纽，是景宁至云和古道的必经渡口。如今的大均是著名的汉畬融合相居的静美村落，被誉为“中国畬乡之窗”，其古韵悠然，畬风浓郁，已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7、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176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县	类别	级别	批次
1	畲族民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国家级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2008.06.14
2	畲族三月三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国家级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08
3	畲族婚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国家级	国发〔2014〕59 号第四批（国家级非遗项目扩展名录）
4	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国家级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国发〔2021〕8 号）
5	畲族祭祀仪式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05〕26 号第一批
6	畲族民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省级	浙政发〔2005〕26 号第一批
7	畲族三月三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07〕33 号第二批
8	畲族婚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07〕33 号第二批
9	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省级	浙政发〔2007〕33 号第二批
10	菇民戏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省级	浙政发〔2007〕33 号第二批
11	问凳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省级	浙政发〔2007〕33 号第二批
12	畲语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省级	浙政发〔2009〕35 号第三批
13	菇民习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09〕35 号第三批
14	抢猪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09〕35 号第三批
15	畲族服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09〕35 号第三批
16	赶野猪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省级	浙政发〔2009〕35 号第三批
17	操石磑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省级	浙政发〔2009〕35 号第三批
18	九龙鱼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省级	浙政发〔2012〕55 号第四批
19	菇民防身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省级	浙政发〔2012〕55 号第四批
20	大漈罐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省级	浙政发〔2012〕55 号第四批
21	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省级	浙政发〔2012〕55 号第四批
22	香菇砍花法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省级	浙政发〔2012〕55 号第四批
23	惠明茶手工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省级	浙政发〔2012〕55 号第四批

24	畲族银饰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省级	浙政发〔2016〕52号第五批
25	马仙信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省级	浙政发〔2016〕52号第五批
26	畲族民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27	菇民戏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28	操石磔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29	问凳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0	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1	惠明茶手工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2	香菇砍花法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3	畲族服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4	畲族祭祀仪式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5	畲族三月三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6	畲族婚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7〕2号第一批
37	畲语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38	马天仙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39	畲族银饰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0	黑木耳栽培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1	大漈罐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2	菇民习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3	抢猪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4	赶野猪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5	畲医畲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医药	市级	丽政发〔2008〕74号第二批
46	高皇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市级	丽政发〔2009〕48号第三批
47	锡器打制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9〕48号第三批
48	风炉烧造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09〕48号第三批
49	成丁礼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09〕48号第三批
50	九龙鱼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1	木偶戏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2	摇锅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3	畲医正骨疗法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医药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4	黄糯米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5	炼火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6	畲族操杠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市级	丽政发〔2010〕73号第四批
57	马天仙信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12〕8号第五批
58	畲族年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12〕8号第五批
59	畲乡功夫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市级	丽政发〔2016〕37号第六批
60	“山哈酒”酿造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16〕37号第六批
61	畲族手工布鞋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16〕37号第六批
62	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16〕37号第六批
63	菇民防身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	丽政发〔2016〕37号第六批
64	毛氏祭祀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市级	丽政发〔2016〕37号第六批
65	景宁花鼓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市级	丽政发〔2021〕24号第七批
66	畲族刺绣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美术	市级	丽政发〔2021〕24号第七批
67	乌米饭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21〕24号第七批
68	景宁粉皮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市级	丽政发〔2021〕24号第七批
69	传师学师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0	做功德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1	金田鱼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2	畲族民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3	汉族民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4	菇民戏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5	木偶戏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6	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7	大漈罐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8	畲族服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79	畲族三月三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0	畲族婚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1	惠明茶手工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2	香菇砍花法技艺（香菇手工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3	操石礲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4	问凳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5	汤夫人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6〕9号第一批
86	畲语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87	马天仙的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88	畲族古老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89	打盐霸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0	香菇山风俗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1	陈璘的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2	木郎系列笑话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3	放排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4	汤夫人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5	菇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6	板龙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7	舞狮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8	炭布龙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99	炼火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0	畲族拔伤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1	门头鼓词	景宁畲族自治县	曲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2	闹旱船	景宁畲族自治县	曲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3	花鼓戏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戏剧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4	银饰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5	畲族头饰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6	畲族纺织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7	综编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8	黑木耳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09	民间根雕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美术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0	剪纸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美术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1	刺绣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美术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2	赶野猪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3	畲族棍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4	菇民习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5	畲医畲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医药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6	抢猪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7	吊九楼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8	迎神（马天仙信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19	迎神（何八公信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8〕12号第二批
120	九龙山的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1	何八公的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2	三公主的传说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3	高皇歌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间文学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4	劳动号子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音乐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5	风炉烧制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6	锡器打制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7	汉族彩带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8	打草鞋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29	传统手工打铁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0	手工竹编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1	“山哈酒”酿造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2	尝新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3	白露（做路福）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4	菇民武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5	汉族狩猎习俗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6	毛氏祭祀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7	成丁礼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09〕29号第三批
138	畲族操杠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39	畲族打尺寸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0	菇民防身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1	咸菜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2	棕鞋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3	黄糰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4	箍桶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5	度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6	畲乡二月二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7	喊山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0〕16号第四批
148	采柿子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49	畲乡功夫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0	爬刀梯趟火坑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1	菇山狩猎术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2	麦芽糖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3	畲族手工布鞋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4	畲族刺绣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5	乌饭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6	石头镶嵌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7	马仙民俗文化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8	“奏名学法”仪式（畲族成人礼）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59	凤凰三点头（畲族敬酒礼）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60	敬老礼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4〕1号第五批
161	畲族舞蹈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舞蹈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2	畲族民间绘画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美术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3	番薯面制作手工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4	畲族民居传统营造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5	畲族绿曲酒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6	算盘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7	碱粽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8	山豆腐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69	豆腐娘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0	木偶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1	苦槠干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2	粉皮制作技艺	景宁畲族自治县	传统技艺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3	严氏祭祀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4	庙会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5	做拦街福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176	私塾节	景宁畲族自治县	民俗	县级	景政发〔2018〕24号第六批

8、畲族村

保护类型	所在乡镇	村庄
民族村 (46 个)	鹤溪街道 (10)	包凤村、敕木山村、东弄村、浮丘村、三枝树村、旱塔村、双后降村、周湖村、惠明寺村、滩岭村
	红星街道 (6)	城北村、岭北村、王金垟村、小金州村、岗石村、大吴山村
	澄照乡 (7)	张后山、东升村、米岩山村、东岱村、金垵村、三石村、四格村
	东坑镇 (7)	大张坑村、吴山头村、竹埠村、何村村、马坑村、深垟村、桃源村
	大均乡 (4)	伏叶村、李宝村、泉坑村、三格村
	鸬鹚乡 (1)	驮戛村
	沙湾镇 (1)	张庄村
	梧桐乡 (4)	东源村、王山头村、林山村、秋兰村
	渤海镇 (1)	安亭村
	郑坑乡 (4)	柳山村、吴布村、郑坑村、羊角降村
	英川镇 (1)	新村村

9、红色示范乡镇、示范村

编号	名称	荣誉称号
1	梅歧乡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乡镇
2	毛垟乡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乡镇
3	九龙乡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乡镇
4	梅歧村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5	桂远村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6	郑坑乡	2021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乡镇
7	郑坑村	2021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8	梅坞村	2021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9	坪坑村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10	炉西村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11	王湾村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12	大张坑村	2019 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10、革命遗址

编号	革命遗址名称	形成时间	类别	地址	保护范围	史实说明
1	香岗村党支部会议遗址	1945 年	重要机构旧址及重要会议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香岗村	建筑本体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和下属各机关陆续迁返杭州。在新形势下，为加强对云和、景宁党的领导，中共处属特委调毛登森回云和任县委书记。毛登森回云和后，于 1945 年 11 月中旬在景宁县香岗村党支部书记王成久家主持召开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处属特委关于在新形势下恢复老区和开辟新区的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会议决定由叶光通负责云（和）景（宁）边区的工作。经过一年左右，云景边区恢复到 9 个党支部，还发展了一批新党员，总数达到 30 多人。
2	寨山革命烈士陵园	1952 年	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纪念亭等设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寨山	东：至云寿公路 南：至养鸡场小路 西：至山岙中线 北：至山岙小路横过石阶路	1952 年始建寨山革命烈士墓和革命烈士纪念碑。纪念碑高 8 米，宽 1.5 米，碑顶置五角星，四周环挂彩灯，正面刻碑文，碑前并列半球状墓 3 座，墓周铭刻抗日战争以来牺牲的烈士英名。1971 年因纪念碑风化倾斜重新修建。1988 年扩建为寨山革命烈士陵园，改水泥结构为块石结构，并增建烈士墓室、门台，围以栏杆，气势雄伟，庄严肃穆。拓宽了走道，铺以石级，两旁建亭，四周栽种常青松柏，占地面积约 1980.5 平方米。曾在景宁工作过的老首长曾

						涛和薛驹分别题撰碑文。
3	景宁县立师范学校 讲习所旧址（孔庙）	1938 年	重要机构旧址 及重要会议 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街道	东：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 小路中心线处 南：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 道路北侧边线 西：建筑本体围墙向外延 伸至 3 米处 北：建筑本体围墙向外延 伸至 3 米处	景宁县立师范学校讲习所创办于 1938 年 2 月，借用景宁县城孔庙为校舍，学制两年，首届招生 87 人，教职工 12 人。中共党员、进步知识分子陈怀白、殷铁飞、杨源时等都在学校执教，教学活动有鲜明的战时性和速成性特色。因此，被国民党景宁县党部调查统计人员视为“异端”。1940 年 3 月，政府借口“经费无着”宣布停办。
4	刘斌发隐蔽处旧址 （汤坑村地窖）	1945 年	重要人物故居、 旧居、活动地或 者墓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东坑镇北溪村汤 坑自然村	东：至水泥路 西：至水泥路 南：至广场 北：至小山	1945 年 9 月，中共青（田）景（宁）丽（水）县委派景（宁）泰（顺）边特派员刘斌发带领工作组到景宁东坑开展恢复党的工作。1946 年 10 月，中共东坑区委恢复，刘斌发任书记，直至景宁解放。他在东坑一带开展革命工作时，和夏朝贵等人经常住在汤坑村，遇有国民党士兵到村里搜查时，就会藏身于该村一个专门挖的地窖里。
5	雷景三故居	1942 年	重要人物故居、 旧居、活动地或 者墓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东坑镇北溪村大 张坑自然村	东：至新房子 南：至雷小华宅 西：至雷小勋宅 北：至雷小勋新宅	雷景三（1904-1951），畲族，景宁县北溪乡大张坑村人。1942 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 年参与组建大张坑村民兵队，1946 年起担任村民兵队长。1949 年 2 月，配合游击队围攻驻守梅岐炮台的“戡乱”武装，并挫败敌军袭击大张坑村的报复行动。5 月配合游击队解放景宁县城后，带领民兵成功拦截国民党残部。1950 年配合剿匪部队，参加歼灭顽匪刘志昌的战斗。浙江省第七军分区授予他领导的民兵队“剿匪模范民兵队”锦旗。同年 9 月，被选为景宁县第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席，后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乡党总支书记，副乡长、乡长等职务。1951 年 8 月，被选派参加首都国庆观礼，因重病未能进京，不久病逝于景宁。
6	畲族革命历史展览 馆	2018 年	烈士陵园、纪念 馆、纪念碑、纪 念亭等设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东坑镇北溪村大 张坑自然村	东：至小停车场 南：至雷志礼宅 西：至雷伟兄宅 北：至山坡	解放战争时期，大张坑村成立了景宁最早的畲族民兵队。该民兵队由 37 位畲族民兵组成，其中女民兵 5 人，雷日连、雷马兰担任连长，先后参与捣毁梅岐碉堡战、反镇压之战、围攻景宁县城战、剿匪战斗等，获浙江省第七军分区嘉奖，获“剿匪模范民兵连”锦旗，是景宁县第一个“模范民兵连”。2018 年，在大张坑村设立畲族革命历史展览馆，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布展面积约 200 平方米。展览馆从畲族忠勇精神的由来、大张坑村革命斗争事迹三个层面，真实、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畲族人民前赴后继、英勇抗争的忠勇精神，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
7	红军挺进师梅坞村 红军桥	1935 年	重要机构旧址 及重要会议	景宁畲族自治县 雁溪乡梅坞村旁	东：至空地 南：至张方仁宅	1935 年 4 月 11 日，红军挺进师部分战士驻扎梅坞村，其中一个连就住在古廊桥上。4 月 12 日红军后勤部，没收委员会主任谢文清在该桥礼堂内召开村

			旧址	山岭	西：西至边坡 北：至公路	民大会，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宣传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政策。此后红军指战员在这里参加政治学习、休整，4 月 16 日拂晓，向鱼寮、上标方向战略转移。
8	毛窠红军医院遗址 (石谷洞)	1936 年	重要机构旧址 及重要会议 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 郑坑乡毛窠岭	东：毛窠红军医院遗址岩石处 南：毛窠红军医院遗址向外延伸 5 米至小路 西：毛窠红军医院遗址岩石处 北：毛窠红军医院遗址岩石处	1936 年，泰顺籍红军战士纪丰受伤，桂远党支部书记罗明琪将其隐藏在党员董国兰家的炭窑里养伤 20 多天，后秘密转移到毛窠岭石谷洞（又名石落洞），并请畲族草医钟金钗治疗。钟金钗在丈夫雷阿桶的协助下，精心治疗红军战士直到其痊愈归队。钟金钗夫妇给红军战士治疗分文不收，凡是红军伤员找上门来，钟金钗都予以精心治疗。夫妇两人在石谷洞内铺上木板、垫上稻草，可以安排十几个伤员。红军伤员一批又一批送来，大家都习惯说“到毛窠医院住院”。
9	红十三军九龙乡活 动地遗址	1930 年	重要事件和重 大战斗的旧址、 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 九龙乡岭里村和 外垵村	东：建筑本体为主 南：建筑本体为主 西：建筑本体为主 北：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 3 米处	1930 年秋，景宁县小顺乡兄弟会首领张水达等人赴青田县大溪、小溪等地参加红十三军活动。9 月 17 日凌晨，红十三军在青田白岩遭国民党浙保四团三营袭击，伤亡较大。红军突袭后，要经过景宁县九龙乡，张水达先行到岭里村安排迎接红军。18 日，红军到达九龙乡的岭里村和外垵村后，在村里开展革命宣传，书写了“打土豪分田地”“红军好”等标语。红军曾教外垵村的小孩张景龙用木炭在张家祠堂大门外桅杆夹书写“打土豪”等字样的标语。当天，红十三军离开岭里村和外垵村。
10	李振彪烈士墓	1956 年	烈士陵园、纪念 馆、纪念碑、纪 念亭等设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 九龙乡王湾村后 斜自然村	东：本体向外延伸至广场 边缘处 南：本体 西：本体向外延伸至 3 米 处 北：本体向外延伸至 3 米 处	李振彪（1920 年-1943 年），原名龚福寿，浙江省江山市华家村人。民国 24 年（1935 年）加入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二纵队，转战青（田）、景（宁）、（丽）水边界山区。1938 年任中共青景特委委员兼丽云区委书记，1943 年 7 月，在新四乡畚斗湾村召开区委工作人员会议，由于叛徒沈庚堂、周柳兰告密，在枪战中壮烈牺牲。1956 年县政府初建于李振彪烈士墓新四乡畚斗湾村，1981 年 10 月迁建新四乡高演村大洋潭边。因建设滩坑电站，李振彪烈士墓已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迁往九龙乡王湾行政村后斜自然村山地（土名后斜门岗）。
11	九龙革命遗址陈列 馆	2019 年	烈士陵园、纪念 馆、纪念碑、纪 念亭等设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 九龙乡王湾村	东：建筑本体围墙向外延 伸至小路中心线处 南：建筑本体围墙向外延 伸至小路中心线处 西：建筑本体为主 北：建筑本体为主	1930 年，红十三军遭浙保四团三营等部队包围袭击，红十三军第一团团长雷高升率部突围，向景宁鹤口（县岳口）撤退，并向老百姓宣传革命道理。1935 年，红军挺进师在这一带开展活动。1938 年 5 月，中共丽云区委成立，领导群众开展抗日救亡和革命斗争。九龙乡境内现有红十三军活动遗址、李振彪烈士墓、沈余丰烈士故居等革命遗址。2019 年，设立九龙革命遗址陈列馆，集爱国教育、党性教育为一体，以烈士墓祭扫、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传播九龙革命故事，弘扬革命精神。

12	浙江省湘湖师范学校道化办学旧址	1943 年	重要机构旧址及重要会议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道化村	东：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屋檐下方处 南：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屋檐下方处 西：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围墙处 北：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护栏处	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位于萧山的浙江省立湘湖师范学校（简称湘师）在校长金海观的率领下，全校师生从 1937 年 11 月起南迁流亡办学。其间，湘师曾七迁校址，历尽艰辛，行程数千公里，历时 8 年有余。1943 年 5 月 5 日湘师到景宁的道化村，6 日正式复课，这是湘师的第五次迁校。湘师在道化艰苦办学，还积极垦荒，种水稻、蔬菜。校长、师生同吃同住同劳动，把改变农村状况、提高农民觉悟和国家的富强相联系，使课堂教学和全民社会改造实验有机融合为一体。当时，在师生中有不少是共产党员，因此推动了全体师生崇尚爱国、民主团结的校风。
13	坪坑保卫战遗址	1934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家地乡坪坑村	东：至周圣方山 南：至周志高墓 西：至周贤卫山 北：至公路	1934 年 10 月，景宁县葛家地乡坪坑村农民周志苍、周志亮到寿宁参加红军。1935 年，国民党寿宁县县长叶明琨获悉情况后，扬言要踏平周志苍老家坪坑村。3 月 24 日，叶明琨派出保安分队 30 多人，全副武装从岗头山直奔坪坑村冲杀过来。村民周时孝与其子周志彬带领部分青壮年，手持土铳、大刀直奔坟湾隘口把守，其余村民也共同抵抗。国民党寿宁保安分队在油皂树岭头对着坟湾隘口猛烈扫射，周时孝父子当场牺牲，村民周登孔、周昌明、周圣有、周登乾在和敌人搏斗中也壮烈牺牲，周圣余、周时新身负重伤。国民党保安队烧毁了坪坑村的房屋，全村人只能在周氏祠堂寄宿避难。从此，坪坑村人过着背井离乡的生活，多年后才回村重建家园。
14	周志苍烈士故居	1934 年	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墓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家地乡坪坑村	东：至周贤平宅 南：至村中小路 西：至村中小路 北：至周卫光宅	周志苍（1911-1945），景宁县家地乡坪坑村人。1943 年 3 月，在福建省寿宁县参加闽东红军独立团，转战寿宁、景宁边区，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景宁籍中最早的红军战士和共产党员，后任中共闽东特委警卫班班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新四军连长。1945 年 3 月，在护送中共七大代表赴延安，途经安徽无为时，遭国民党顽军袭击被捕，后被杀害。
15	浙南闽东红军纪念馆	2015 年	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纪念亭等设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家地乡坪坑村	东：至周林长宅 南：至村中小路 西：至停车场 北：至村中小路	20 世纪 30 年代初，受闽东党组织和闽东革命的影响，景宁县家地乡上漈坑村、坪坑村一带的青年开始参加革命。1934 年，上漈坑村农民胡正理在庆元县官塘乡白柘洋村加入共产党，并建立庆元县第一个党组织——中共白柘洋支部，胡正理任支部书记。同年，坪坑村青年周志苍和周志亮参加闽东红军，成为景宁最早的红军战士。2015 年 4 月，家地乡挖掘整理胡正理、周志苍等革命先烈的有关史料，设立浙南闽东红军纪念馆。
16	红军挺进师驮垟战斗遗址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驮垟村	东：至大圩至天丘岬背 南：至雨伞减至太婆林凹 西：至鹿后垣至小垟凹田 北：至赤岩栏	1935 年 4 月 6 日晨，红军挺进师主力部队五六百人从庆元山区进入景宁县秋炉乡。国民党浙保一团李秀部事先在红军挺进师将要经过的驮垟西南方向的漈后垟和小垟两地抢占制高点，企图拦截。漈后垟和小垟距驮垟不到 1 公里，地势高，可以俯瞰大地乡驮垟全村。4 月 10 日上午 8、9 点钟，驮垟战斗打响，红军强有力的反击很快摧毁了敌人的重机枪阵地。战斗一直持续到下午 4、

						5 点钟，红军挺进师主动撤出战斗。这是红军挺进师进入浙西南后首场较大规模的战斗。
17	张坑红墙夹旧址	1935 年	重要机构旧址及重要会议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张溪村张坑自然村大幢屋	东：向外延伸至小路 南：延伸至老墙 西：向外延伸至小路 南：延伸至老墙	1935 年腊月，张坑村村民将红军伤员隐藏在自家仓楼墙峡（隔板暗室）里保护起来，因此被称为“红墙夹”。
18	张坑红军洞遗址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张溪村张坑自然村人上岭	东：至洞口公路口 南：至洞口前小路 西：至底山 北：至洞口地	1935 年腊月，红军挺进师某部与国民党军第五十二师一个营兵力三四百人在景宁标溪乡砦头落水岩发生遭遇战。红军撤出战斗后，在经过大地乡张坑村时，将 4 位伤员托付给张坑群众护理。几经周折，几位伤员被转移到人上岭一个岩洞里。不久，附近村又转来另一位红军伤员。5 位伤员在张坑群众的周密保护、精心治疗下，经过 110 个日日夜夜，4 位恢复健康归队，1 位因伤势过重病故。
19	水溪红军屋旧址	1935 年	重要机构旧址及重要会议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张溪村水溪自然村	东：建筑本体向外延伸至 0.5 处 南：至外墙 西：至建筑本体墙外勘脚 北：至墙外滴水	1935 年，红军挺进师一部数次到景宁县水溪村活动，均驻扎在该村一幢古民居内。红军在水溪村活动期间，纪律严明，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临别时，在古民居大门外的白粉墙上写下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标语，并将两本红军政治和军事宣传教育书籍赠送给该村张世库，现保存在景宁畲族自治县档案馆。
20	中共东坑区委郑公烺活动地旧址（古银矿洞）	1947 年	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墓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仙湖村郑公垟自然村	东：至红军洞底 南：至库头毛凹红军游步道 西：至红军洞口 北：至红军洞左边游步道至公路游步道内的山域	1947 年，中共东坑区委书记刘斌发带领武工队驻扎在标溪乡叶谢村，被国民党军发现后，为了安全和更加有力地开展 work，连夜转移到大池乡郑公垟村旁的古银矿洞。武工队在大池乡、标溪乡、沙湾区、莲川乡、毛垟乡等周边地带开展革命工作，组织发动群众参加武工队。这期间还将地主、土豪关在洞里，让他们的家人来赎。其间，郑公垟村的吴新成等 11 名青年加入武工队，后有 3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
21	张坑红军路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地乡张溪村张坑自然村	由张坑口红军桥至大地乡道路	1935 年腊月，红军挺进师某部与国民党军第五十二师一个营兵力三四百人在景宁标溪乡砦头落水岩发生遭遇战。红军撤出战斗后，在经过大地乡张坑村时，将 4 位伤员托付给张坑群众护理。几经周折，几位伤员被转移到人上岭一个岩洞里。不久，附近村又转来另一位红军伤员。5 位伤员在张坑群众的周密保护、精心治疗下，经过 110 个日日夜夜，4 位恢复健康归队，1 位因伤势过重病故。1988 年，张坑公路破土动工，全村老少锄挖肩挑，600 多人投入 24 万余元。1998 年，县政府将这条路命名为“红军路”，萧克将军欣然为“红军路”题字，社会各界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建成红军路。“红军路”全长 13.98 公里。
22	红军挺进师驮垟战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东：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1935 年 4 月 6 日凌晨，红军挺进师主力部队五六百人从庆元山区进入景宁县。

	斗指挥部宿营地遗址		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大地乡驮垟村	南：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4 月 9 日中午时分，来到大地驮垟村，住宿在村尾双龙殿。国民党浙保一团李秀部事先在红军挺进师将要经过的驮垟西南方向的漈后垟和小垟两地抢占制高点，企图拦截。漈后垟和小垟距驮垟不到 1 公里，地势高，可以俯瞰大地乡驮垟全村。10 日早晨，国民党浙保一团李秀经小地、赤岩朝驮垟方向猛扑而来，红军挺进师先头部队已接到情报迅速赶到驮垟岙，抢占上牛塘制高点。上午 8、9 点钟，驮垟战斗打响，红军强有力的反击很快摧毁了敌人的重机枪阵地。战斗一直持续到下午 4、5 点钟，红军挺进师主动撤出战斗。这是红军挺进师进入浙西南后首场较大规模的战斗。
23	库头红军标语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库头村大屋照墙	标语所在墙体本体向四周外扩 3 米	1935 年 5 月以后，红军挺进师、闽东红军独立师经常在景宁县毛垟乡毛垟、下垟、库头、沙湾一带开展武装斗争和宣传抗日救国等活动，在许多地方留下了宣传标语。库头村至今保留着一幅标语：“反对国民党出卖中国的中日提携协定”，标语落款为“红军政工宣”。经考证，该标语的背景是 1937 年 3 月 17 日，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军长兼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与日本驻华北司令官田代皖一郎签订了《中日华北经济提携协定》。
24	库头村《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告示遗址	1938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库头村	本体所在建筑外墙四周向外扩 1 米	1937 年 12 月，黄绍竑再次到浙江主政。他接受共产党的建议，批准全省建立战时政治工作队，并通过了主要由共产党人起草的《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在浙江以至于全国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38 年 4 月，景宁先后建立了战时政治工作队、乡村建设指导室，积极开展以《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等为指导思想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8 年 5 月 8 日，由景宁战时政治工作队将《浙江省战时政治纲领》全文书写在库头村古戏台外墙上，以此广为宣传。
25	闽东红军景宁馆	2015 年	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纪念亭等设施	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炉西村	东：建筑本体外延 0.5 米 南：建筑本体外延 0.5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0.5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0.5 米	1935 年下半年，叶飞、陈挺率领闽东红军进入景宁境内，在毛垟乡黄秀村建立游击基点，在闽浙边的毛垟、沙湾、英川等地开展革命活动。2015 年，毛垟乡在炉西村设立闽东红军景宁馆。
26	红军万松庵隐蔽处旧址	1935 年	重要机构旧址及重要会议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乡坑口村	东：本体外延 1 米 南：本体外延 1 米 西：本体外延 1 米 北：本体外延 1 米	1935 年 5 月，红军挺进师四支队（6 月后改称为四纵队）和配合四纵队活动的九支队，活动于龙（泉）庆（元）景（宁）泰（顺）和福建一些边境县，到处袭击敌人。9 月，九支队支队长王满春率部 40 余人选择远离秋炉的深山岙中一座年久废弃的寺庙万松庵作为隐蔽点，并开展活动，宣传革命，袭扰敌人。红军在这一带影响逐渐扩大。
27	梨树突红军标语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槿茶口村梨树突自然村	东：建筑本体外延 3 米 南：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5 米	1935 年 3 月，红军挺进师到景宁县英川镇，数次往返于这一带开展活动，书写了许多标语。在梨树突村头马仙宫外墙上留有两幅红军标语：“红军是抗日反帝唯一武力”“工农自动起来打土豪分田地”，落款为“挺进纵队”。原土墙断裂，标语部分字已剥落模糊，原茶园村（今属槿茶口村）对其进行

						了修复。在村口村民住宅外墙上留有另外两幅标语：“反对国民党抽丁拉夫”“国民党说抗日救国，为什么把北平吞？”
28	周占村红军洞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槁茶口村周占自然村大尖山上	东：本体处延 5 米 南：本体处延 2 米 西：本体处延 3 米 北：本体处延 2 米	1935 年 4 月下旬，斋郎战斗之前，红军在香炉山背面周占村大尖山一市对国民党军进行侦察，曾隐蔽在大尖山鬼洞岩内。据当地群众回忆，斋郎战斗之后，有红军曾在鬼洞岩藏过枪支、银圆等。周占村红军洞原名鬼洞岩（又名鬼洞），因红军挺进师战士在此隐蔽过，故被当地群众称为“红军洞”。
29	红军挺进师茶园驻地遗址（马仙宫）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槁茶口村茶园自然村	东：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南：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1935 年 4 月下旬，红军挺进师部分人员常在英川镇茶园村（今属槁茶口村）一带活动，临时住在马仙宫里，曾在墙上书写“红军借此住宿”字样。他们在村里开展革命宣传、向地主收取抗日捐等活动。
30	红军挺进师蛤蟆岭战场遗址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槁茶口村蛤蟆岭自然村后山	东：往外延伸 50 米 南：往外延伸 50 米 西：往外延伸 50 米 北：往外延伸 50 米	蛤蟆岭地处景宁西南靠近庆元斋郎的山岙里。1935 年 4 月 28 日，在刘英、粟裕的指挥下，红军挺进师利用斋郎村背面的蛤蟆岭村后山放牛场特殊的地理条件，精心组织、诱敌深入，打了一场漂亮的伏击战，史称斋郎战斗（也称蛤蟆岭战斗）。红军挺进师歼敌 200 多人，缴获大量武器弹药。此次战斗是红军挺进师入浙西南后的一场关键性战斗，它迫使国民党军从此由攻势转为守势。斋郎战斗结束后，蛤蟆岭村民在蛤蟆岭山上掩埋了 9 具红军遗体，掩埋处被当地村民称为“红军窟”。
31	木岱根红军标语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槁茶口村木岱根自然村	东：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南：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1935 年冬至 1936 年 7 月间，红军挺进师和闽东红军独立师曾多次在景宁县木岱根村一带活动，留下了许多宣传标语。在村民柳育钱家老宅的内墙上，尚有标语：“……东独立师抗日……”“红军是为……”；在村集体仓库外墙上尚有标语：“欢迎群众起来打土豪、分田地…”等。
32	木岱根红军洞遗址	1935 年	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的旧址、遗迹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槁茶口村木岱根自然村	东：处延 5 米 南：处延 5 米 西：外延 5 米 北：处延 5 米	1935 年冬至 1936 年 7 月，红军挺进师和闽东红军独立师经常往返于景宁县木岱根村一带活动。离木岱根村 2 公里多的深山里有一个岩穴被当地人作“观音柜”，当年红军挺进师战士就曾在洞中隐蔽过，后被村民称为“红军洞”。在另一处被称为过埠桥头的山上，也有一个岩穴，曾在其附近搭建过让红军隐蔽的茅草棚，被当地群众称为“红军寮”。
33	木岱根红军屋旧址	1936 年	重要机构旧址及重要会议旧址	景宁畲族自治县英川镇槁茶口村木岱根自然村	东：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南：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1 米	1936 年初，闽东红军到景宁县木岱根村，驻扎在财主郎妹家（现柳育钱等村民居住的老宅）。有位红军小战士在执行任务点灯搜寻财主钱物时，失手烧毁了连周边在内 5 户人家的房屋。后来得知，5 户人家除了郎妹是财主，其他都是贫苦农民。于是闽东红军就给 4 户农民每户赔偿 40 块银圆。后来这 4 户人家都重建了房子。为纪念红军，当年失火重建的房屋被村民称为“红军屋”。

34	王起元烈士墓	1949 年	重要人物故居、 旧居、活动地或 者墓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 英川镇金林村	东：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南：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西：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北：建筑本体外延 2 米	王起元（1915-1949），景宁县英川镇王宅村人。1940 年省立处州师范毕业后，执教于英川小学，后任校长。新中国成立后，继任英川小学校长。当时，少数地主分子勾结土匪，拒缴公粮，还胁迫学校关闭，王起元立场坚定，奋起组织师生下乡，宣传革命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揭露土匪罪行，为稳定革命秩序做了大量工作，后被推选为英川乡人民政府乡长兼英川小学校长。1949 年 12 月 18 日深夜，突遭土匪绑架，次日被杀害于庆元县烂坭村（现兰泥村）。后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王起元为革命烈士。王起元烈士故居在三川行政村王宅自然村 87 号。
----	--------	--------	---------------------------	-------------------	--	---

附录 2：历史文化价值-载体表

核心价值	对应价值特征	价值重点	代表性遗存示例
1 核心价值一：政治类	1-1 国家政权	浙江畲族的发祥地	畲族民俗、服饰、民歌、舞蹈、婚宴、畲药文化等畲族特色文化
		浙西南革命精神发源地	有革命遗址 51 处，红色示范乡镇 3 个、红色乡村示范村 7 个，114 名抗战先烈。
2 核心价值二：经济类	2-1 农业经济	景宁惠明茶	景宁惠明茶是中国十大名茶之一，曾荣获 1915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和一等证书。
		世界香菇栽培发源地	英川镇被称为“世界香菇栽培的发源地之一”。
	2-2 商贸交流	瓯江纤夫文化	瓯江是景宁早期文明输入、孵化繁衍的重要轴线。
3 核心价值三：社会类	3-1 交流迁徙	畲族迁移史	据史料记载，早在唐代永泰二年（766）畲族就从福建迁居景宁叶山头村。此后，畲族陆续徙居景宁，和汉族同胞一起筚路蓝缕，共启山林。
		畬汉共荣	景宁畬汉两族人民 1200 多年同生共聚的历史，手足之情，渊源久长。
	3-2 宗教信仰	马仙文化	马仙信俗发端于唐，发展于宋，兴于明清，距今已有 1400 余年历史，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文化遗产名录。鸬鹚乡的官庙乃是“祖殿”，亦为马仙崇拜的信仰中心。
4 核心价值四：科技文化类	4-1 文学艺术	民俗文化	景宁畬族民歌、畬族三月三、畬族婚俗被列入国家非遗，“中国畬乡三月三”被评为“最具特色民族节庆”。
	4-2 城市与建筑	古建筑文化	景宁有古廊桥 112 座，被称为“中国廊桥之乡”，此外，时思寺、护关桥等古建群都是彰显景宁深厚乡土文化底蕴的标志性古建筑，是研究古建筑形制演变和区域风格的典型实物例证。
		村落营造	畬族村落布局依山就势，与山野田园相互交融，空间肌理清晰有序，保持了特有的风水格局及优美的山村田园风光。在空间形态、建筑遗产上，集中体现了畬族的建筑文化特色。
5 核心价值五：地理类	5-1 自然地理	多样地貌景观	景宁境内地貌丰富，有多样地貌景观。其中敕木山、雪花瀑、千峡湖是境内地貌的代表。

附录 3：保护传承工作任务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1	保护名录	资源普查	4. 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 5. 动态增补保护名录，及时挂牌； 6. 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申报认定	1.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预先保护对象，提出保护名录建议； 2.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普查认定历史建筑；挖掘认定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
3	保护利用	保护工作	1.城乡建设项目实施前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工程； 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保护和修缮措施； 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保护工程； 4.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疏导工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综合执法局
4		利用工作	1.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提质升级工程； 2.梅岐乡“两山”党建示范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3.红色景观长廊、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4.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及各乡镇
5	保护实施	更新评估	5. 落实一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评估工作； 6.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行动监管； 7. 搭建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信息库； 8.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空间要素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执法局
6		环境提升	5. 千峡畲寨景区建设工程； 6. 洞宫畲王寨旅游景区建设工程； 7. 英川国家公园配套旅游设施； 8. 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政策标准	法规规章	1.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管理办法》； 3.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条例》； 4.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8		技术标准	1.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专项体检导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9	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	1.小佐、西一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2.景宁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集中连片规划； 3.编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相关研究	4. 传统建筑研究工程； 5. 名人文化研究工程； 6. 遴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典型案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1	保护管理	机构配置	3. 建立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发改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强化职责分工； 4.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
12		管理机制	1.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管； 2.建立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准入负面清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培训教育	1.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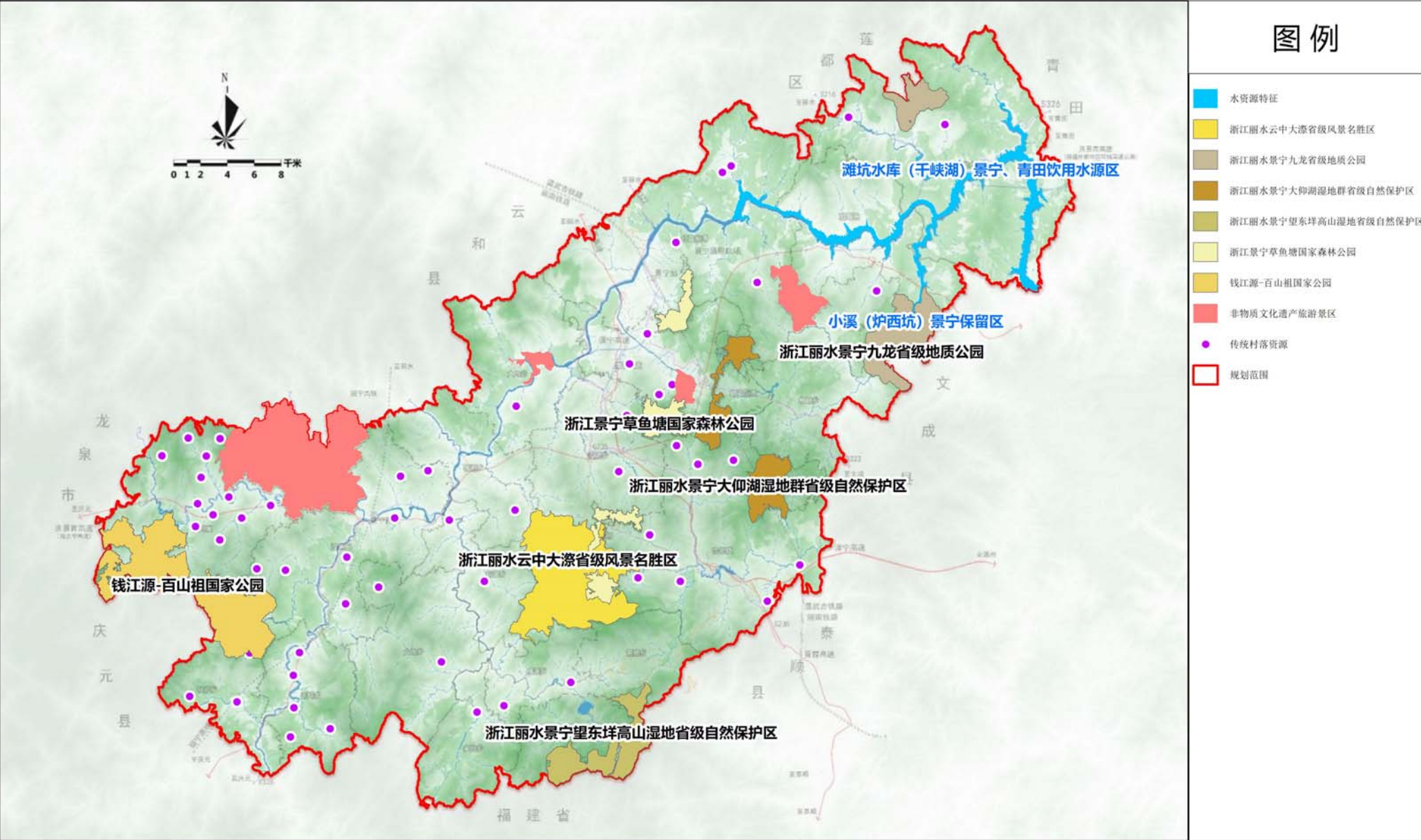
图集目录

- 1 区位图
- 2 自然人文格局特征图
- 3 历史沿革图
- 4-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分布图
- 4-2 传统村落分布图
- 4-3 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
- 4-4 历史建筑分布图
- 4-5 农业文化遗产分布图
- 4-6 灌溉工程遗产分布图
- 4-7 地质遗迹分布图
- 4-8 革命遗址分布图
- 4-9 风景名胜区分布图
- 4-10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 5-1 文明起源价值-载体落位图
- 5-2 思想制度价值-载体落位图
- 5-3 交流网络价值-载体落位图
- 5-4 东方美学价值-载体落位图
- 5-5 聚落营建价值-载体落位图
- 6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图
- 7 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8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图
- 9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方式图
- 10 分区与廊道管控引导图
- 11 实施项目落位图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西周：属越



春秋：属越



三国：属临海郡



隋朝：属括苍县



唐朝：畲族迁入



明朝：置景宁县



清朝：景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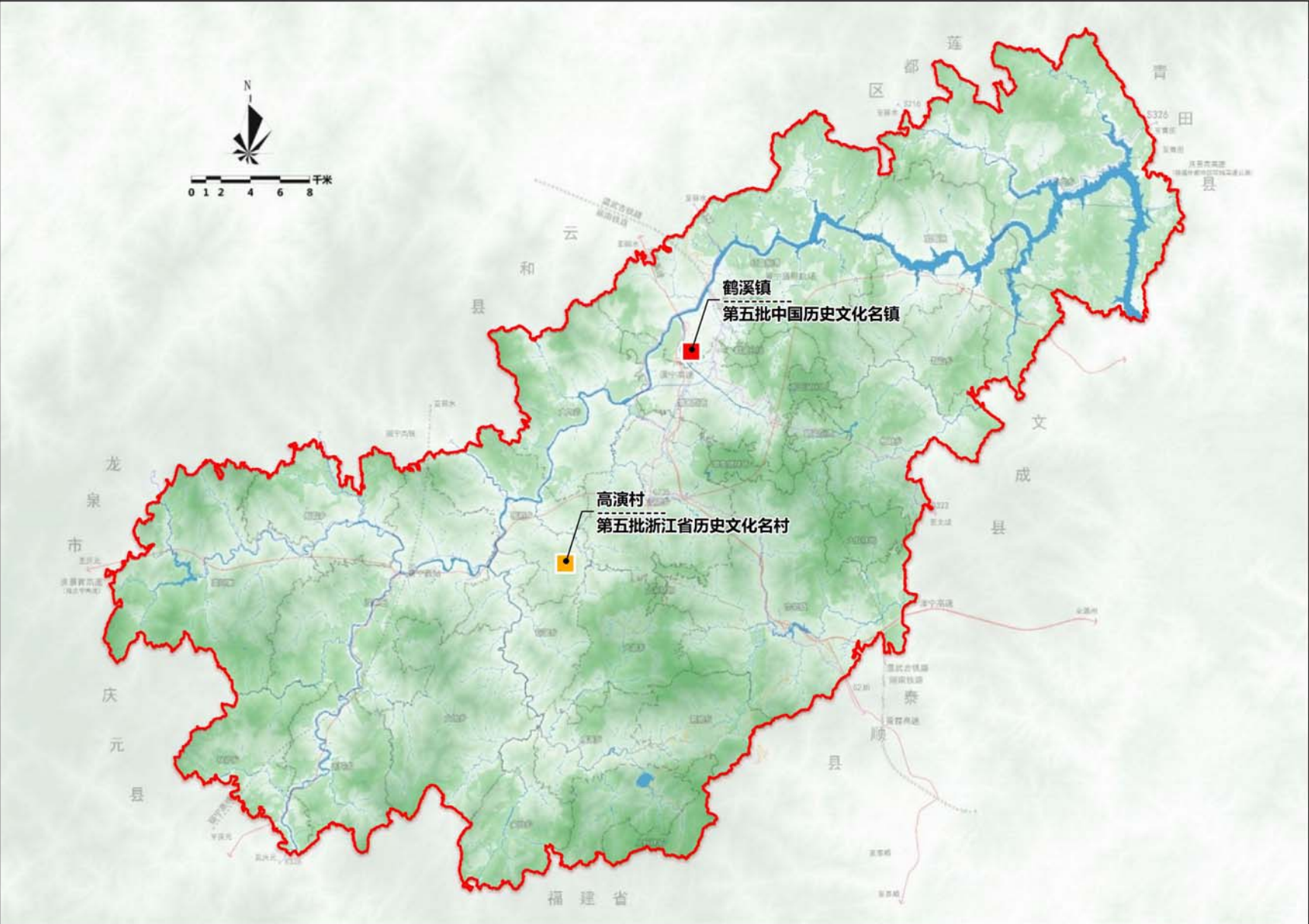


近代：景宁畲族自治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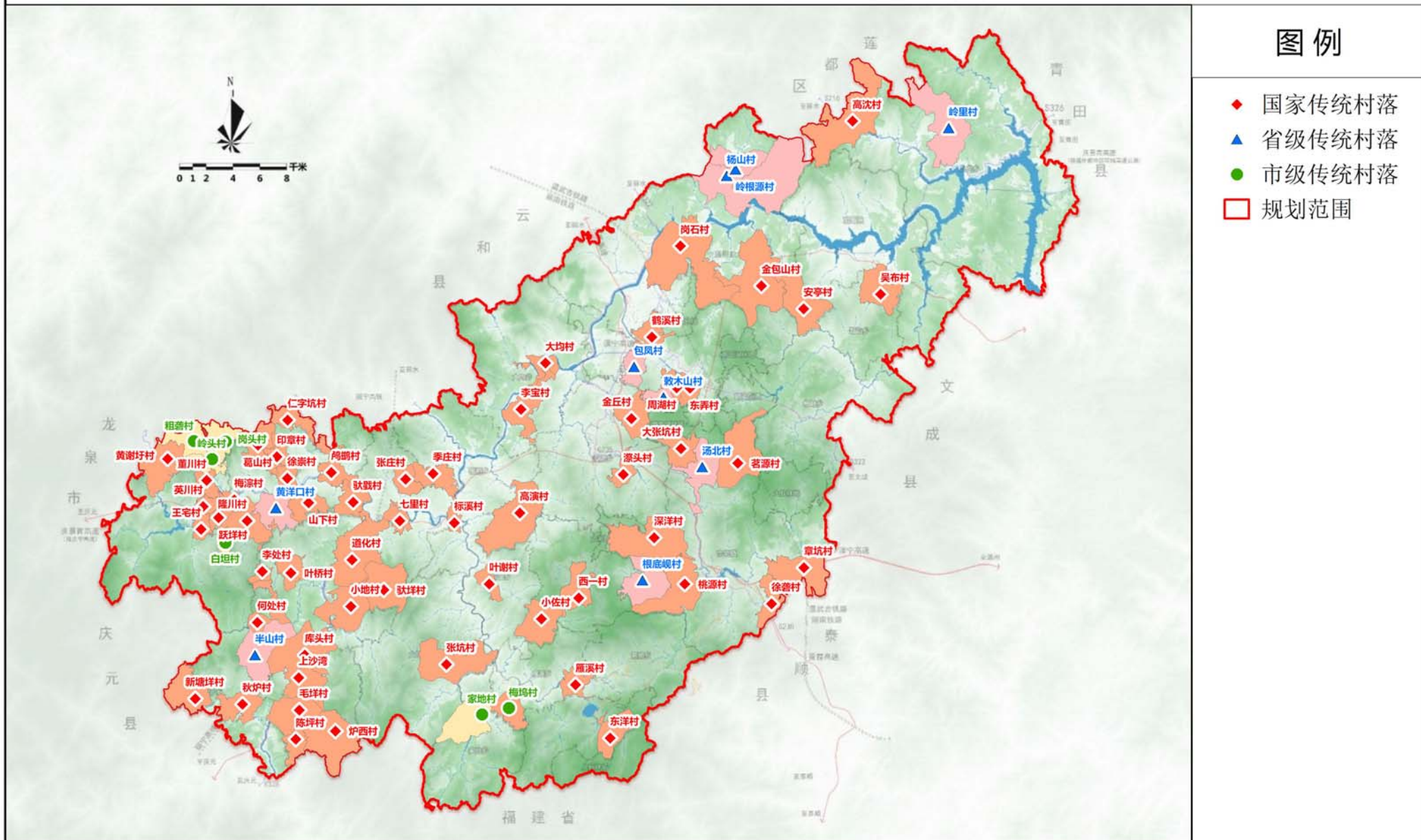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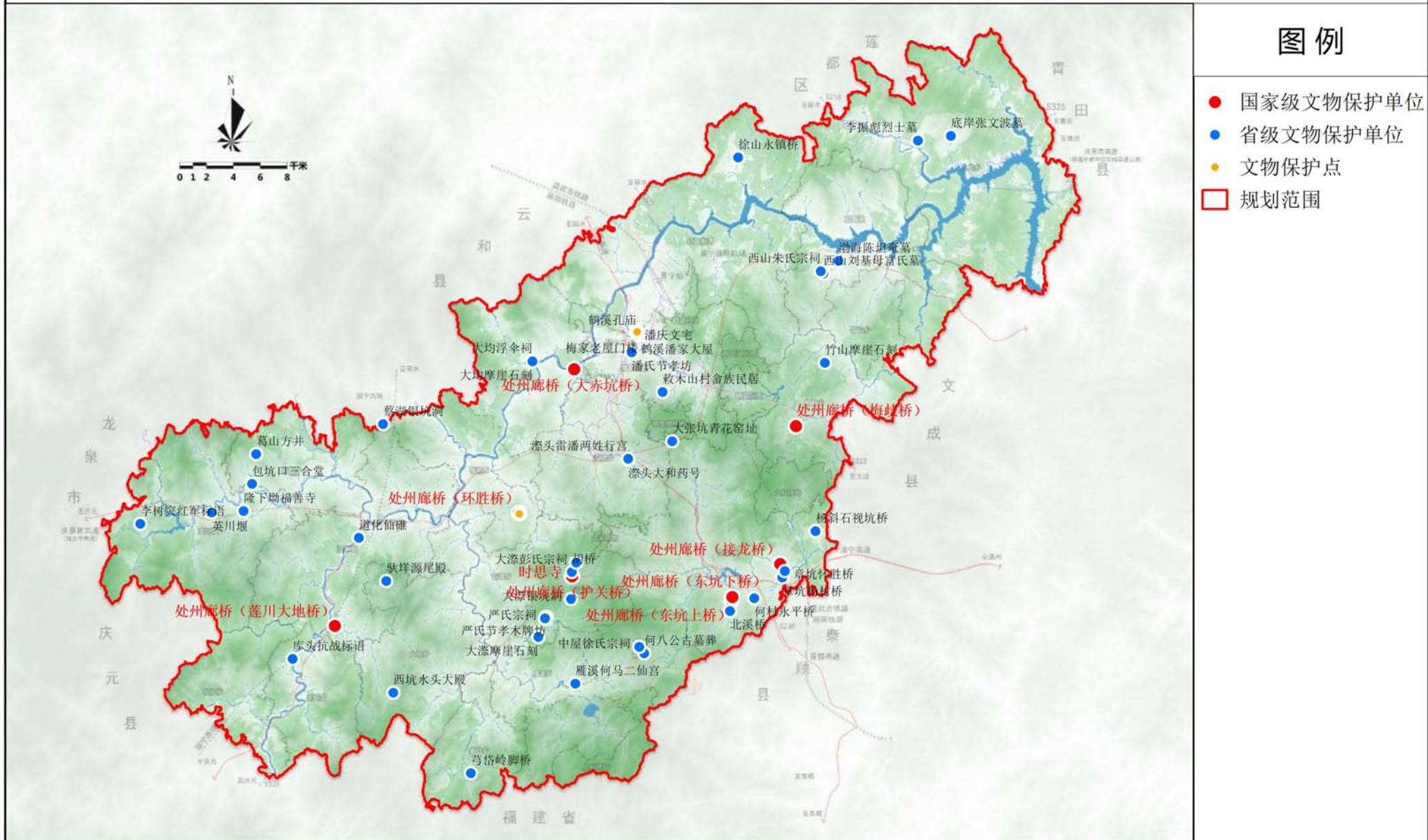
- 历史文化名镇
- 历史文化名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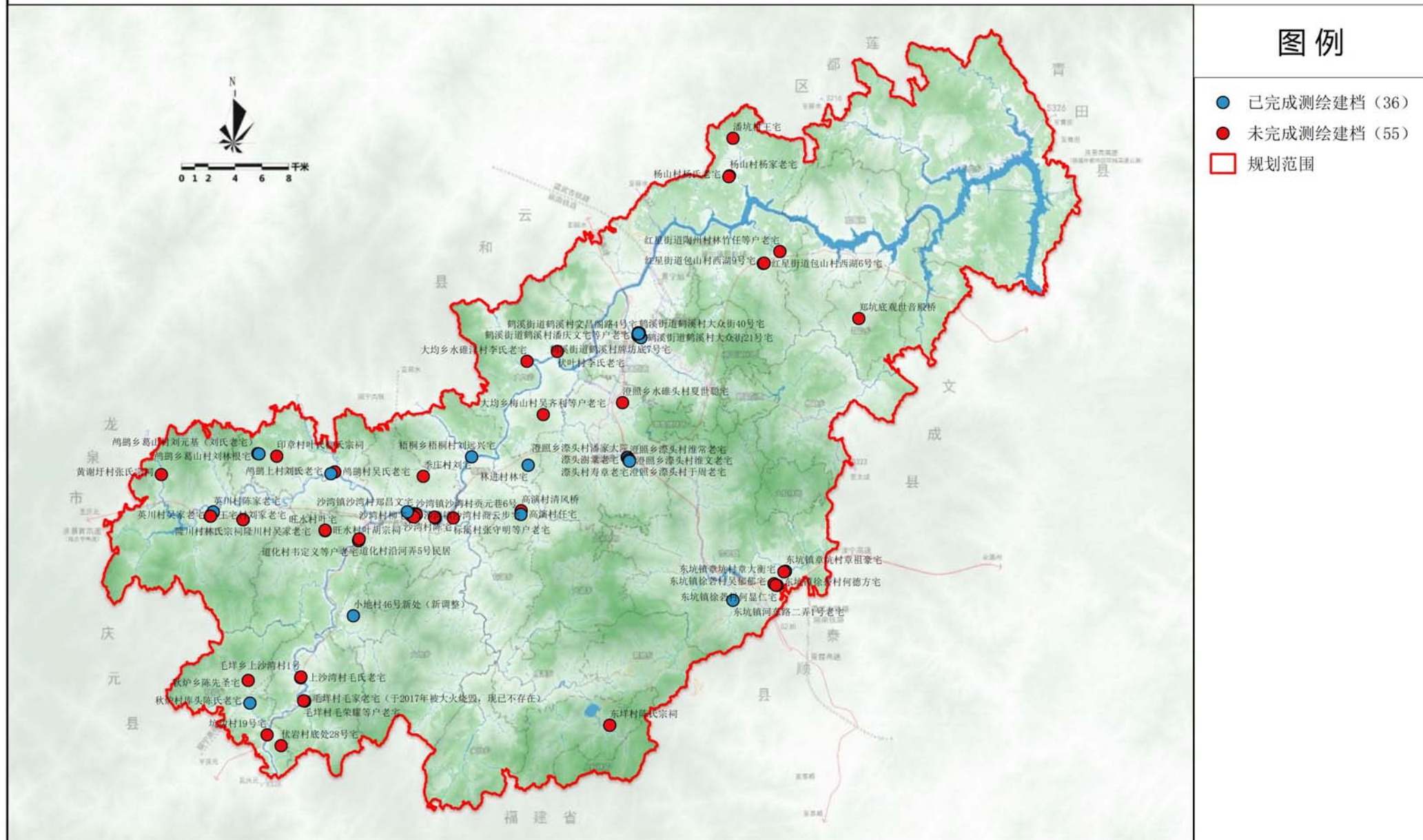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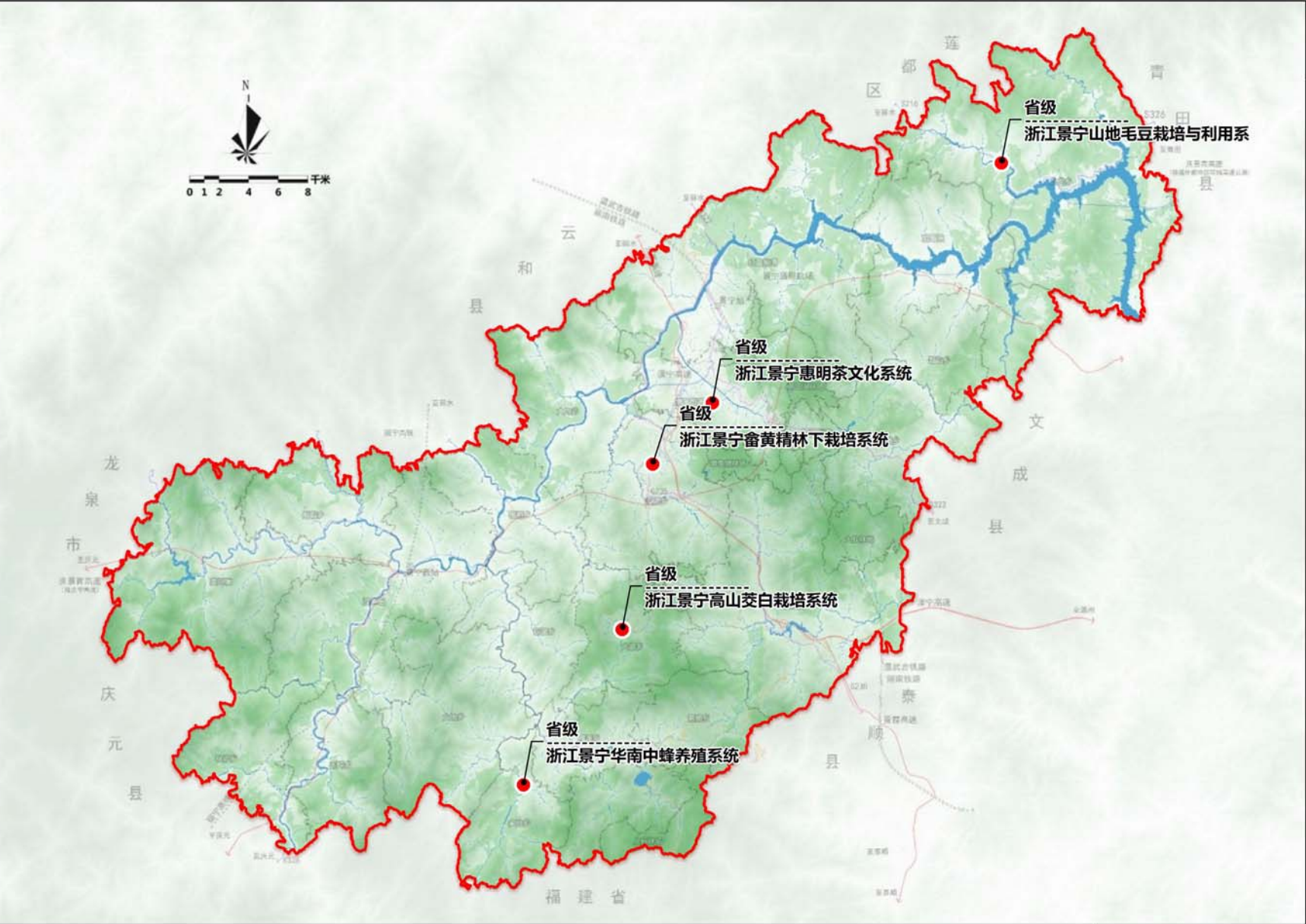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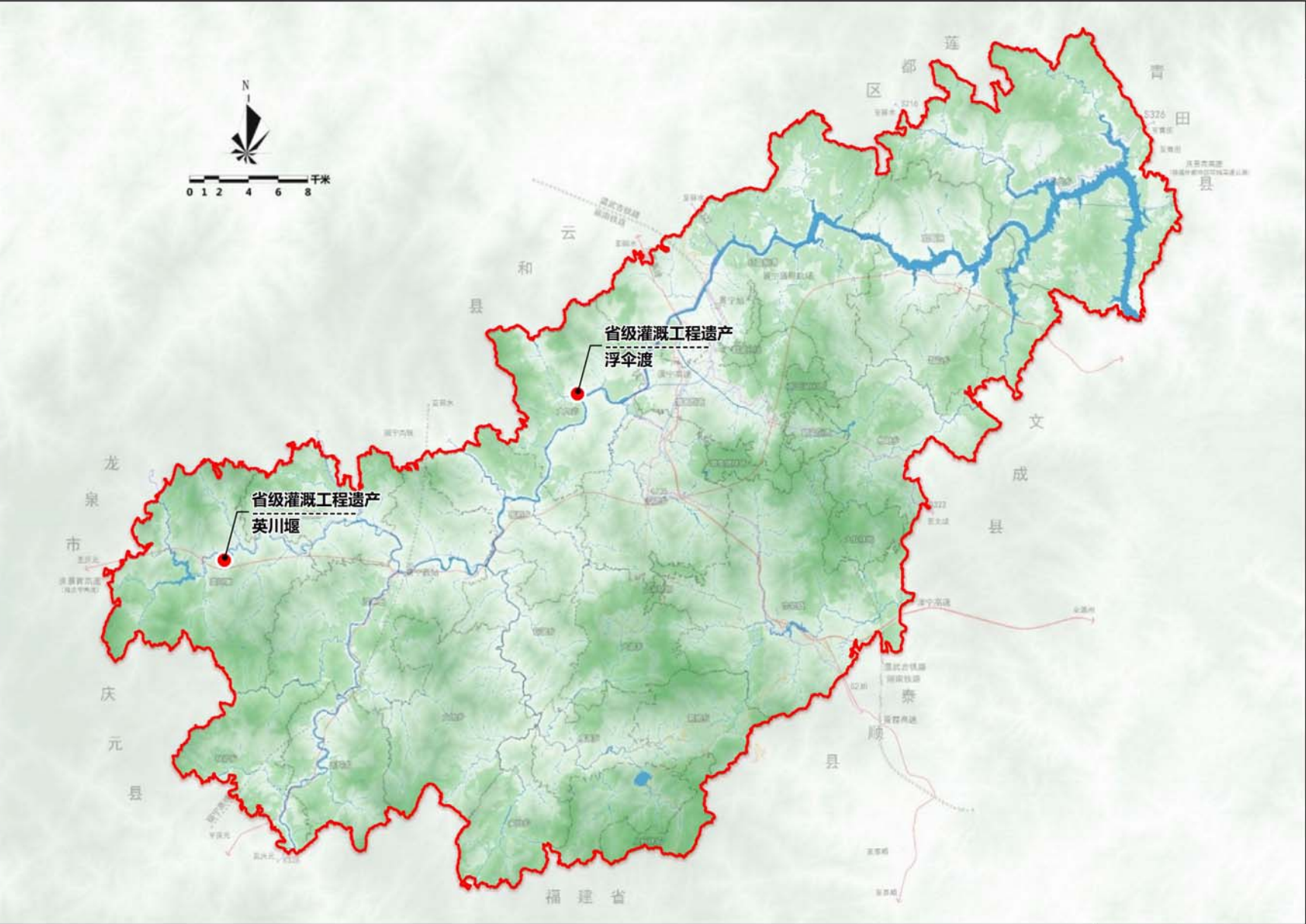
- 农业文化遗产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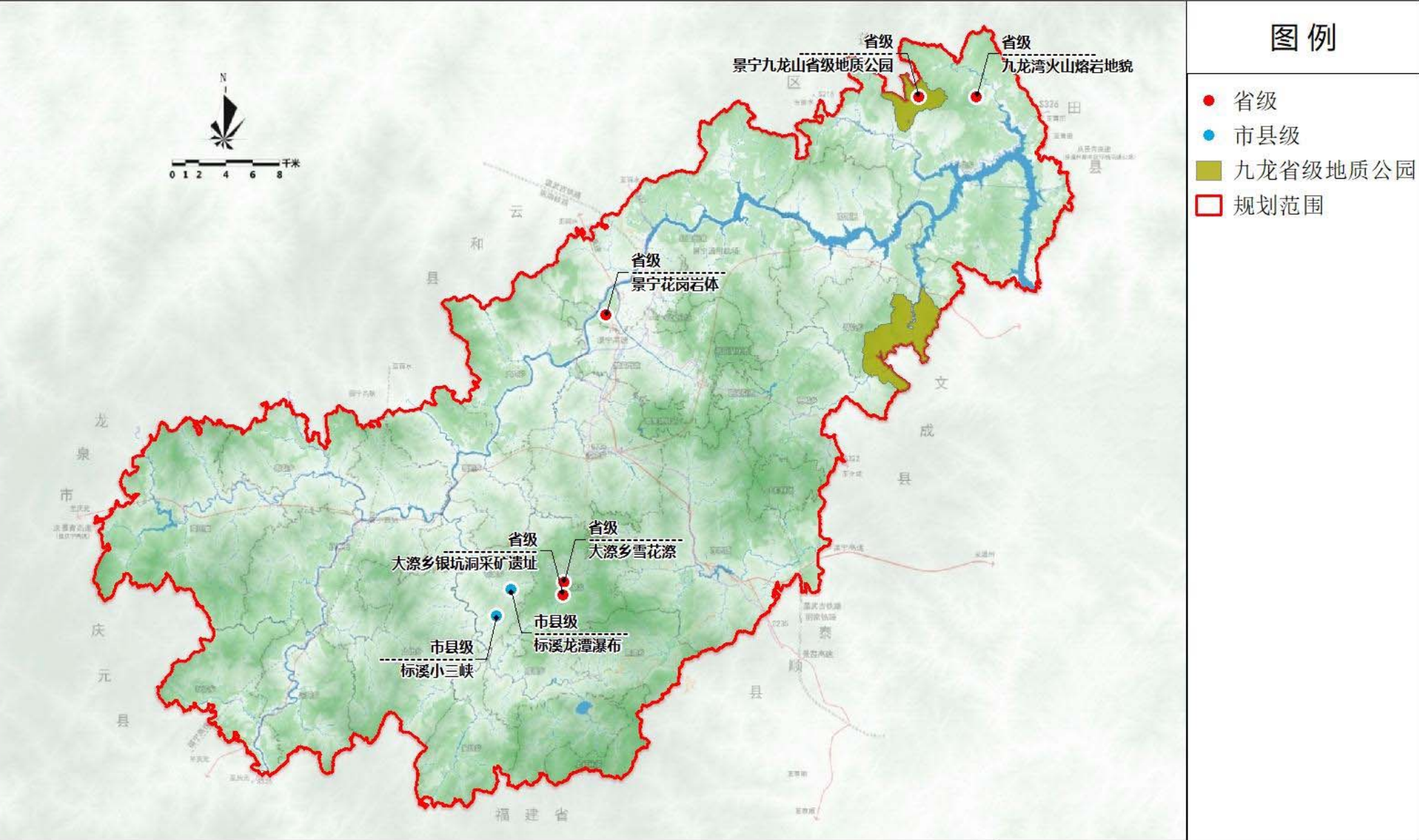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 灌溉工程遗产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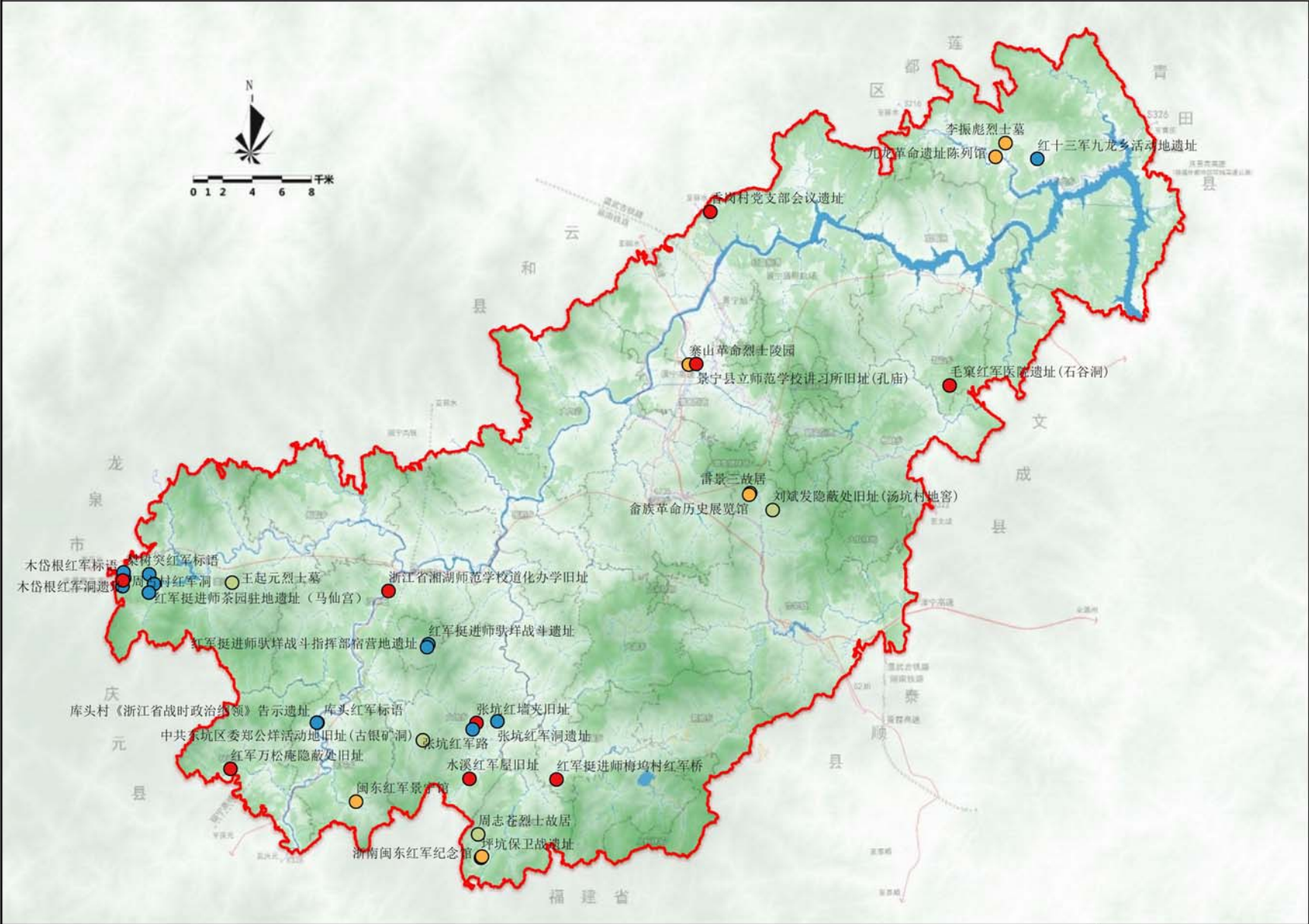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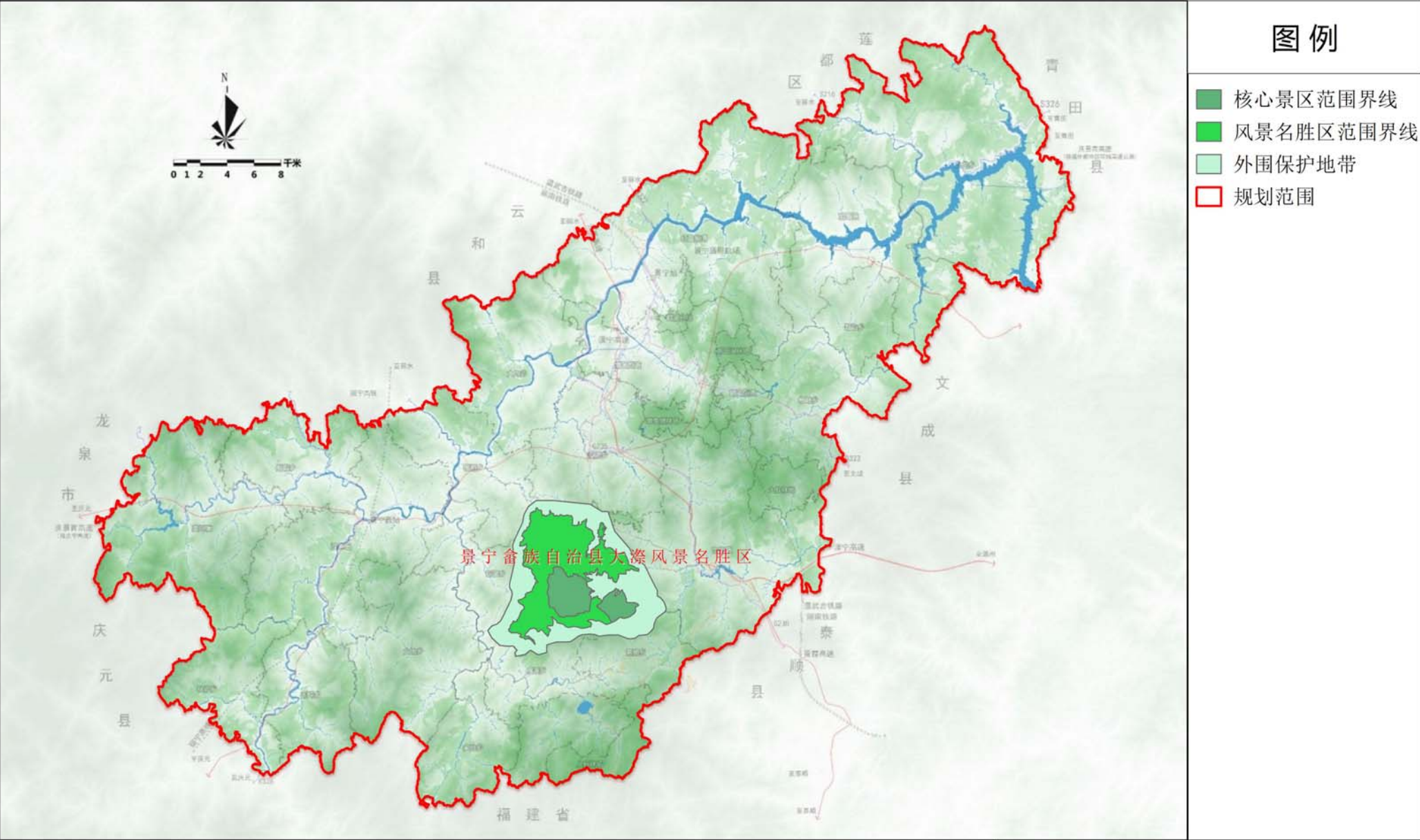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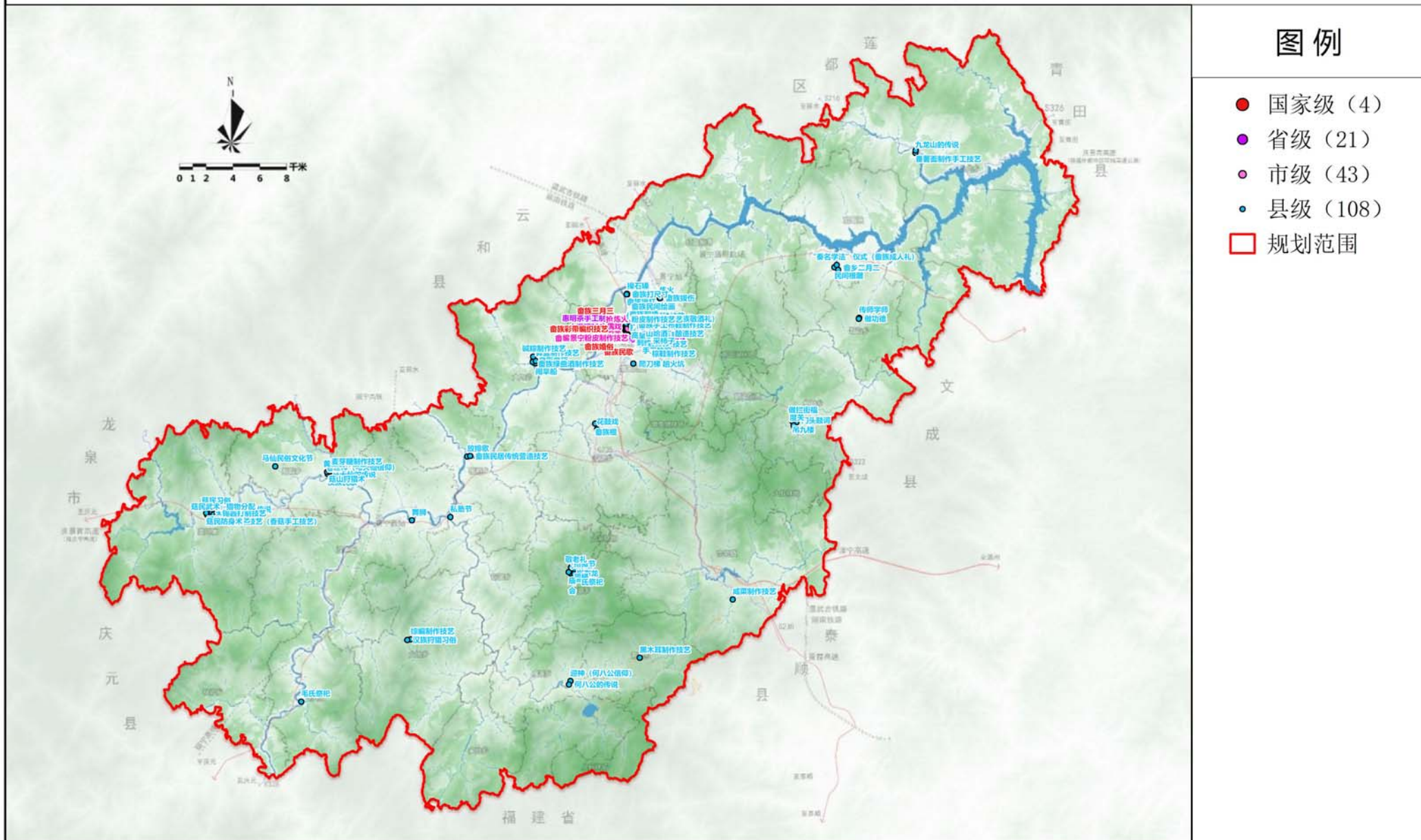
- 烈士陵园、纪念馆等
- 重要事件、战斗旧址
- 重要人物故居、墓地等
- 重要机构、会议旧址等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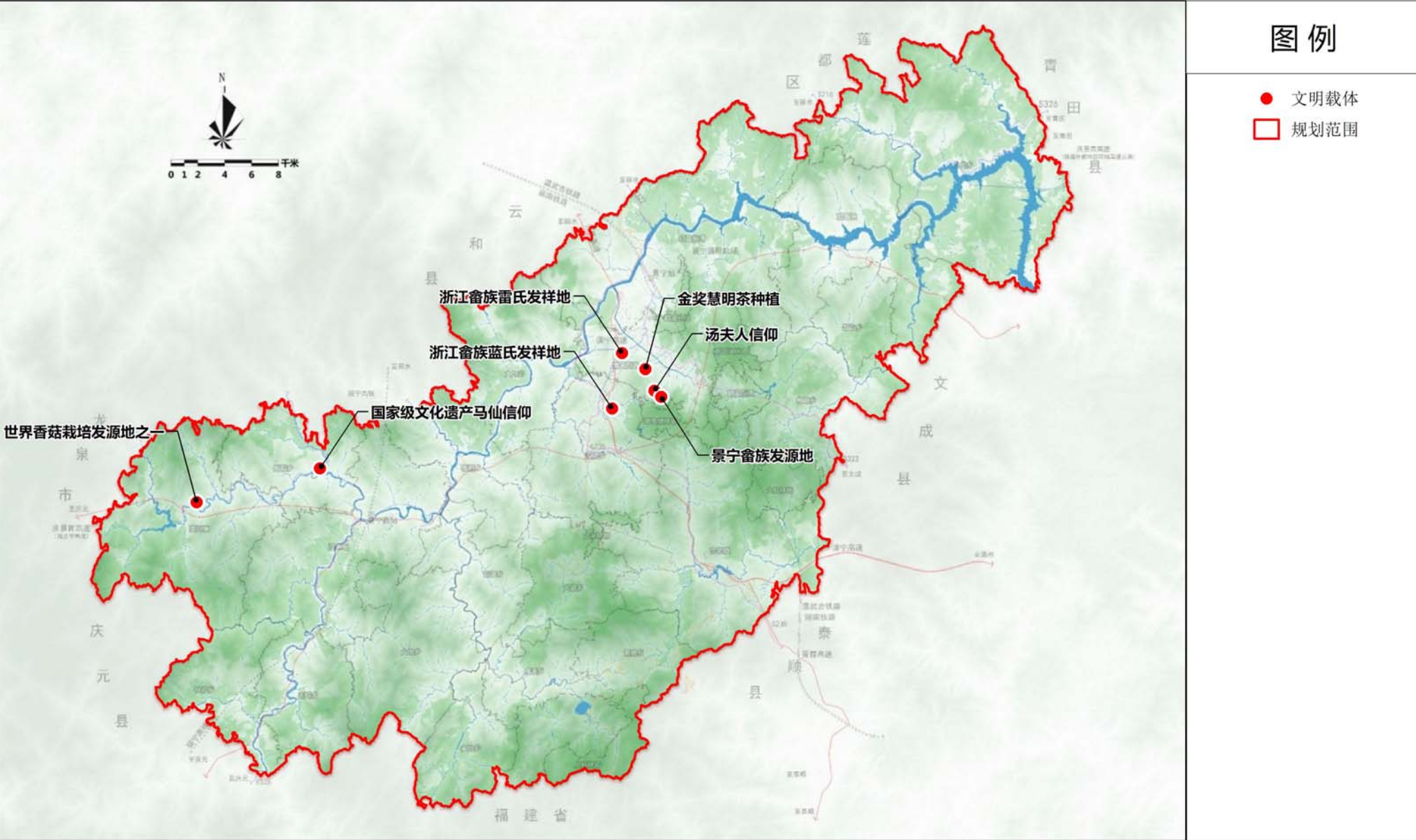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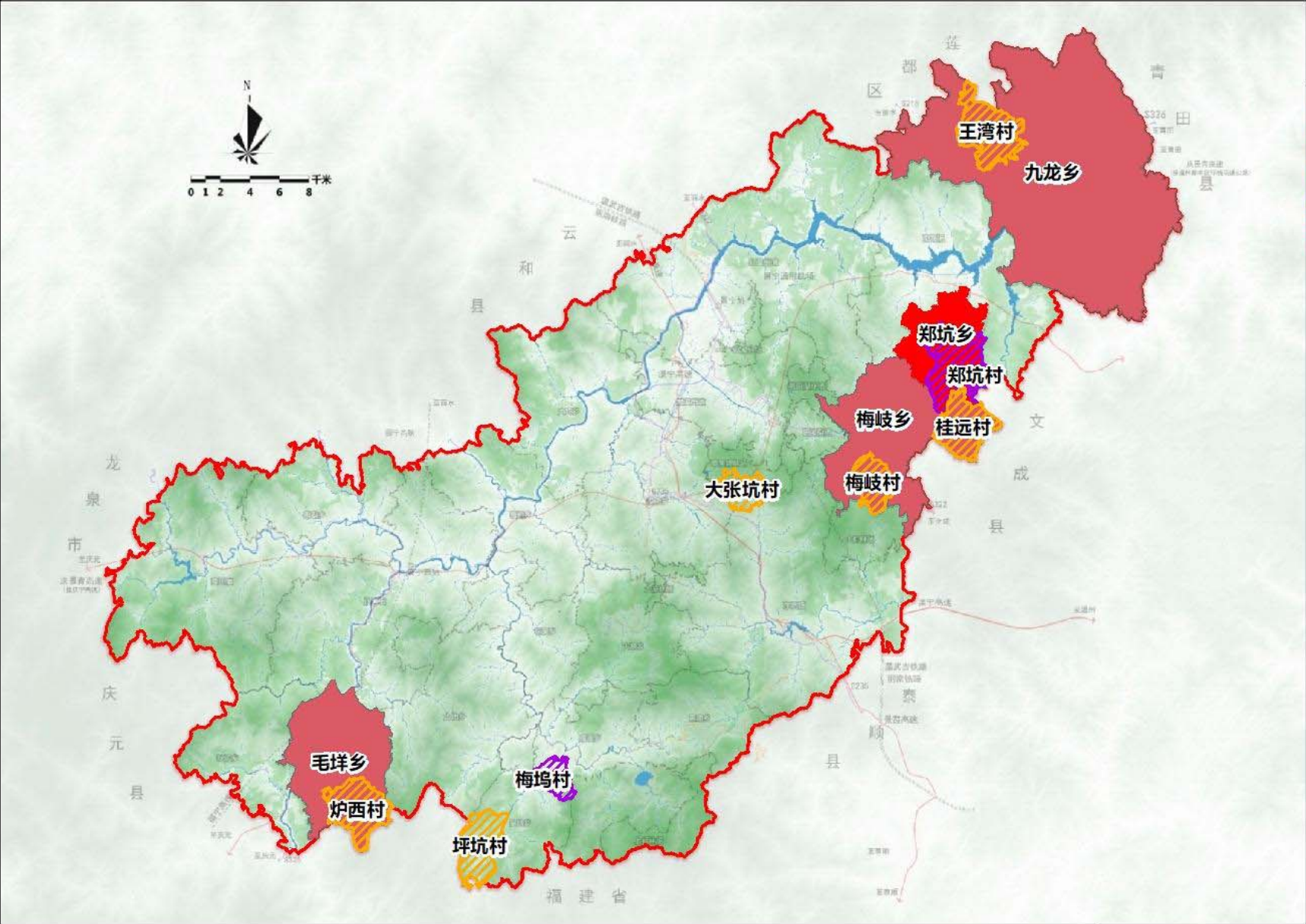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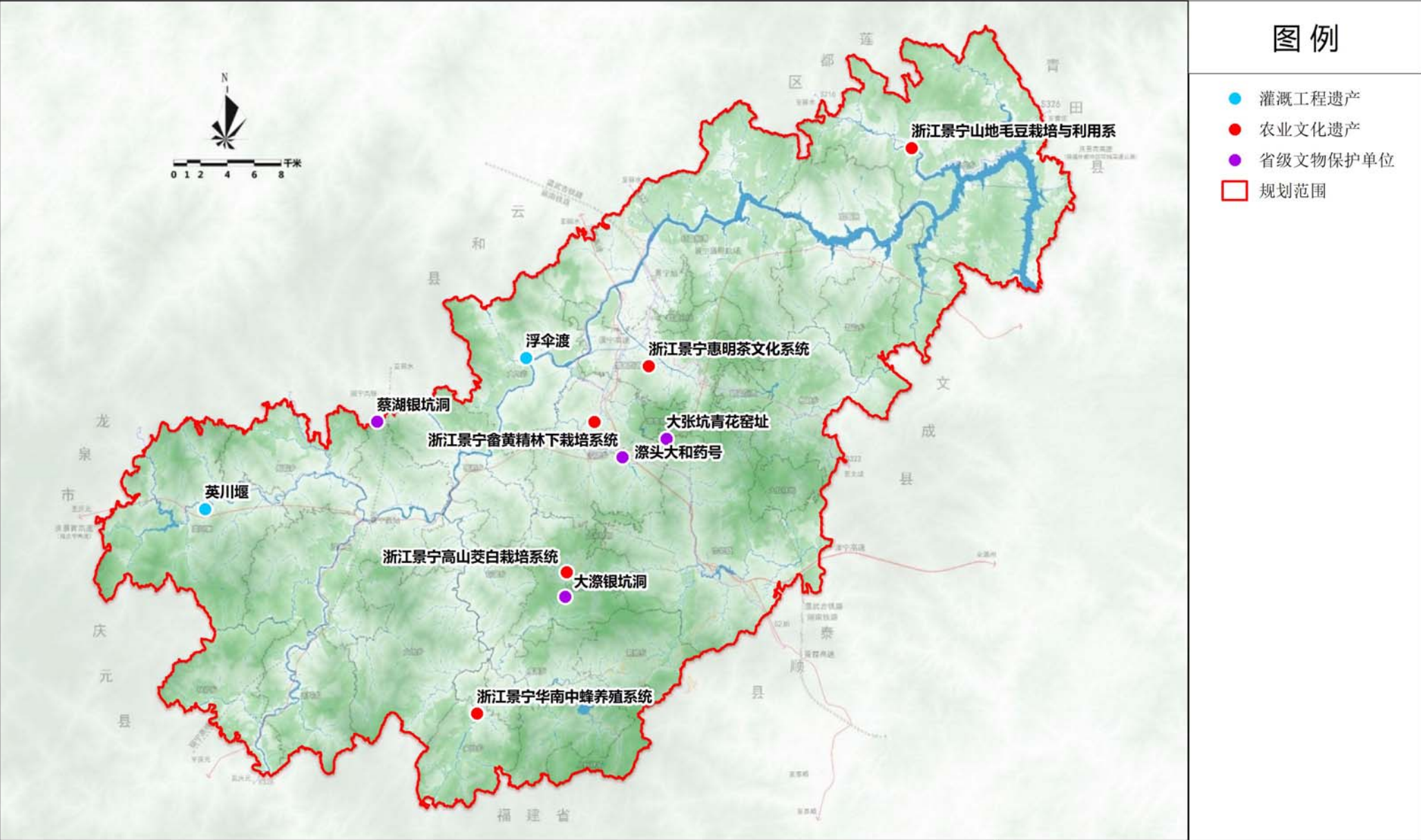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 2019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乡镇
- 2019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 2021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乡镇
- 2021年度丽水市红色示范村
- 规划范围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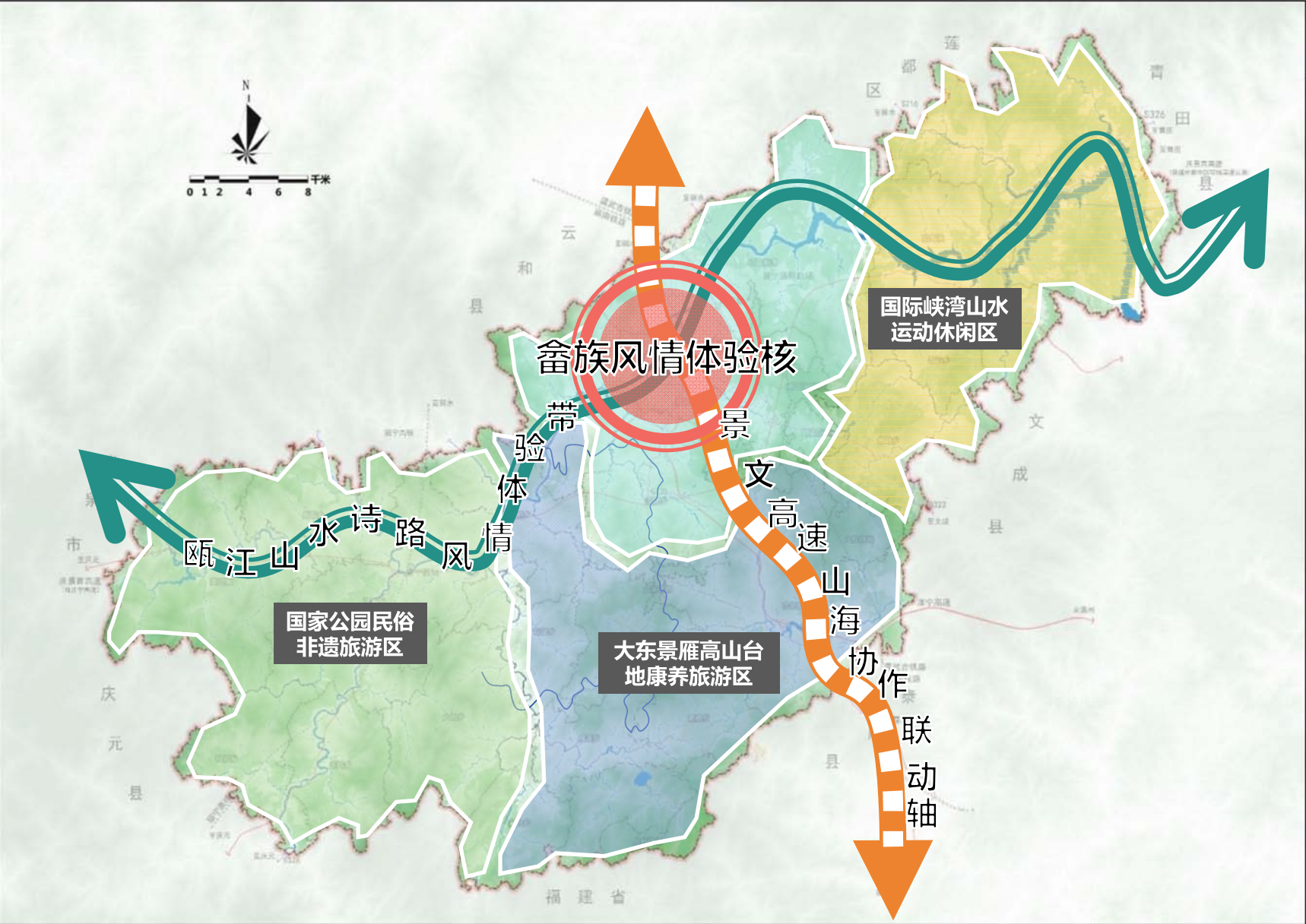
图例

- 民族村
- 规划范围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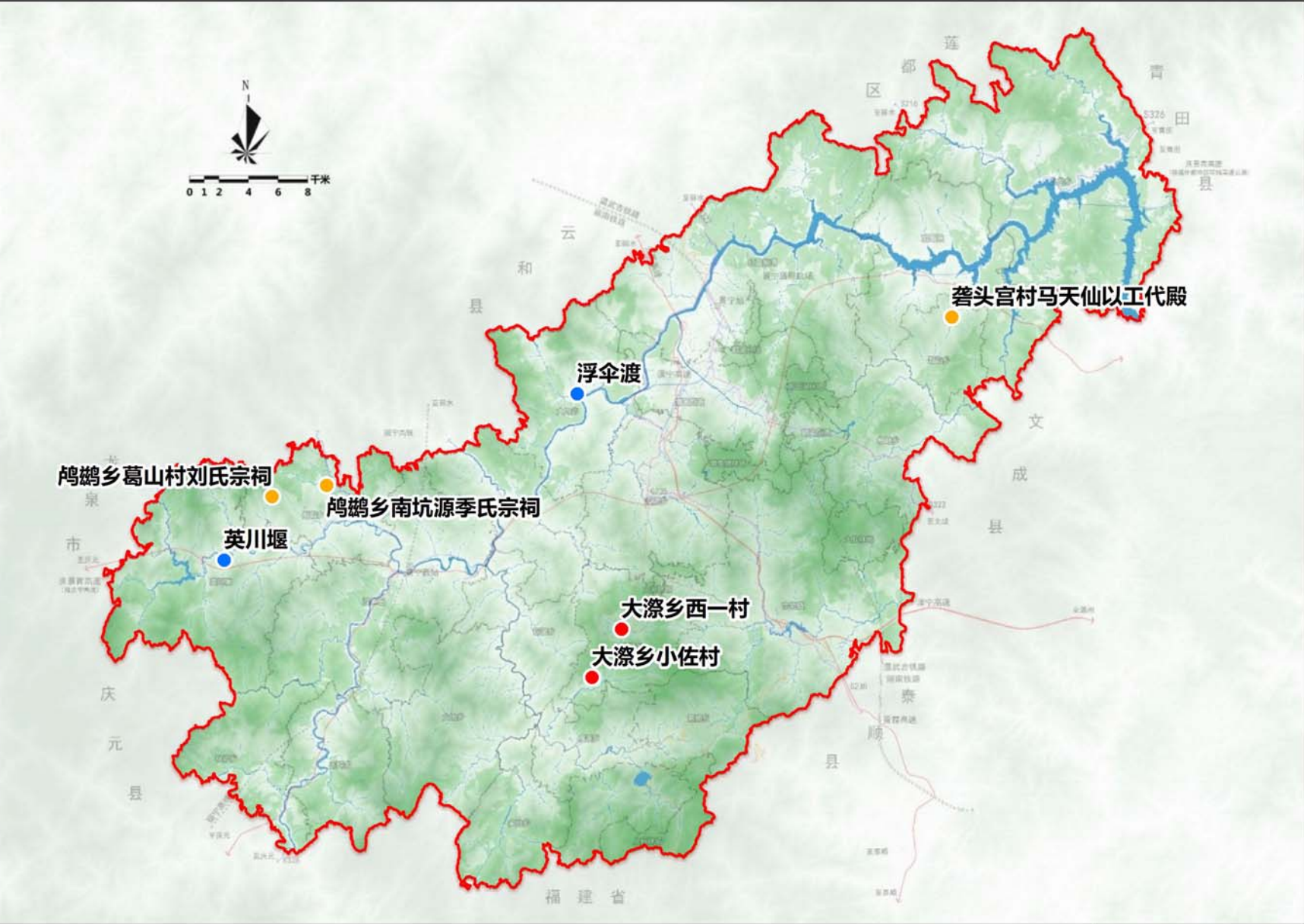
图例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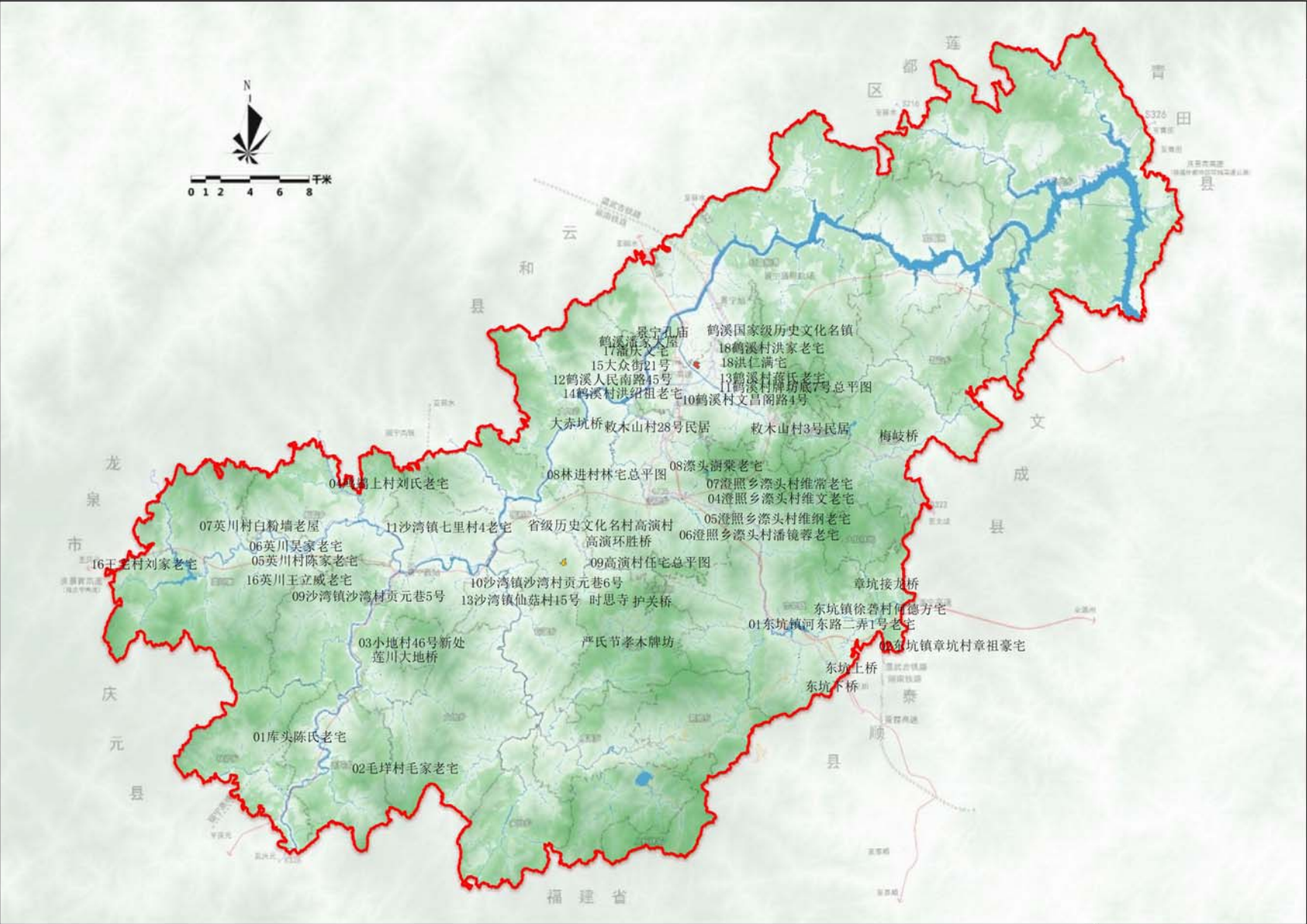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历史建筑
-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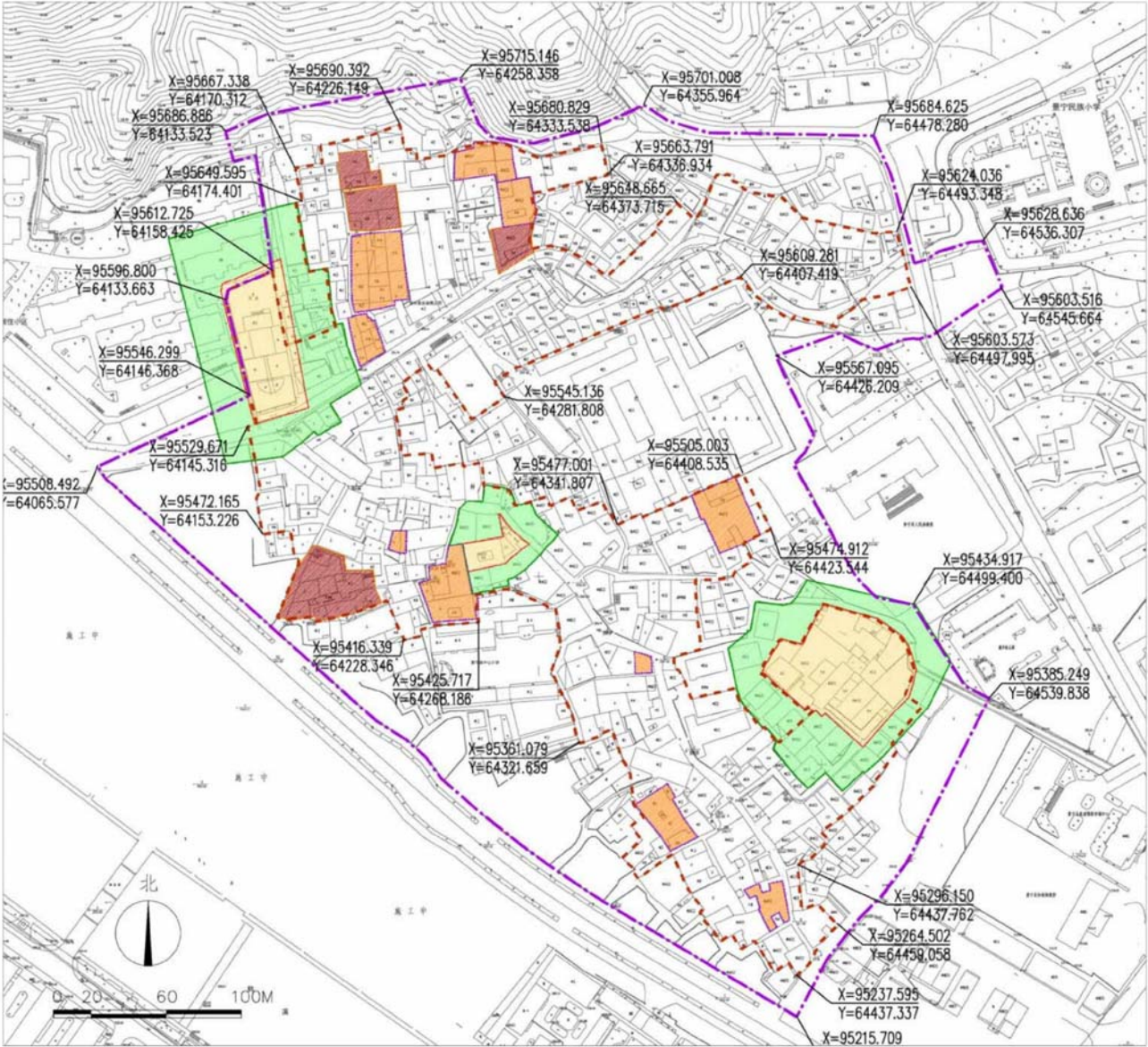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线
-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控制线
-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控制线
- 历史建筑保护控制线
- 规划范围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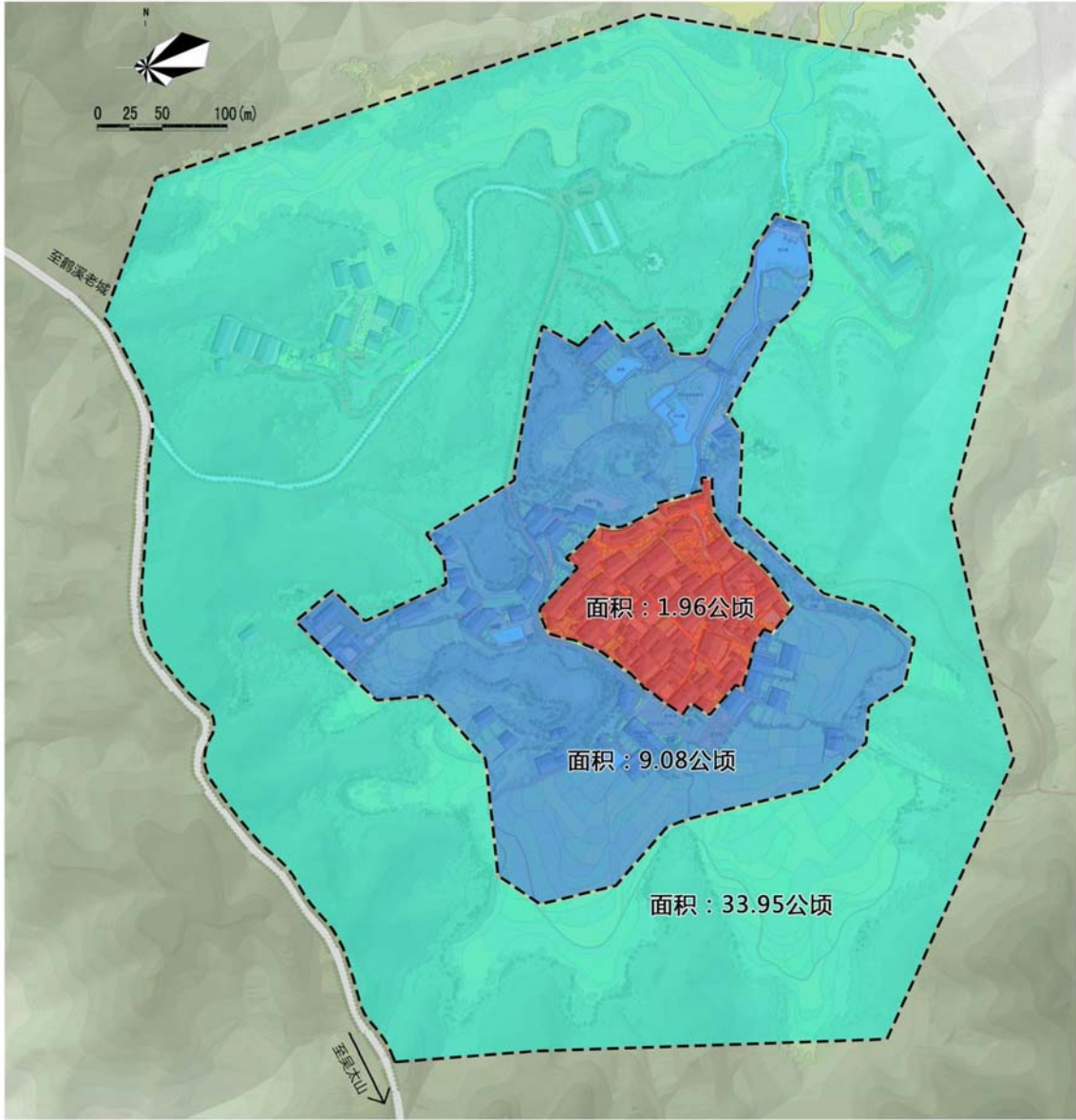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点保护范围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鹤溪历史文化名镇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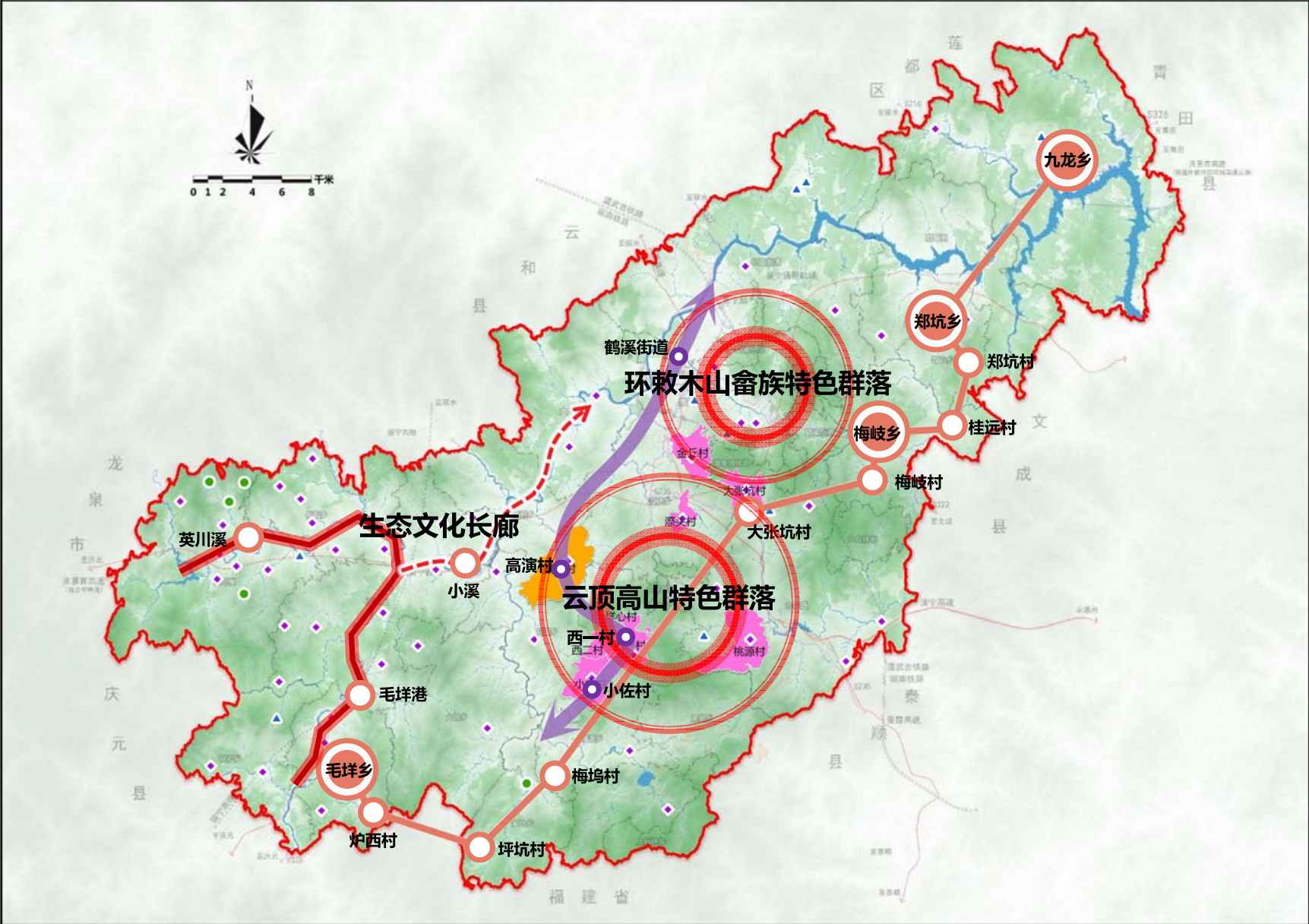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高演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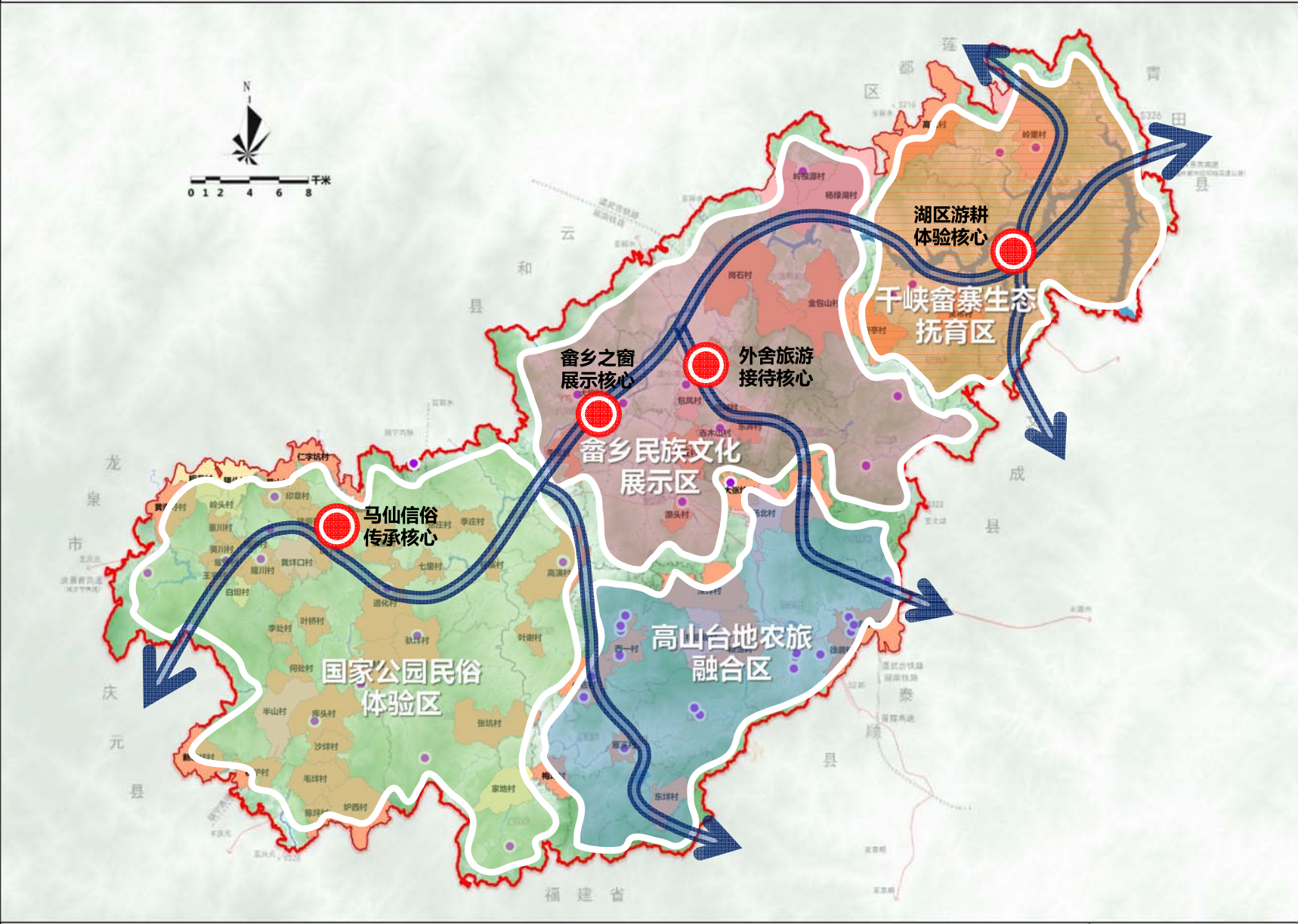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 ◆ 国家传统村落
- ▲ 省级传统村落
- 市级传统村落
- 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示范案例
- 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
- 规划范围
- ▬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体系
- ▬ 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复兴体系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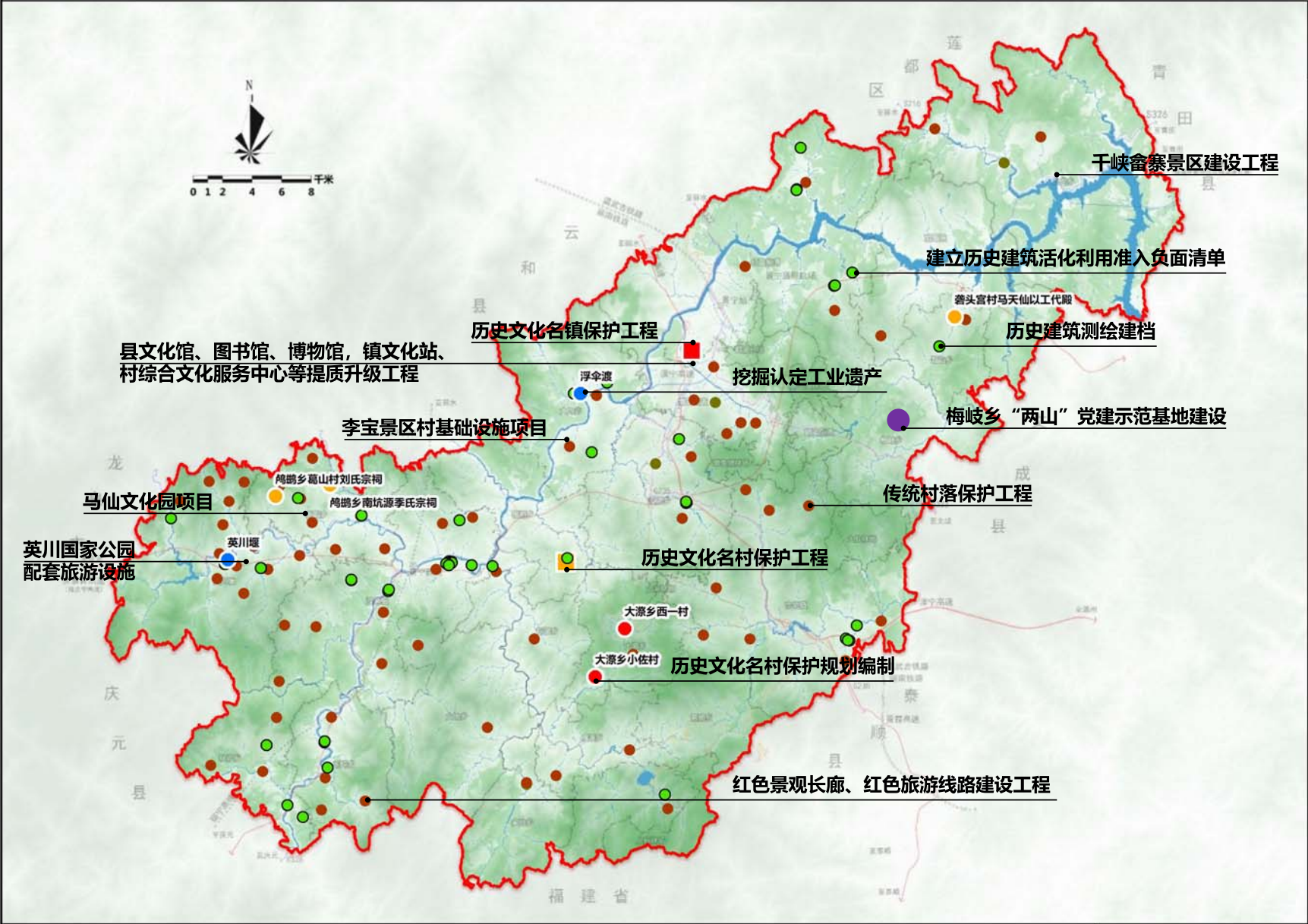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级传统村落
- 省级传统村落
- 市级传统村落
- 规划范围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图例

-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普查认定历史建筑
- 挖掘认定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历史文化名镇
- 历史文化名村
- 传统村落点
- 农业文化遗产
- 规划范围



■说明书

1、规划总则

2、基本情况

3、历史文化价值

4、保护传承目标

5、保护传承格局

1.1规划背景	2.1区位条件	3.1历史文化脉络	4.1主要路径	5.1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1.2规划总则	2.2景宁印象	3.2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	4.2目标愿景	5.2落实省域保护格局
1.3技术路线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3.3凝练核心价值	4.3指标预期	5.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1.4成果组成	2.4实施成效			
	2.5主要问题			

6、保护目录体系

7、保护范围划定

8、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9、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6.1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7.1划定刚性管控界线	8.1融入丽水发展战略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6.2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7.2形成动态更新机制	8.2构建畲族文化展示体系	
6.3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8.3构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体系	
6.4建立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8.4构建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6.5建立“价值-载体”信息库		8.5创新活化利用手段	
		8.6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说明书目录

10、重点工作任务传导

11、健全保障机制

10.1重点任务
10.2指导各乡镇历史文化工作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总则

1.3 技术路线

1.4 成果组成

1.1 规划背景

当前，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文化遗产，对延续我国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到2035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

2023年5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两个《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文物局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本项目在以上中央、省级文件与规划框架下展开。

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奋力推进“两个先行”

2022年12月，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提出确保在城乡建设中系统完整保护传承我省文化遗产，讲好浙江故事，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彰显浙江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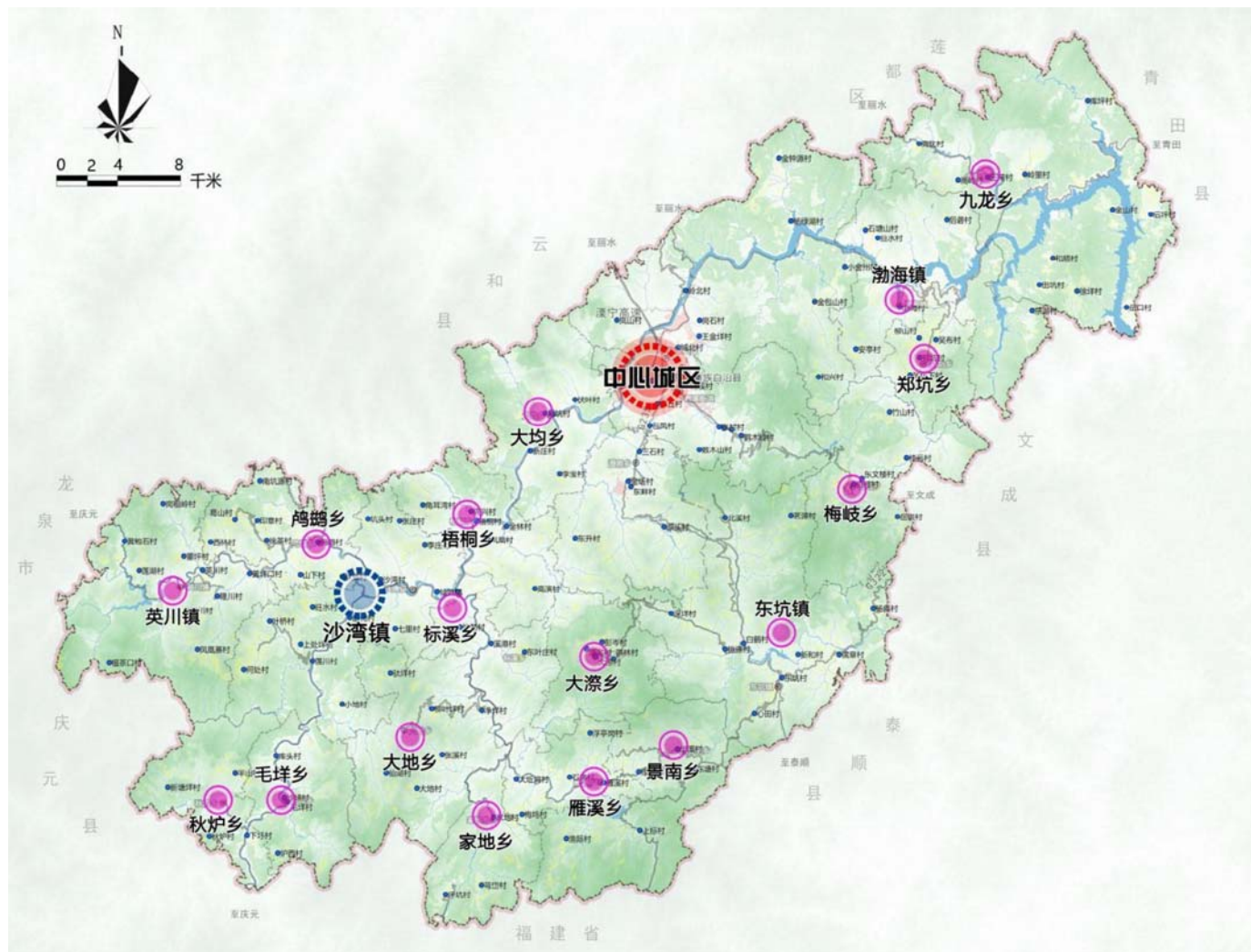
1.2规划总则

编制目的：促进景宁畲族自治县建构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拓展保护对象、完善管理制度、活化文化资源、打造景宁文化品牌。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逐步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编制范围与期限：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陆域空间，总面积1938.92平方公里，共2个街道、4个镇、15个乡。

规划期限与《景宁畲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一致，为2021-2035年。

近期为2021-2025年，
远期为2026-2035年。



1.2规划总则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5.《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 14.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5.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 17.《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 18.《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19.《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指南（试行）》；
- 20.其他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1.2规划总则

规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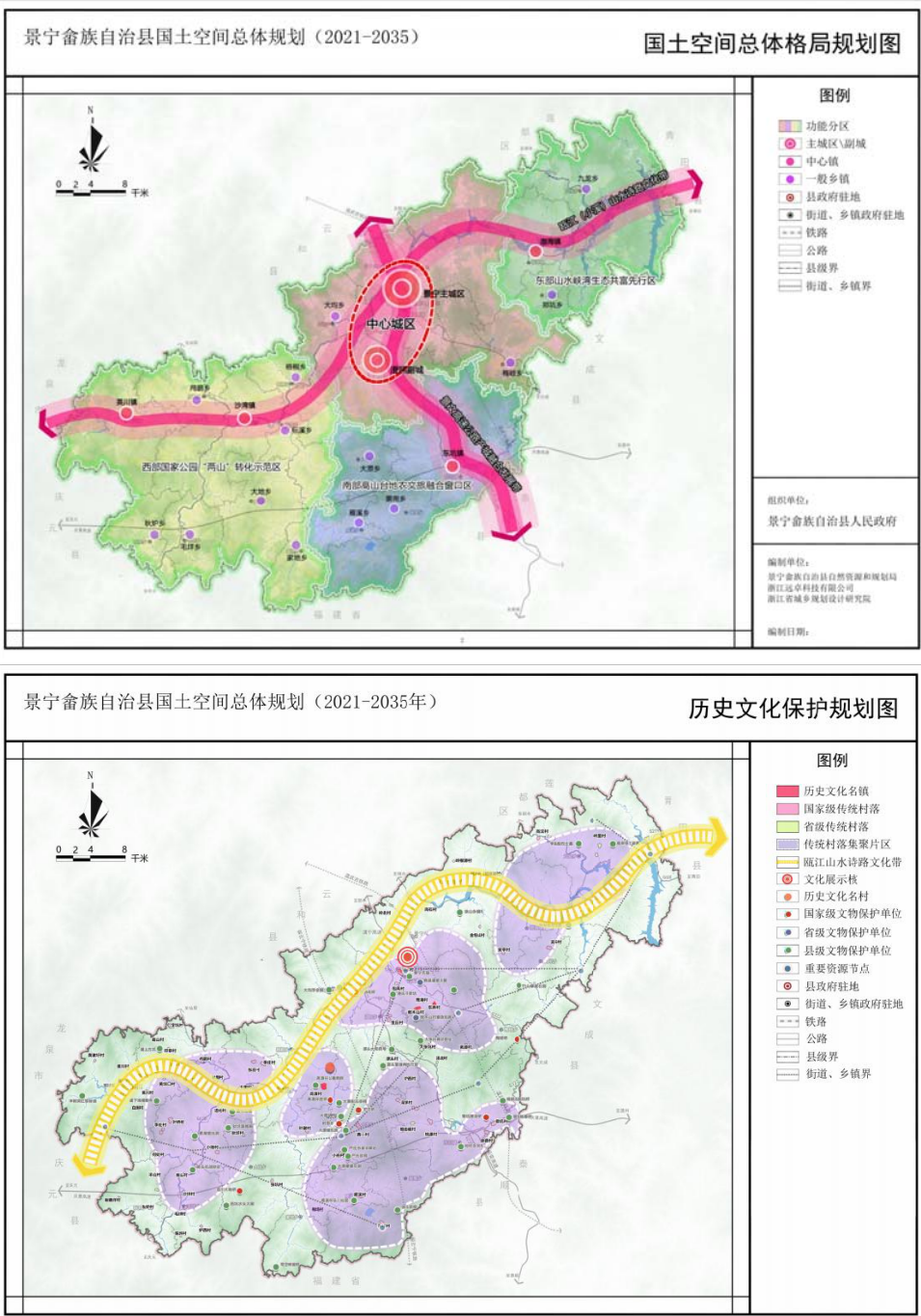
规划确定“一核两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指做强中心城区。构建“一新一老一副一环”中心城区格局，提升景宁中心城区能级，强化县域服务职能，做好5A级景区城的长效运营，打造花园城区样板。

“两带”指做优城镇发展带。依托景文高速公路产城融合发展带和瓯江（小溪）山水诗路文化带，做强沿线的东坑、沙湾、英川、渤海等重点镇。

“多点”指做好多样化的城镇服务点。强化城乡公共服务、农业生产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的共建共享，推动一二三产联动发展，促进各个乡集镇特色化发展。

指导内容：规划结合《景宁畲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一核两带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以及“一核一带多片”的空间结构进行县域遗产整体保护。严控生态底线、组织疏密有致、蓝绿交融的地得空间结构。把握生态文化红利，协调发展与保护娥关系，彰显特色与魅力，延续城市文脉，形成独特韵味、古今融合的风貌。



1.3技术路线



1.4成果组成

成果形式为法定性文件+研究性文件：

法定性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及附件构成。

研究性文件：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以及重要的历史文化专题研究等，由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及重要专题等构成。

1份文本

文本：

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文本条文应法条化，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突出政策性、针对性和规定性。

N张图纸

规划图集：

- 1、区位图；
 - 2、自然人文格局特征图；
 - 3、历史沿革图；
 - 4、历史文化遗产现状分布图（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地下文物埋藏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革命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5、各类价值-载体落位图；
 - 6、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图；
 - 7、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8、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图；
 - 9、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方式图；
 - 10、分区与廊道管控引导图；
 - 11、实施项目落位图；
- 其他需要的图件。

2份附件材料

1.规划说明书：

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集使用的重要参考。

2.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主要是整理汇编规划工作中涉及或使用的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统计、参考资料、论证依据等内容。

3.附件：

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1个基础数据库

1图：景宁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分布图；

1表：景宁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

1库：景宁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基础数据库。

2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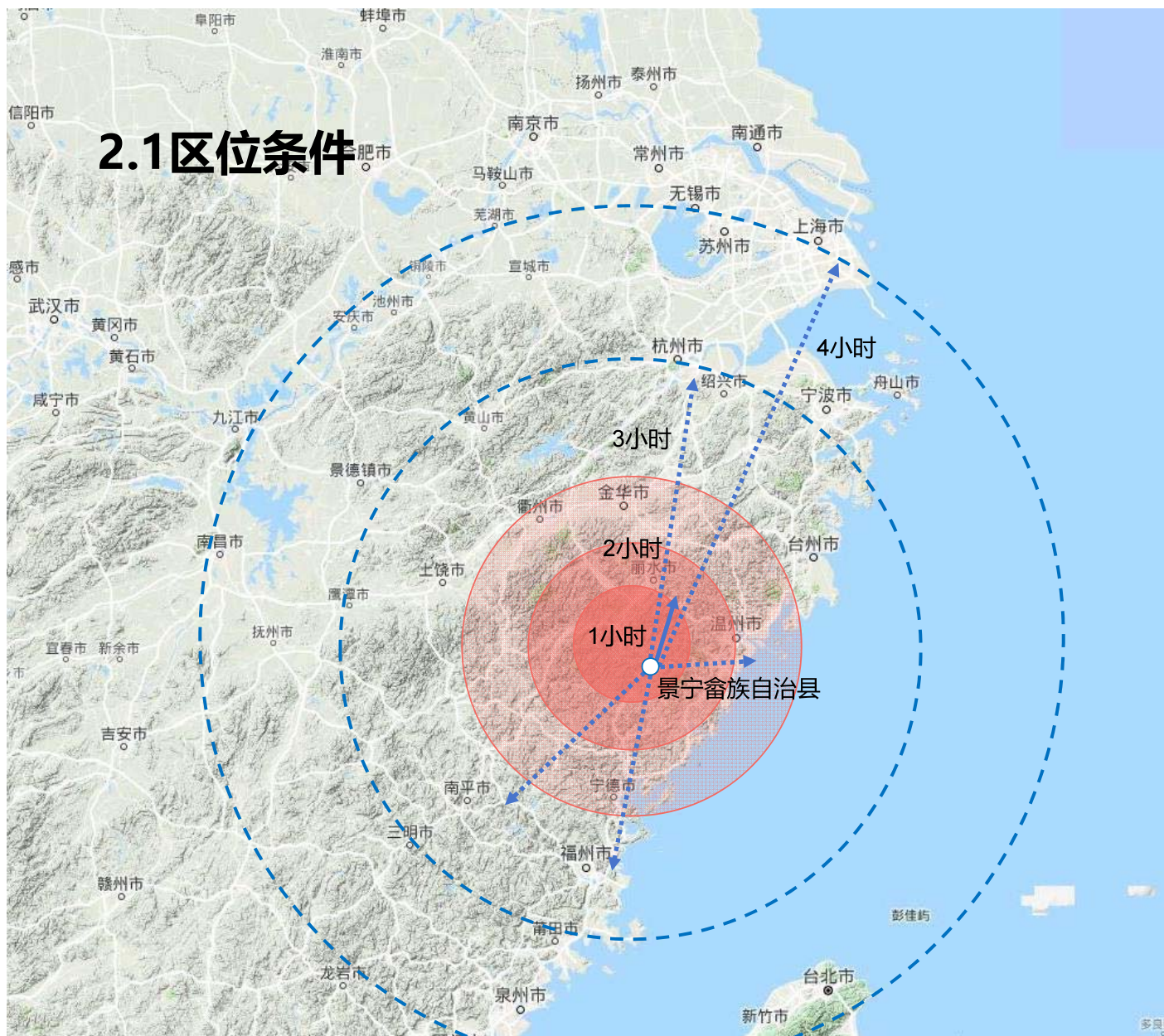
2.1 区位条件

2.2 景宁印象

2.3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2.4 实施成效

2.5 主要问题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处浙江省西南端，是浙闽两省结合部，毗邻两省三市八县（市），东邻青田、文成，南衔泰顺、福建省寿宁县、西枕庆元、龙泉，北连云和、莲都，距省会杭州约259千米，距浙西南中心城市丽水80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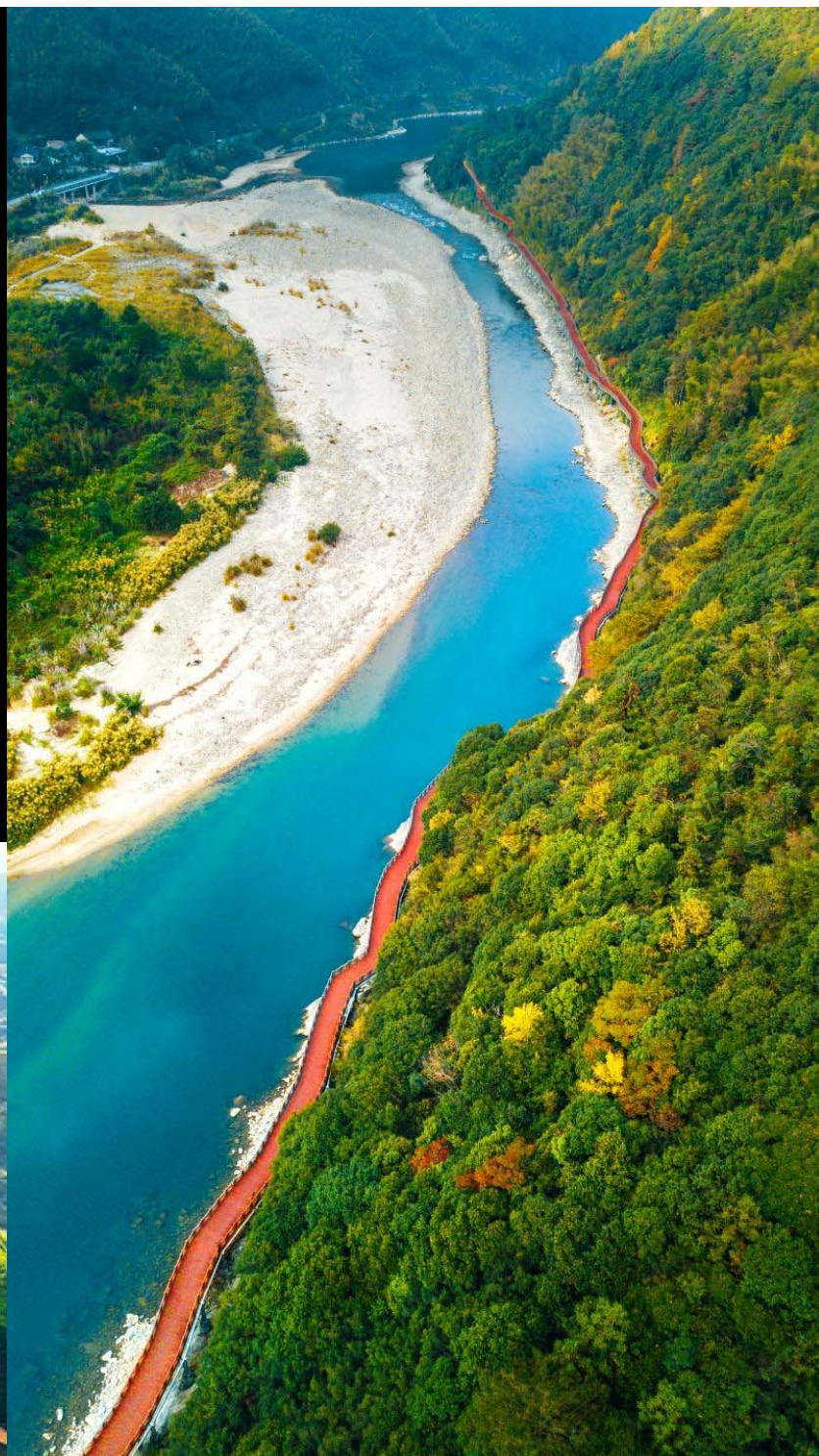
2.2景宁印象

浙西南山水秘境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处浙江海拔最高的“屋脊”，千米以上山峰近800座；拥有浙江省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境内有全省唯一国家公园；小溪贯穿全境，形成“两山夹一水，众壑闹飞流”的地貌格局；森林覆盖率达81.12%；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全国前列。

千峡湖是浙江省第二大人工湖，浙江省最大的峡湾型人工湖。

千峰守护下，古朴的村寨、祠寺、廊桥，古老的风俗与记忆，在这片土地上代代相传却依然鲜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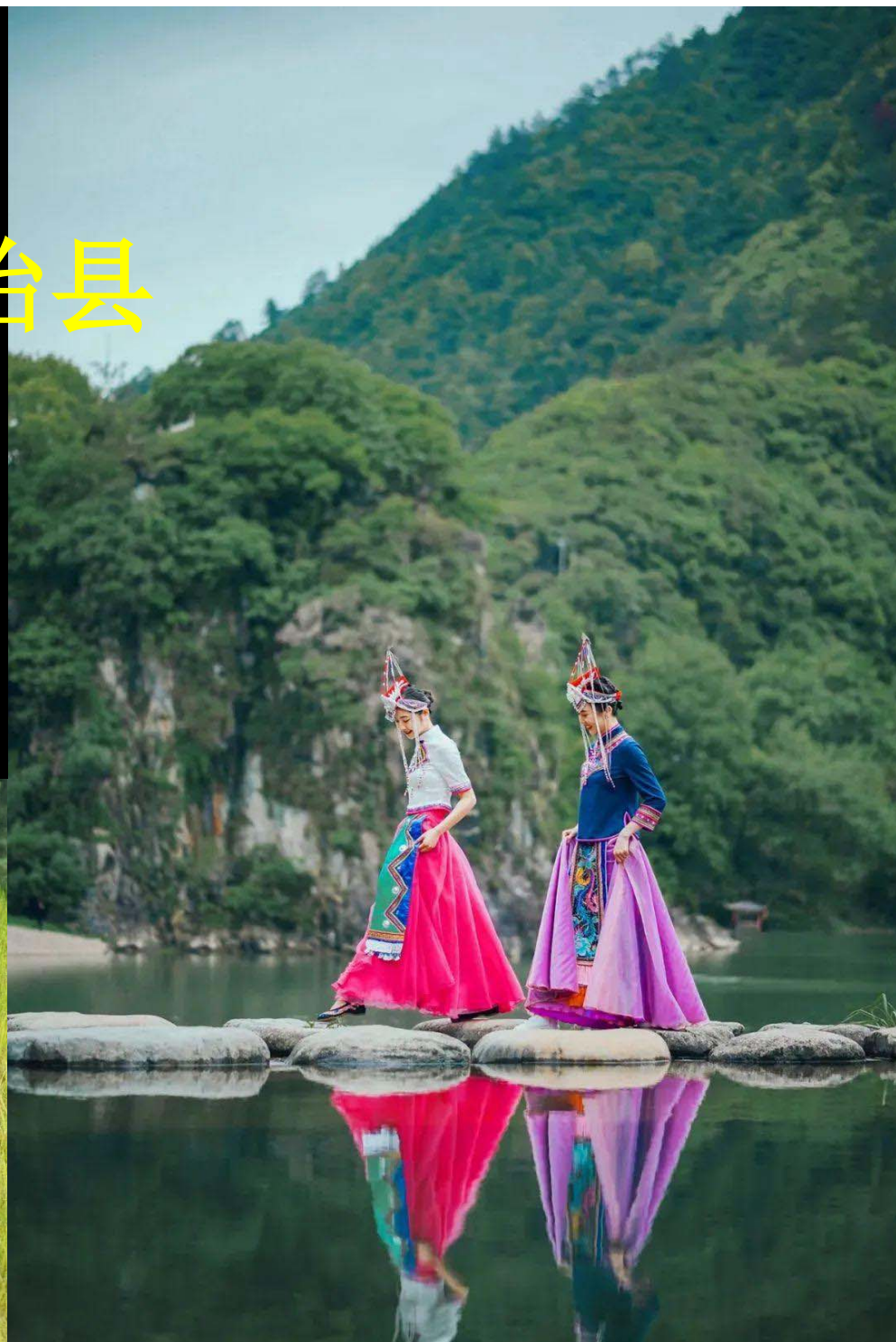


2.2景宁印象

中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

景宁是别具风情的中国畲乡，是全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和华东地区唯一的民族自治县，是浙江畲族的发祥地。

古老的游耕民族畲族，赋予了这片土地不一样的文化特质。神秘浓郁的畲族风情，造就了景宁古今互融的生态及人文景观。畲族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茶文化等文化底蕴深厚，传统特色文化得到较好地传承和发展，被誉为“华东的香格里拉”、“浙江的西双版纳”、“江南的最后秘境”。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规模突出：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数量居全省第二，全国第七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 1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鹤溪镇）
- 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高演村）
- 56处中国传统村落
- 65处浙江省传统村落
- 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4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91处历史建筑
- 5处浙江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 2处浙江省重要水利工程遗产
- 176项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 11处地名文化遗产
- 46个畬族民族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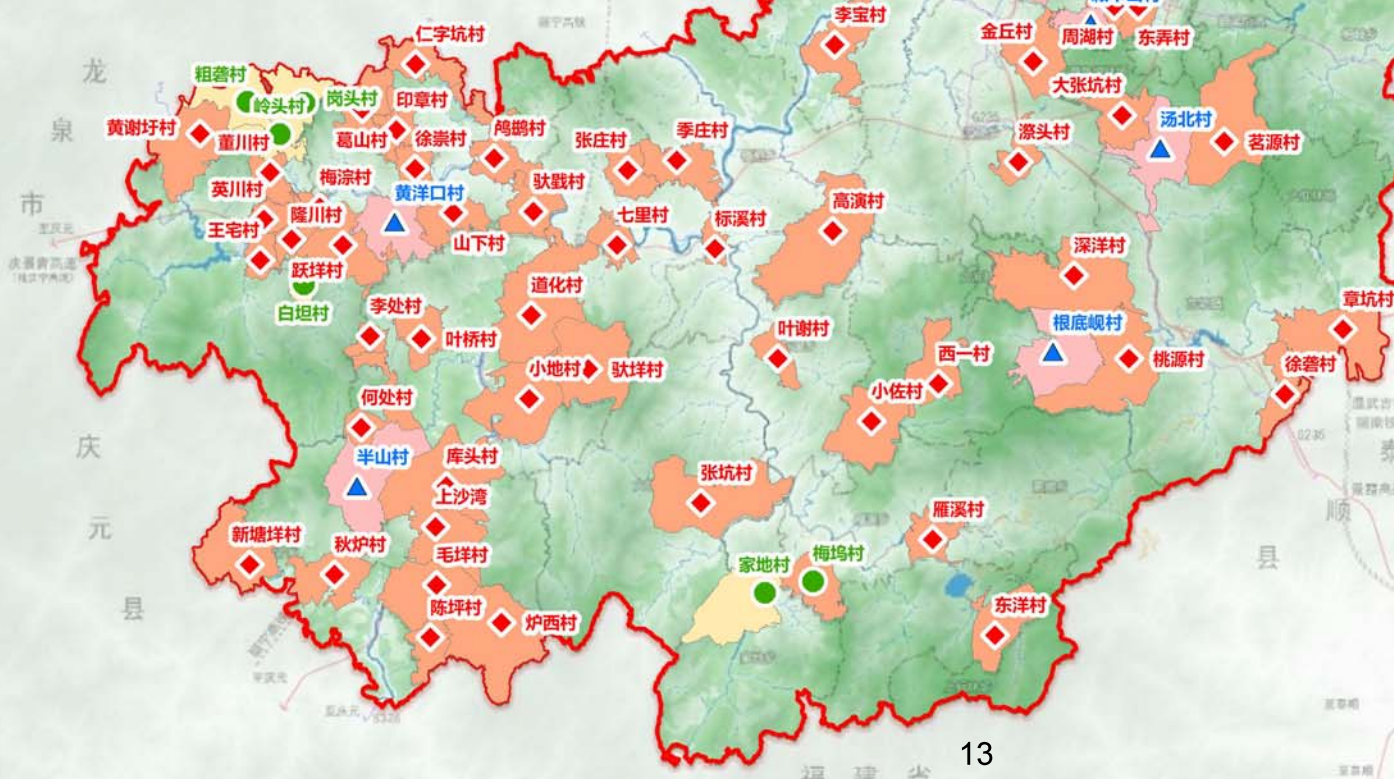


保护类型	名称	级别
历史文化名镇	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村	景宁县梧桐乡高演村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传统村落



保护类型	名称
中国传统村落 (56个)	西一村、高演村、东弄村、周湖村、桃源村、隆川村、吴布村、库头村、岗石村、金包山村、鹤溪村、安亭村、徐龚村、章坑村、深洋村、茗源村、大张坑村、英川村、董川村、黄谢圩村、梅源村、王宅村、跃垟村、七里村、道化村、何处村、季庄村、李处村、小地村、叶桥村、张庄村、大均村、李宝村、金丘村、濂头村、雁溪村、鸬鹚村、仁字坑村、山下村、印章村、驮戡村、徐崇村、标溪村、叶谢村、毛垟村、陈坪村、炉西村、上沙湾村、秋炉村、新塘垟村、驮垟村、张坑村、高沈村、东洋村、小佐村、葛山村
浙江省传统村落 (65个, 其中56个重复列入中国传统村落)	杨山村、岭根源村、包凤村、木山村、汤北村、根底岷村、黄洋口村、半山村、岭里村
丽水市传统村落 (6个)	白坦村、梅坞村、家地村、粗簕村、岗头村、岭头村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国家级 (2个)	时思寺、处州廊桥（东坑上桥、东坑下桥、莲川大地桥、护关桥、高演环胜桥、章坑接龙桥、大赤坑桥、梅歧桥）
省级 (4个)	鹤溪潘家大屋、敕木山村畲族民居、严氏节孝木牌坊、景宁孔庙
县级 (40个)	何八公古墓葬、雁溪何马二仙宫、大漈彭氏宗祠、大漈银坑洞、大张坑青花窑址、李树突红军标语、葛山方井、蔡湖银坑洞、库头抗战标语、胡桥、桂山石印题刻、渤海陈坦奄墓、李振彪烈士墓、包坑口三合堂、道化仙礁、潘氏节孝坊、西坑水头大殿、严氏宗祠、徐山永镇桥、芎岱岭脚桥、梅家老屋门楼、英川堰、西山刘基母富氏墓、西山朱氏宗祠、大均浮伞祠、中屋徐氏宗祠、何村永平桥、章坑杨春桥、章坑怀胜桥、北溪桥、杨斜石视坑桥、高演任公墓葬群、底岸张文波墓、隆下坳福善寺、竹山摩崖石刻、大漈摩崖石刻、大均摩崖石刻、驮垵源尾殿、漈头大和药号、漈头雷潘两姓行宫

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建筑



保护 类型	名称
历史建筑 (91处)	漂头村寿章老宅、漂头澍棠老宅、小地村46号新处（新调整）、伏叶村 李氏老宅、坞鹁村吴氏老宅、坞鹁上村刘氏老宅、毛垟村毛家老宅（于 2017年被大火烧毁，现已不存在）、上沙湾村毛氏老宅、伏岩村底处28 号宅、秋炉村库头陈氏老宅、高演村清风桥、坑边村19号宅、旺水村叶 宅、沙湾村柳宅、沙湾村陈宅、季庄村刘宅、潘坑村王宅、杨山村杨家老 宅、杨山村杨氏老宅、林进村林宅、高演村任宅、英川村陈家老宅、英川 村吴家老宅、王宅村刘家老宅、隆川村吴家老宅、郑坑底观世音殿桥、东 垟村陈氏宗祠、旺水村叶胡宗祠、隆川村林氏宗祠、黄谢圩村张氏宗祠、 印章村叶氏柳氏宗祠、沙湾镇沙湾村贡元巷5号、沙湾镇沙湾村贡元巷6 号、沙湾镇沙湾村柳毓亮、沙湾镇沙湾村柳定付宅、沙湾镇沙湾村贡元巷 13号、沙湾镇沙湾村柳小明宅、沙湾镇沙湾村程松灵宅、沙湾镇沙湾村 江乃泉宅、沙湾镇沙湾村陈奕元宅、沙湾镇沙湾村叶必元宅、沙湾镇七 村4老宅、沙湾镇仙姑村14号、沙湾镇仙姑村15号、沙湾镇仙姑村刘氏老 宅、梧桐乡梧桐村刘远兴宅、东坑镇章坑村章祖豪宅、东坑镇章坑村章 衡宅、东坑镇徐巷村何德方宅、东坑镇徐巷村何显仁宅、东坑镇徐巷村 郁郁宅、东坑镇徐巷村谢坦沿宅、澄照乡水碓头村夏世聪宅、澄照乡漂头 村维文老宅、澄照乡漂头村维纲老宅、澄照乡漂头村于周老宅、澄照乡漂 头村潘家大院、澄照乡漂头村潘镜蓉老宅、澄照乡漂头村维常老宅、大均 乡水碓洋村李氏老宅、大均乡梅山村吴齐利等户老宅、红星街道包山村西 湖6号宅、红星街道包山村西湖9号宅、红星街道陶州村林竹任等户老宅、 鹤溪街道鹤溪村潘庆文宅等户老宅、鹤溪街道鹤溪村洪仁思、洪仁满等户 老宅、鹤溪街道鹤溪村潘松印等户老宅、鹤溪街道鹤溪村文昌阁路4号宅、 鹤溪街道鹤溪村大众街21号宅、鹤溪街道鹤溪村大众街40号宅、鹤溪街 道鹤溪村牌坊底7号宅、鹤溪街道鹤溪村人民南路45号宅、鹤溪街道鹤溪 村鹤溪村蒋氏老宅、鹤溪街道鹤溪村鹤溪村洪绍祖老宅、鹤溪街道鹤溪村

历史文化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保护类型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类)	畲族民歌、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1类)	畲族祭祀仪式、畲族民歌、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畲族彩带编织技艺、菇民戏、问凳、畲语、菇民习俗、抢猪节、畲族服饰、赶野猪、操石礮、九龙鱼灯、菇民防身术、大漈罐制作技艺、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香菇砍花法技艺、惠明茶手工制作技艺、畲族银饰制作技艺、马仙信俗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3类)	畲族民歌、菇民戏、操石礮、问凳、畲族彩带编织技艺、惠明茶手工制作技艺、香菇砍花法技艺、畲族服饰、畲族祭祀仪式、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畲语、马天仙传说、畲族银饰制作技艺、黑木耳栽培、大漈罐制作技艺、菇民习俗、抢猪节、赶野猪、畲医畲药、高皇歌、锡器打制技艺、风炉烧造技艺、成丁礼、九龙鱼灯、木偶戏、摇锅、畲医正骨疗法、黄粿制作技艺、炼火、畲族操杠、马天仙信仰、畲族年俗、畲乡功夫、“山哈酒”酿造技艺、畲族手工布鞋制作技艺、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菇民防身术、毛氏祭祀、景宁花鼓、畲族刺绣、乌米饭制作技艺、景宁粉皮制作技艺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8项)	传师学师、做功德、金田鱼灯、畲族民歌、汉族民歌、菇民戏、木偶戏、畲族彩带编织技艺、大漈罐、畲族服饰、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惠明茶手工技艺、香菇砍花法技艺（香菇手工技艺）、操石礮、问凳、汤夫人传说、畲语、马天仙的传说、畲族古老歌、打盐霸、香菇山风俗传说、陈盪的传说、木郎系列笑话、放排歌、汤夫人歌、菇歌、板龙、舞狮、炭布龙、炼火、畲族拔伤、门头鼓词、闹旱船、花鼓戏、银饰制作技艺、畲族头饰制作技艺、畲族纺织制作技艺、综编制作技艺、黑木耳制作技艺、民间根雕、剪纸、刺绣、赶野猪、畲族棍、菇民习俗、畲医畲药、抢猪节、吊九楼、迎神（马天仙信仰）、迎神（何八公信仰）、九龙山的传说何八公的传说、三公主的传说、高皇歌、劳动号子、风炉烧制技艺、锡器打制技艺、汉族彩带、打草鞋、传统手工打铁技艺、手工竹编、“山哈酒”酿造技艺、尝新节、白露（做路福）、菇民武术、汉族狩猎习俗、毛氏祭祀、成丁礼、畲族操杠、畲族打尺寸、菇民防身术、咸菜制作技艺、棕鞋制作技艺、黄粿制作技艺、箍桶、度关、畲乡二月二、喊山节、采柿子、畲乡功夫、爬刀梯趟火坑、菇山狩猎术、麦芽糖制作技艺、畲族手工布鞋制作技艺、畲族刺绣、乌饭制作技艺、石头镶嵌技艺、马仙民俗文化节、“奏名学法”仪式（畲族成人礼）、凤凰三点头（畲族敬酒礼）、敬老礼、畲族舞蹈、畲族民间绘画、番薯面制作手工技艺、畲族民居传统营造技艺、畲族绿曲酒制作技艺、算盘制作技艺、碱粽制作技艺、山豆腐制作技艺、豆腐娘制作技艺、木偶制作技艺、苦槠干制作技艺、粉皮制作技艺、严氏祭祀、庙会、做拦街福、私塾节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农业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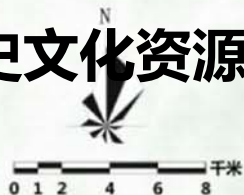
保护类型	名称
浙江省重要 农业文化遗产 (5个)	浙江景宁惠明茶文化系统、 浙江景宁山地毛豆栽培与利用系统、 浙江景宁畲黄精林下栽培系统、 浙江景宁华南中蜂养殖系统、 浙江景宁高山茺白栽培系统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水利遗产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畲族民族村



保护类型	所在乡镇	村庄
民族村 (46个)	鹤溪街道 (10)	包凤村、敕木山村、东弄村、浮丘村、三枝树村、旱塔村、双后降村、惠明寺村、滩岭村
	红星街道 (6)	城北村、岭北村、王金垟村、小金洲村、岗石村、大吴山村
	澄照乡 (7)	张后山、东升村、米岩山村、东岱村、金坵村、三石村、四格村
	东坑镇 (7)	大张坑村、吴山头村、竹埠村、何村村、马坑村、深垟村、桃源村
	大均乡 (4)	伏叶村、李宝村、泉坑村、三格村
	鸬鹚乡 (1)	驮戡村
	沙湾镇 (1)	张庄村
	梧桐乡 (4)	东源村、王山头村、林山村、秋兰村
	渤海镇 (1)	安亭村
	郑坑乡 (4)	柳山村、吴布村、郑坑村、羊角降村

2.3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畚族饮食		
惠明茶文化	种茶	畚族山区盛产茶叶，畚山无园不种茶。
	制茶	景宁畚族制茶讲究精良，互赛高低，历来佳茗迭出； 惠明茶旧时为州县的贡品，称为“惠明御茶”； 1915年，惠明茶获美国旧金山“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
	饮茶	畚人无茶不讲话，日不离茶： 春节喝“春节茶”；正月出行喝“新年茶”、“出行茶”； 清明喝“清明茶”、“敬神茶”；十二月喝“送神茶”； 婚礼要用“茶礼”，喝“新妇茶”，敬“九节茶”，新人“食蛋茶”。
山哈酒文化	酿酒	畚民最早酿酒，用的是一种叫“土莲香”的草药，而现在大多使用“米曲”作为酿酒原料； 畚民最喜欢酿的酒是“十月缸”，因为农历十月有糯米，天气暖和，可酿好酒； 此外，根据不同的工艺流程，还可酿造早米酒、麦酒、薯酒、白酒、番薯烧、药酒等。
	饮酒	畚民嗜酒，日常生活中“无酒难讲话”，各类礼俗更离不开酒； 建房时是“树索酒”；上梁时有“上梁酒”；过生日称“生日酒”；定亲称“定亲酒”；嫁女是“嫁女酒”；娶亲是“讨亲酒”；完婚后还要请“佳期酒”；祭祀祖先喝“祭祖酒”。
畚家十大碗	干峡鱼头、畚娘熬笋、工头大肉、金针富足、豆腐娘、畚药鹅汗、酒糟畚参、贡品畚菇、畚乡干菜、黄精凤鸟	
特色主粮	乌米饭、红薯米饭、番薯丝饭、香竹饭、苕粽、横粳粽、糍粑等	

畚族节庆	
农历二月二	会亲节、龙抬头盛会
农历三月三	乌饭节（去野外踏青、吃乌米饭、对歌、进行各类民俗体育活动等）
农历五月二十	分龙节（祈雨、雩舞、唱戏拜龙王、龙舟赛、演习防火等）
农历九月九	酒歌会

畚药文化	
畚药种类	畚族民间常用药是以植物药为主的天然药物 植物药占90%以上，仅少量使用动物药，矿物药几乎不用。初步统计共有畚族民间用药2552种。
畚药十一味	食凉茶、嘎狗噜、摘公扭根、小香勾、白山毛桃根、山里黄根、盐芋根、铜丝藤根、坚七扭、百鸟不歇、嘎狗粘
畚药主治	骨伤、蛇伤、风湿和妇儿科等

2.4实施成效

探索法规政策、保护措施、保护利用实践、管理机制等成效

1、政策**响应**：

出台了畬族文化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等相关管理条例及规划

通过设立畬族文化发展基金、制定《景宁畬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编制《全国畬族文化总部发展规划（2014~2024）》、《景宁畬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4）》等相关规划，推进畬语、畬歌、畬舞、畬服等保护传承，着力塑造以畬族文化为核心，其他传统文化相融合的“一畬多元”文化格局。

成立了景宁畬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景宁畬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和管理。

2、保护**措施**：

通过加强立档调查、规划引导、要素保障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

立档调查：从2012年起，景宁就对全县传统村落开展立档调查，以掌握其数量、分布等情况，并按“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了档案。

规划引导：聘请高资质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56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合理划定核心保护区、建筑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为各传统村落的差异化发展提供强大的引领保障，避免千篇一律、千村一面。原风貌、原味道地保留了一批历史建筑，让古城、老街、老建筑等“老地标”变成“新名片”。

要素保障：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建设相关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从防灾安全保障、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文物和非特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增加资金投入。对于资金、技术等条件具备的古建筑古民居，开展保护性修缮，修旧如旧，确保与原有风貌特色相协调；对于一时不具备条件的，登记造册，制定阶段性整治方案，分批分类推进。

2.4实施成效

聚焦“中国畬乡”品牌建设，推进畬族文化产业崛起

3、畬族特色：

以建设“全国畬族文化总部”为依托，打造畬族文化圣地

景宁县以“四大能力”建设为核心，铸造文化总部的聚合、引领、示范与辐射“四大功能”，重点抓好“八大工程”加快推进“全国畬族文化总部”建设进程。与中国社科院合作举办常态化“全国畬族文化发展景宁论坛”，不断积聚优势文化资源。大力推进畬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千年山哈宫”和环敕木山旅游度假区“十大畬族村寨”，积极打造畬族文化圣地。2016-2020年间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39亿元。桃源、李宝农旅融合，吴布、安亭文旅融合，已成为民族村融合发展样本。李宝村荣获“浙江省十佳风情畬寨”。

自2012年以来，连续10多年举办了“中国畬乡三月三”“中国畬族民歌节”“中华畬族服饰设计大赛”“中国畬乡传统体育节”等一系列节庆文化活动，极大地提升了“畬”文化的影响力。

精心编制畬族风情歌剧目《畬山风》《千年山哈》《畬娘》《传奇凤凰装》《畬山黎明》等。获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畬族舞蹈《盘歌会》参与杭州亚运会表演。

先后建成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传承教学、生产性保护基地38个，建成市、县级“非遗”主题小镇1个，市、县级“非遗”民俗文化村5个；拥有国家级“非遗”传承人4人、省市级“非遗”传承人23人，使畬族文化在“活态”中得到传承和发展。

民族文化用品和工艺品智造、销售行业迅速崛起，一批文化精品和民俗文化产品向旅游服务商品转化，形成了畬族服饰、畬族彩带、畬医畬药、畬家美食等民族品牌。

全县旅游总收入从2011年的10.01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67.46亿元，“畬都”景宁的旅游目的地形象、游客口碑进一步提升。

凤凰、彩带等畬族文化元素逐渐融入景宁的建筑肌理，这座闻名全国的4A级景区县城，畬族风情更加浓郁。并先后获得中国最佳民族风情旅游名县、中国国际旅游文化目的地、中华最佳文化生态旅游胜地等称号。

2.4实施成效

4、保护利用： 传统村落差异化发展路径

景宁县以传统村落差异化发展为路径，培育传统村落+自然景观、+农业观光、+文化体验、+康体养生等旅游业态，着力打造传统村落休闲观光示范区和游览线，从而推动传统村落农家乐、民宿、手工艺品等致富产业发展。恢复了“尝新节”“马氏天仙”等60余台民俗节会。

建成了深垟“养生石寨”、李宝“风情畚寨”、根底岙“世外桃源”、吴布“生活着的畚族博物馆”、金坵“田园村居、魅力畚寨”、雁溪“古风雁溪”、大均“畚乡之窗”、茗源“南宋古村”等一大批特色鲜明、风光秀丽、古风古韵的美丽村庄。

依靠“多肉+畚寨+旅游”融合新产业，深垟村打造多肉“石榴红共富基地”，推动多肉植物从传统的种植销售向精品化、产业化、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多肉种植、销售展示、科普研学、文旅观光于一体的雅景多肉文化（休闲）园，其种植的品种达400余种，2022年销售产值达1600余万元，成为省内著名多肉植物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其辐射下，深垟村家家户户庭院都成了“共富基地”的代销售点，助力农户发展“多肉庭院经济”。

金坵“魅力畚寨”



深垟“养生石寨”



根底岙“世外桃源”



2.5 主要问题

尚存在保护力度不足，协同性不足，活化利用方式不当、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亟待形成针对性措施，整体提升历史保护治理能力。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畚族民族特点与区域文化特色日渐趋同，依靠口授及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等濒临消逝，应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彰显景宁自身特色。



认识有待全面提升：一是保护认识需加强，没有高度认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未能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关系，在基础建设、旧城改造、城市更新中，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破坏；二是保护工作缺乏高位统筹，未充分认识到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是一个复杂系统，涉及民生、安全、人居环境品质、社会治理等多方面；三是保护工作缺乏横向协调，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不全面，保护整体观和覆盖面不够。

内涵范畴有待拓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遗址等资源挖掘尚待补充完善。重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展示廊道沿线分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缺乏系统关联性，未得到有效挖掘和展示。

政策机制有待完善：保护机制在法规政策、机构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配套机制方面有所欠缺。一是部分政策法规出台时间较早，与当下保护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难以系统全面指导保护工作实施；二是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尚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三是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筹措渠道单一，与保护工作需要还有较大差距，社会资金进入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良性运作机制有待健全；四是保护实施工作缺乏配套技术文件指导，尚未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各类保护对象管理和实施情况缺乏实时监管和反馈。

合理利用程度有待提高：一是部分地区在展示利用工作中没有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未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积极性；二是部分历史文化遗产长期闲置，尚未得到很好利用；三是部分已经开展利用工作的，多以简单展示功能为主，展示历史文化信息手段有限，未能发挥保护利用促进城乡发展的作用。

3 历史文化价值

3.1历史文化脉络

3.2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

3.3凝练核心价值

3.1 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沿革——畚汉起源史

西周属越。
春秋仍属越地。
三国是属临海郡。

隋开皇九年（589年）废永嘉、临海二郡，置处州设立括苍县（含景宁地域）。

唐永泰二年（766），雷氏一支从福建罗源迁居景宁，与汉族兄弟生聚教训，共启山林，开启了浙江畚人居住之先河，迄今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

明景泰三年（1452年），兵部尚书孙原贞以“山谷险远，矿徒啸聚”为由，报奏朝廷将青田县鸣鹤乡和柔远乡等地合并为景宁县，取“景泰缙宁”之义。

万历年，畚民大量迁入，和汉族一起开辟山林。

清沿其制。

辛亥革命（1911年）后，属处州军政分府。

1914年属瓯海道。
1927年直属浙江省政府。
1935年9月属浙江省第九行政督察区。

1948年4月，属浙江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清《同治景宁县志》记载鹤溪古城图



民国景宁县城全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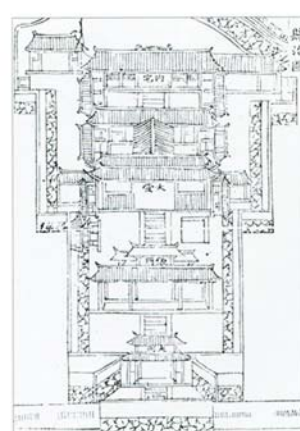


景宁县城历史照片



上桥历史图片

上桥在旧时县衙南面四百米左右，今孔庙右首，为明朝时鹤溪人汤汝迪所建，二十世纪70年代，水系被覆盖，上桥与路面连成一体。



县治历史资料照片



3.1历史文化脉络

历史沿革——100年中国共产党史、70年新中国史

景宁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地方，是辛亥革命江浙沪联军攻宁支队敢死队队长、民国革命志士叶仰高先生的故乡。

在长期革命战争中，为求中华民族的解放，景宁畲汉人民曾作出可歌可泣的贡献。

土地革命时期，曾有红十三军、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红军挺进师、闽东红军独立师等革命队伍在此活动，留下许多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

粟裕、刘英、叶飞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率领红军挺进师辗转景宁梅岐、毛垟、家地等地开展革命活动。

1949年5月12日，景宁解放，21日，建立景宁县人民政府，畲汉人民翻身做主人。

解放后，景宁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实现了向社会主义过渡。



3.2落实省域历史文化价值

衔接丽水市传导指引表的相关内容

规划结合浙江省层面价值体系构建、支撑保护格局，落实相关保护要求，突显景宁层面价值体系内涵，进一步明确价值体系、保护名录、支撑格局、工作机制及重点行动等内容。

序号	涉及内容
1	彰显代表浙西南地区采矿业发达的价值特征 挖掘景宁的历史村镇、历史建筑
2	编制遂昌、青田、云和、庆元、景宁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集中连片规划。
3	以景宁特色畲族文化打造特色风情示范区建设

丽水市传导指引表

价值传导	名录补充	格局支撑	重点任务举措
1. 中国社会变革制度创新的先导者 革命启航：中国共产党重要的革命启航地（代表性载体：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浙江大学龙泉校区旧址、遂昌县王村口镇）。 2. 面向全球的生产高地与交流网络节点 (1) 农业生产：长三角地区精耕细作、农工结合的小农经济典范（代表性载体：庆元香菇文化系统）。 (2) 手工制造：制瓷、纺织等代表了我国古代先进的制造工艺（代表性载体：大窑龙泉窑遗址）。 (3) 采矿冶炼：浙江古代手工业与早期工业的物质基础	1. 彰显丽水在浙西南革命斗争中的突出地位和价值。重点挖掘体现丽水红色文化价值特征的历史建筑、历史村镇等资源。 2. 彰显丽水在青瓷、宝剑、石雕等为代表的手工业技艺方面的突出价值。重点挖掘体现丽水手工业价值特征的历史建筑、历史村镇等资源。 3. 彰显以丽水为代表浙西南地区采矿业发达的价值特征。重点挖掘青田、遂昌、龙泉、云和、景宁等区域的历史村镇、历史建筑。	1. 龙松丽文化传承片区 推动龙松丽文化区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探索文化区的整体利用思路，促进与福建、衢州、台州、温州的文化区域协同研究策略和协作发展模式。 2. 瓯江文化廊道 加强瓯江文化廊道与周边历史村镇的整体保护，统筹廊道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的综合展示利用。 3. 浙江青瓷及驿道网络 挖掘丽水境内的古道及沿线的历史文化遗存	1. 法定规划的编制传导 (1) 积极推动丽水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实现历史城区的法定化保护。 (2) 推动丽水历史城区三片历史文化街区的编制和审批，推动松阳三片历史文化街区的审批程序，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法定化保护。 (3) 推动名城名镇的申报工作，包括松阳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松阳县古市镇、莲都区碧湖镇、遂昌县王村口镇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 系统研究和规划 (1) 编制遂昌、青田、云和、庆元、景宁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集中连片规划。 (2) 对接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编制古驿道丽水段的保护规划。 (3) 浙闽乡村振兴联盟共建机制。 (4) 推动丽水融入海上丝绸之路的申报工作。 (5) 瓯江文化廊道遗产保护利用体系规划。 (6) 丽水廊桥资源丰富，建议推动廊桥的联合申报。编制丽水廊桥保护规划。 (7) 丽水水利遗产及沿线梯田景观的整体保护规划。
和重要见证（代表性载体：云和银矿遗址）。 (4) 贸易交流：我国地区经济交流的核心和国际贸易的起点（代表性载体：括苍古道）。 3. 东方文化与美学的经典荟萃与流传 科学技术：贯通古今文化软实力转化为经济现实力的先列彰显（代表性载体：通济堰、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 4.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典范 (1) 聚落类型：中国东部山海交汇地区的特色乡村聚落类型版库（代表性载体：松阳县石仓村、界首村）。 (2) 市镇建设：浙江历史市镇是中国明清时期水运市镇的杰出代表（代表性载体：碧湖镇）。	4. 彰显丽水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内陆重要起始地之一，推动了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价值特征。重点挖掘瓯江及其支流沿线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古码头、古渡口等水运相关的历史遗存。 5. 彰显丽水处于浙闽交界地区，依托古驿道贸易交流发达的价值特征。重点挖掘古驿道沿线的历史村镇、历史建筑等资源。 6. 彰显丽水农业技术发达的价值特征。重点挖掘相关的历史村镇、历史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 7. 彰显丽水是浙西南古代人居治理模式代表的	以及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结合绿道、慢行道、水道等多种类型的线型载体，加强古道的展示利用。开展古驿道保护和利用研究，通过古驿道+乡村振兴，带动沿线村落的发展和保护。	(8) 推动丽水农业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规划。 (9) 推广松阳的古村落保护模式，推进龙丽松区域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的整体保护。 (10) 加强以莲都区碧湖镇为代表的灌溉工程遗产与历史村镇整体保护。 (11) 编制瓯江及其支流沿线历史村镇聚落的整体保护规划。 3. 政策制定和管理举措 (1) 制定出台《丽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丽水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完善丽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 (2) 推广松阳的古村落保护模式松阳历史建筑修缮的补助机制以及历史街区生态内业态补助，非遗传承店铺的政策支持机制。 (3)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片区的保护实施的监督管理。 4. 重点行动 (1) 以丽水松阳、龙泉、遂昌、云和为试点，开展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整合各类资源，打造浙西南革命根据地主题示范区。 (2) 以龙泉、青田为试点，开展非遗传承示范区建设，集中展示丽水的石雕、宝剑、青瓷的制作技艺。 (3) 以古驿道规划为抓手，以历史城区-缙云的括苍古道示范段建设为试点，整合古道沿线历史文化资源，改善沿线村镇基础设施，通过一系列活动带动村镇的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3) 民居流派：浙江民居是体现中原文化南迁与山地聚族而居的乡村社会相结合形成的汉族传统民居的重要流派（代表性载体：丽水河阳村乡土建筑）。	价值特征。重点挖掘与水利工程相互依存的历史村镇。		(4) 以瓯江及其支流为支撑，打造龙泉-松阳-丽水-温州的“丝瓷之路”文化主题旅游线路，活化利用沿线的古码头、古桥、古栈道、古村落，打造旅游文化品牌。 (5) 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打造以云和、青田、遂昌的梯田文化景观群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旅游开发；以景宁特色畲族文化和青田特色侨乡文化打造特色风情示范区建设。

3.3凝练核心价值



3.3凝练核心价值--政治类

1、浙江畲族的发祥地

畲族，自称山哈，主要生活在南方山区。

唐永泰二年（公元766年），畲族祖先带领族人从福州罗源迁入景宁。

1984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以原景宁县地域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景宁也因此成为中国唯一的畲族自治县和华东地区唯一的民族自治县。

全县总人口约17.22万，其中畲族人口约1.99万，占比约11.5%。是国内聚居密度最高，畲文化传承最好，畲乡风情最佳代表地。



畲族采茶



畲族婚宴



畲族民俗



畲族服饰

3.3凝练核心价值--政治类

1、浙江畲族的发祥地



祖先崇拜

盘瓠传说是畲族认同的核心标志，并延伸出凤凰山祖地认同。这个传说是具有神圣意义的民族起源的信仰，不但家喻户晓，口口相传，而且把这个信仰贯穿于他们的头饰、服饰、舞蹈以及宗教仪式中，反映了畲族原始氏族图腾崇拜的心态。



拓荒精神

在漫长的历史迁徙和畲汉文化互动中，畲族始终遵循着“只望青山而去”的迁徙定律。他们以拓荒者的身份，将我国东南山区的荒山野岭开辟为山间良田。



祭祀仪式

长期以来，畲族民众创造并继承着一系列传统祭祀仪式，诸如“祭祖图”“做功德”“传师学师”等民俗活动，表达了畲族崇敬祖先的感情和紧密团结、祈福消灾的愿望。

3.3凝练核心价值--政治类

1、浙江畲族的发祥地



畲族服饰

畲族女性的“凤凰装”根植于畲族的图腾崇拜与凤凰情结，脱胎于凤凰的头、身、翎、尾、脚，取材自山里的苧、棉、蚕丝，兼顾艺术价值与实用价值，体现畲人崇尚自然的生活美学。



畲族民歌

畲人善歌，把民歌称为“歌言”，以歌传言，突破山区的地理限制，唱出畲人的真情实感和喜怒哀乐。畲族民歌的歌词多是七字一句，语言凝练，音韵铿锵优美，体现畲人“诗性的智慧”。



畲族舞蹈

畲族的舞蹈根植于盘瓠图腾的祖先崇拜，寄托了畲人驱鬼、求神、消灾、添福的美好愿望，更是畲族男性的成年之礼，体现了畲人对生命的礼赞。



畲族体育

在“九山半水半分田”的生活环境中，畲族人耕作狩猎、生产劳动、祭拜先人，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丰富多彩、富有趣味的体育游戏，为畲人提供了集体狂欢的机会。



畲药文化

“畲药十一味”，是畲族的医药文化区别于中医的重要标志。景宁通过设立畲药非遗传承人，广泛收集畲族民间单方、秘方、医史、医理，组建民营公司等方式，坚守本民族的医药文化。



畲族符号

畲语属于汉藏语系，畲族没有自己的文字，与汉字通用。但是，在畲汉文化碰撞的过程中，畲人会将汉字“神符化”，并将之用于彩带的纹饰，兼具叙事和吉祥的寓意。

3.3凝练核心价值--政治类

2、浙西南革命精神发源地

景宁是革命老根据地县、“浙西南革命精神”的重要发源地之一。

在这片红色的土地上，无数的英雄伟绩，孕育出兼容并蓄，勇于开拓的思想光芒。粟裕、刘英、叶飞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率领红军挺进师辗转景宁梅岐、毛垟、家地等地开展革命活动。

畲汉群众为革命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红色基因深深融入畲乡干部群众血液。景宁畲汉群众勇救红军的故事载入了我党史册。

全县有革命遗址51处，红色示范乡镇3个、红色乡村示范村7个，114名抗战先烈。

畲族人民在革命斗争中作出了巨大的牺牲。

畲族人民有两个特点：第一，最保守秘密，对党很忠实；第二，最团结。

——叶飞

叶飞将军



3.3凝练核心价值--政治类

3、民族发展：践行“两山理论”的“景宁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把景宁作为县级调研第一站和首个基层工作联系县，两次深入调研指导，先后三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提出“努力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增进民族团结上走在全国民族自治县前列”“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跟上时代步伐”“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等重要嘱托和殷切期望，为畲乡景宁跨越赶超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回信，向景宁建县4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肯定了景宁县在民族团结、特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可喜成绩，祝愿在新征程上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继续弘扬优良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发挥独特优势，积极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畲乡景宁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给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 各族干部群众的回信

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

值此景宁建县40周年之际，谨表示热烈祝贺。

40年来，景宁县在民族团结、特色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各族人民生活越过越红火，我感到十分高兴。

新征程上，希望全县各族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继续弘扬优良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发挥独特优势，积极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畲乡景宁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

2024年6月25日

新华社发

3.3凝练核心价值--经济类

4、惠明茶--中华文化名茶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记载：唐大中年间（847～859年），景宁已种植茶树。咸通二年（861年），惠明和尚建寺于南泉山（今鹤溪镇惠明寺村，寺因僧名，村以寺名），惠明长老和畲民在寺周围辟地种茶。

据《处州府志》记载，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惠明茶被列为贡品。史载“人京马上争矜贵，黄封红裹呈枫宸。”由此，惠明茶是全国唯一因僧得名的茶叶，故曰“禅茶一味”。

据《景宁县志》载，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茶随处有之，以产惠明寺潦头者为佳”，可见当时景宁种茶之普遍，茶业发展之盛。该处所产的茶叶品质好，因僧而得名，称“惠明茶”。

1915年，惠明茶荣膺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和一等证书。

1979～1982年，年连续4年被评为浙江省优质名茶。

1982、1986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名茶之一。

1991年，又被评为中国文化名茶。

1999年，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确认惠明茶为名牌产品，荣获金质奖。

2004、2009年，两届“浙江十大名茶”称号。

2010年，金奖惠明茶被评为“中华文化名茶”。



茶文化博大精深，茶业经济的潜力是很大的。这个品牌要打大一点，响一点。

——习近平

3.3凝练核心价值--经济类

5、世界香菇栽培发源地

据食用菌专家张寿橙、赖敏男编著的《中国香菇栽培历史与文化》载，香菇栽培即源自浙江龙泉、庆元、景宁三县（市）连成一片的、以创始人吴三公住地龙岩村为中心的菇民区。而在景宁县境内，又以英川镇名气为最盛，被称为“世界香菇栽培的发源地之一”。

从宋代起，英川菇民就采用香菇鼻祖吴三公发明的“砍花法”栽培香菇，香菇文化由此薪火相传，发扬光大。近年来曾多次举办“菇民节”等文化旅游活动。



3.3凝练核心价值--经济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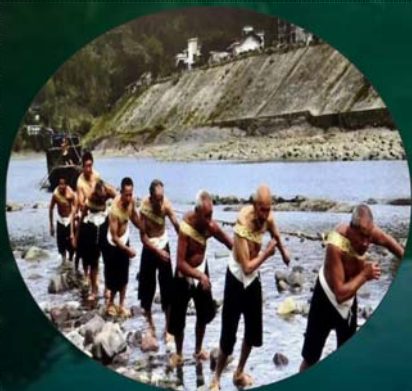
6、纤夫文化

景宁位于瓯江流域，境内的小溪是瓯江最大支流。在此依山傍水之地，借助水流运输木材的放排业便自然形成。

古时沙湾溪航道是重要的水路运输要道，帆船、竹筏、木排可通青田与温州，小溪两岸货物贸易往来非常繁华，为景宁西南山区竹木、山货和温州南北货的集散地。

特别是清末和民国初，青田、寿宁、兰溪客商在此落户经商，繁荣一时。

过往排工放排按照“沙湾-青田-温州”的线路，木排顺流而下，沿岸的村镇便由此产生了贸易联系。通常2天左右可以到达温州，但逆流而上回到沙湾则需要一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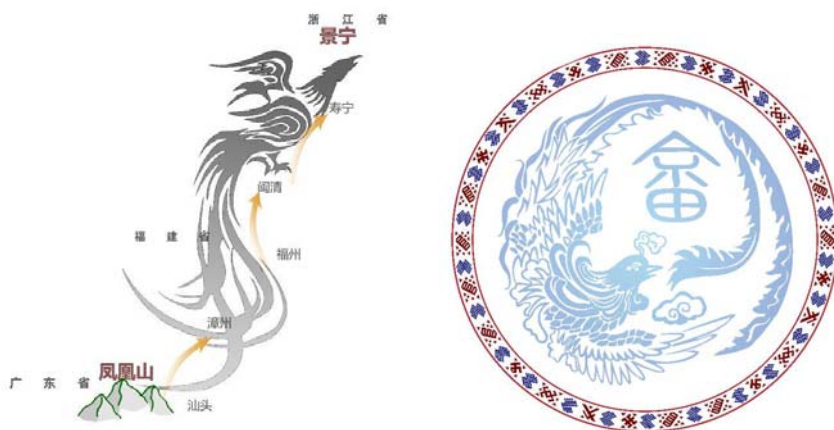
3.3凝练核心价值--社会类

7、畬族迁移史

畬族是中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普遍认为发祥于广东潮州凤凰山。

据史料记载，雷太祖进裕公一家，早在唐代永泰二年（766）就从福建迁居景宁叶山头村，开启了畬族入迁之线路。

此后，畬族这个“大分散，小聚居”少数民族，便陆续徙居景宁，和当地的汉族同胞一起筚路蓝缕，共启山林。历经千年的筚路蓝缕，畬族的山哈在这里繁衍生活。



3.3凝练核心价值--社会类

8、畲汉共荣

长期以来，畲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交错杂居，其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都有着密切的联系，畲族的传统文化、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显示着本民族的素质特点，它使畲族的每个成员都感到自己是属于同一民族共同体的亲切心理，也是不断增强民族内部感情和团结的基础。

同治《景宁县志》曾有“峭壁之巅，平常攀越维艰者，畬客皆辟之”之记载。古人云：“土居三十载，无有不亲人”。

可见，景宁畬汉两族人民已有1200多年同生共聚的历史，手足之情，渊源久长。



3.3凝练核心价值--社会类

9、多元信仰

汤夫人为浙西南闽东北地方信仰的神。祭祀汤夫人的主要目的是祈雨保丰收。《景宁县志》：汤女仙，徽宗时人，居刺木山下，旱时引下田水倒留以灌上田，结庐山巅修炼，遂飞开去，南渡时，厥显灵异，运木于朝，以资国用，高宗大嘉，降刺褒封。当地畲族古代歌手还编了长达124行畲族长歌《汤氏夫人歌》，来歌颂这位畲汉群众共钦的敕木山区垦荒女子。每逢香期，除来自景宁、云和两县各地外，还有泰顺、文成、苍南等县的人们，前来观瞻朝拜。



浙江景宁敕木山畬民调查记



景宁县志



助父垦荒



引水解旱



修炼飞天



受任寻木



运木获敕



马仙信俗发端于唐，发展于宋，兴于明清，距今已有1400余年历史，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文化遗产名录。鸬鹚乡的宫庙乃是“祖殿”，亦为马仙崇拜的信仰中心。

自2012年起，该地已连续十一年举办马仙文化节，活动现场还举行了马仙文化宴、马仙文化采风等精彩活动，以文化创意创作推动马仙文化传播和塑造，成为不可多得的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更是吸引了浙闽两省近1万余人参加，有效推动了旅游促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3.3凝练核心价值--科技文化类

10、特色课堂

景宁的文化教育不仅是传统学科的知识传授，更是文化的继承。

通过融合民族体育运动、民间艺术、畲族语言等民族特色课堂，在成长过程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	纹 样	纹样解释	#	纹 样	纹样解释
1	父	父	20	禽	禽
2	男性	男性	21	动物	动物
3	云彩	云彩	22	丘陵	丘陵
4	树果	树果	23	连山	连山
5	收获	收获	24	邻舍	邻舍
6	世业	世业	25	亲戚	亲戚
7	顺理	顺理	26	相邻	相邻
8	主家骨	主家骨	27	合居	合居
9	收支	收支	28	相对	相对
10	爪收入	爪收入	29	相配	相配
11	伟貌	伟貌	30	往来	往来
12	创大业	创大业	31	融合	融合
13	聚会	聚会	32	天长地久	天长地久
14	祭礼	祭礼	33	广野	广野
15	尊敬	尊敬	34	母	母
16	交流	交流	35	女性	女性
17	靶口	靶口	36	民族繁荣	民族繁荣
18	吊	吊	37	?	?
19	风	风			

#	纹 样	纹样解释	#	纹 样	纹样解释
1	老鼠牙	老鼠牙	8	怀孕	怀孕
2	蜘蛛	蜘蛛	9	狩猎	狩猎
3	麦穗	麦穗	10	踏四	踏四
4	日	日	11	编织	编织
5	雷	雷	12	鱼	鱼
6	田	田	13	敬日	敬日
7	敬龙	敬龙			

#	纹 样	纹样解释	#	纹 样	纹样解释
1	土 (土)	土 (土)	9	融合 (中)	融合 (中)
2	开始 (正)	开始 (正)	10	成匹 (巾)	成匹 (巾)
3	日间共作(田)	日间共作(田)	11	伟貌 (有)	伟貌 (有)
4	威望高者(稻)	威望高者(稻)	12	曲折 (己)	曲折 (己)
5	平顺 (王)	平顺 (王)	13	庵 (振)	庵 (振)
6	诚心 (王)	诚心 (王)	14	缺月之时(田)	缺月之时(田)
7	继业 (田)	继业 (田)	15	?(歪)	?(歪)
8	水源 (井)	水源 (井)	16	?(勾)	?(勾)
			17	民族移动(卯)	民族移动(卯)



3.3凝练核心价值--科技文化类

11、民俗文化

畲族歌舞是景宁畲族最显著的民俗文化特征，唱山歌、跳畲舞是畲族人民抒发感情的一种方式，是他们智慧的结晶和艺术审美情趣的具体体现。

每年的畲乡三月三，男女身穿节日盛装，唱着山歌，赶赴舞场，舞场内极富民族特色的火把舞、木拍灵刀舞、竹竿舞等，独具特色。

景宁畲族民歌、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被列入国家非遗，“中国畲乡三月三”被评为“最具特色民族节庆”，凭借畲歌畲舞入选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2023年，畲族舞蹈《盘歌会》在杭州亚运会进行表演，向世界展现了畲族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3.3凝练核心价值--科技文化类

12、古建筑文化

景宁现有古廊桥112座，有木拱、木平、石拱廊桥等类型，现存大赤坑桥、马仙楼桥、林坑楼桥、大漈胡桥、东坑下楼桥、大地桥、清风桥、回龙桥、广济桥、广安楼桥、长滩桥、龙潭桥、同善桥等。景宁古廊桥数量多、历史跨度大、保存质量好、艺术价值高，特别是木拱廊桥的独特结构、优美造型、强烈地域特征，是古典建筑艺术中的一朵奇葩，古代木结构桥梁的活化石。景宁与庆元、泰顺等县合称为“中国廊桥之乡”，“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此外，时思寺、护关桥等古建群都是彰显景宁深厚乡土文化底蕴的标志性古建筑。这些建筑形制古朴，保留了诸多早期式样特征，是研究古建筑形制演变和区域风格的典型实物例证。



3.3凝练核心价值--科技文化类

13、村落营造

畲族迁徙的过程是游耕转向定耕的过程，沿途开荒，刀耕火种，垦山为田，搭棚而居，最终形成散居、杂居的特点和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

村落布局依山就势，有机生长，与山野田园相互交融，空间肌理清晰有序，保持了特有的风水格局及优美的山村田园风光。在空间形态、建筑遗产上，集中体现了畲族的建筑文化特色。



3.3凝练核心价值--地理类

13、多样地貌景观



敕木山海拔1519米，是畲族在景宁最早的落脚点。环敕木山一带居住着8000畲族人，占全县畲族人口的一半以上。



雪花瀑，是浙江绿谷十佳景点之一。其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村，大漈瀑高六十余丈，气势雄伟，风景独特。



千峡湖，是浙江最大的峡湾型人工湖，也是继西湖、千岛湖之后的第三大美女湖，有罕见的高山峡湾风光和生态美景。

4

保护传承目标

4.1主要路径

4.2目标愿景

4.3指标预期

4.1主要路径

景宁历史文化遗产，走**畚族复兴**之路

深度挖掘畚族文化内涵，将“畚”元素植入旅游空间载体，优化风情旅游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文脉、水脉、交通干线，统筹生态安全和旅游业发展，以景文高速、瓯江山水诗路为依托，引导布局旅游目的地，积极培育富有文化底蕴的5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奏响红色人文、绿色景观、金色畚族风情的三色协奏曲。

1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

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

4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管理

5

实现古村复兴、畚寨复兴

6

推动景宁全域旅游发展

4.2 目标愿景

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景宁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全县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总体目标

传承弘扬畲族文化、马仙文化、禅茶文化、宋韵文化、耕读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以畲乡特色文化为核心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所体现的文化内涵。建立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为核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2025

多层次多要素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2035

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

4.3指标预期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属性
山水格局保护利用率	85%	90%	预期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率	90%	95%	预期性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90%	100%	约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率	80%	90%	预期性
文化资源利用效率	80%	90%	预期性
投入资金	20亿元	30亿元	预期性
旅游接待游客	1200万人次	1500万人次	预期性
社会大众文化认同度	90%	95%	预期性

2025年  **打造独具畬乡风情的5A级景区城**

充分挖掘畬族优秀文化，系统保护景宁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彰显民族文化风采，塑造独具畬乡特色的魅力空间。

5

保护传承格局

5.1 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5.2 落实省域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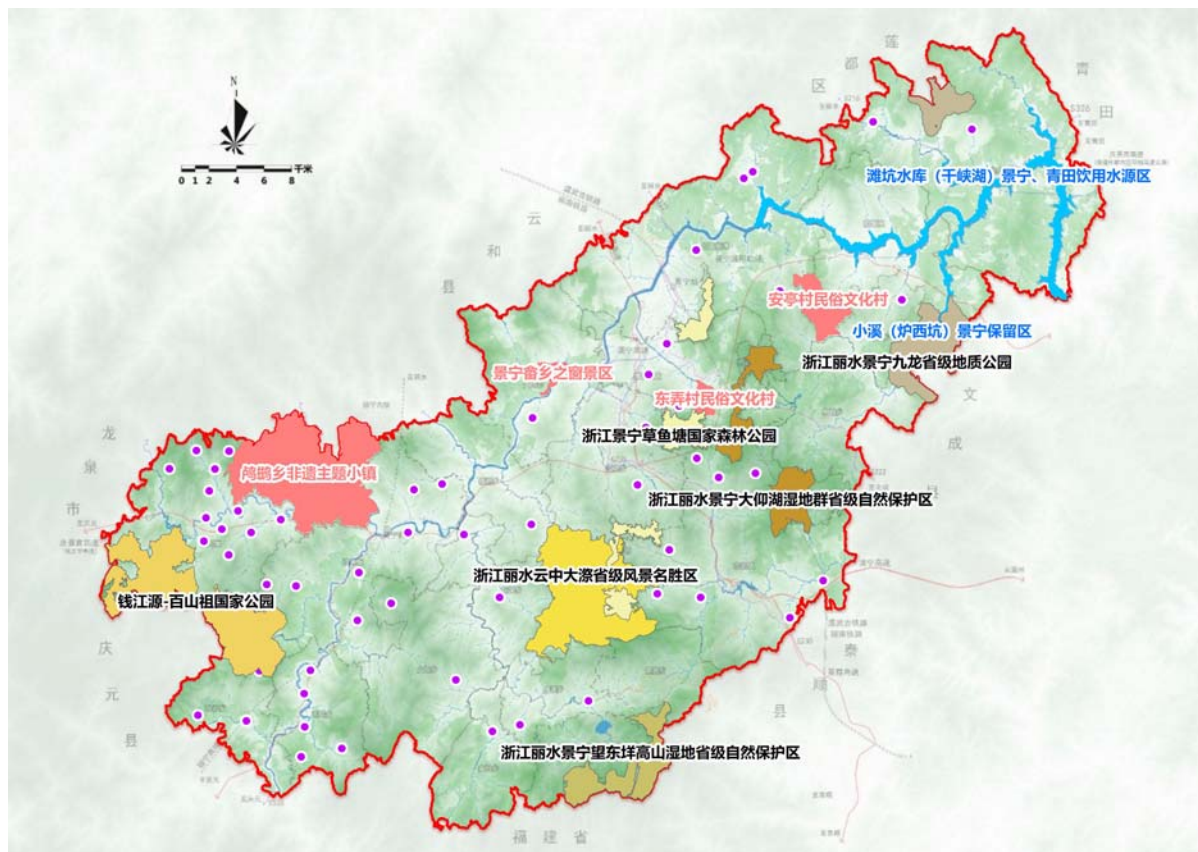
5.3 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5.1 识别自然人文特征

景宁位于浙江大花园的核心地带，是百山祖国家公园的东入口

景宁畲族自治县位于浙江大花园的核心地带，是百山祖国家公园的东入口，有中国国际旅游文化目的地、中国最具民族风情旅游名县、中华最佳文化生态旅游胜地、中国十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等荣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全省首批4A级景区城、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程示范县，中国畲族风情高品质旅游目的地等称号。

境内山清水秀，民族风情浓郁，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拥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2处(大均畲乡之窗、云中大漈)，国家AAA级旅游景区3处(畲族博物馆、封金山景区、红色毛垟景区)，国家AA级旅游景区1处(草鱼塘森林公园)，省级旅游度假区1处(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省级风景名胜区1处(云中大漈)，省级生态旅游区1处(云中大漈)，省级非遗景区4处(大均畲乡之窗、东弄村、鸬鹚乡、安亭村)，“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创成4A级景区城1个、4A级景区镇10个、A级景区村101个。



5.2落实省域保护格局

景宁在省域保护格局中属于山海六片区之中的龙松丽文化区。

要求区域内自然、聚落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独特的人居环境；整体保护山川盆地的山水格局与景观环境，保护山地集聚型聚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利用，促进景宁与周边区域形成跨省域联动保护与发展。

省域“江南—高地，山海六片区，诗画连文网，活力融城乡”的总体格局。



5.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打造“一核两轴三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一核：

畲族风情体验核。

两轴：

瓯江山水诗路风情体验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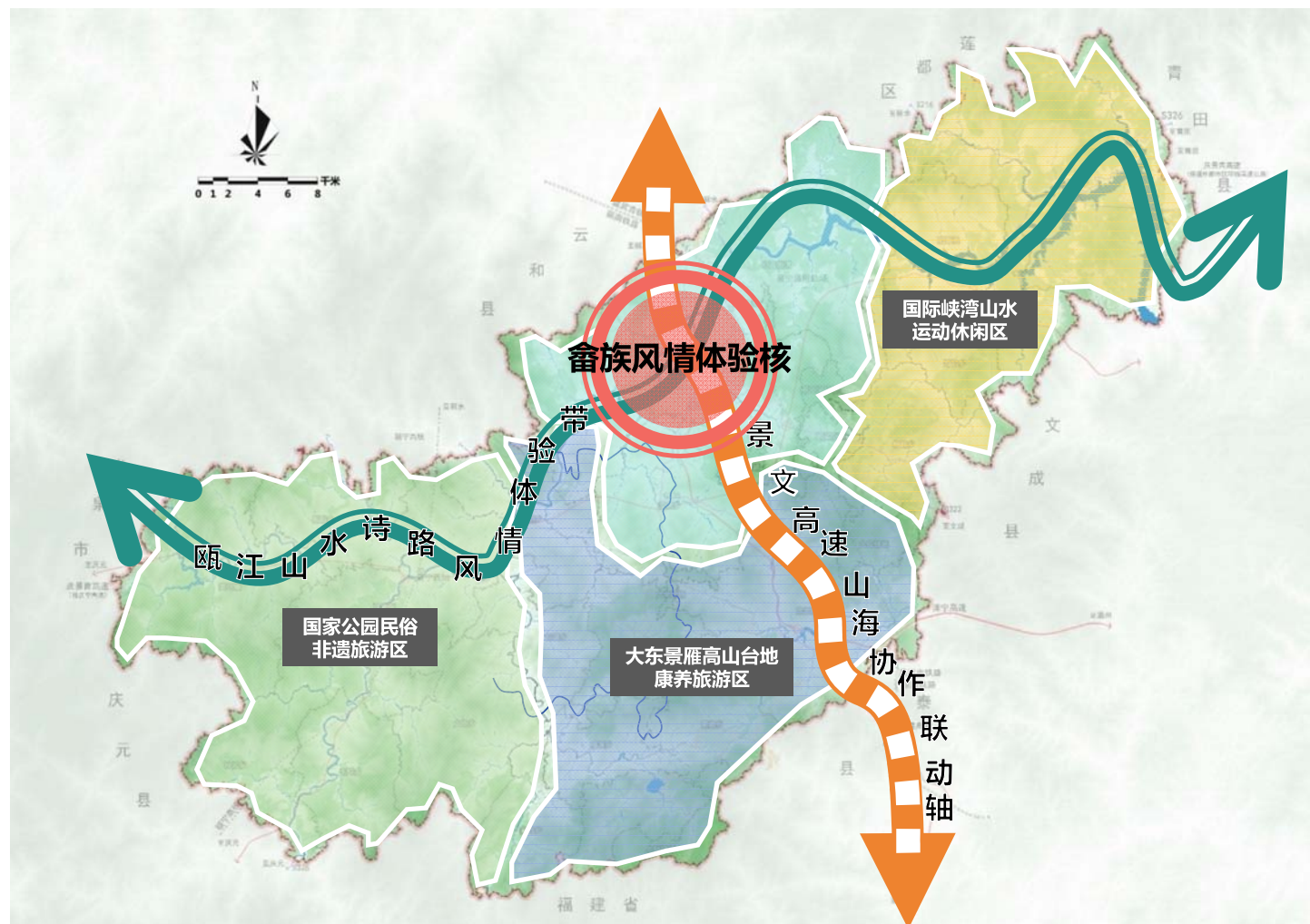
景文高速山海协作联动轴。

三区：

国家公园民俗非遗旅游区；

大东景雁高山台地康养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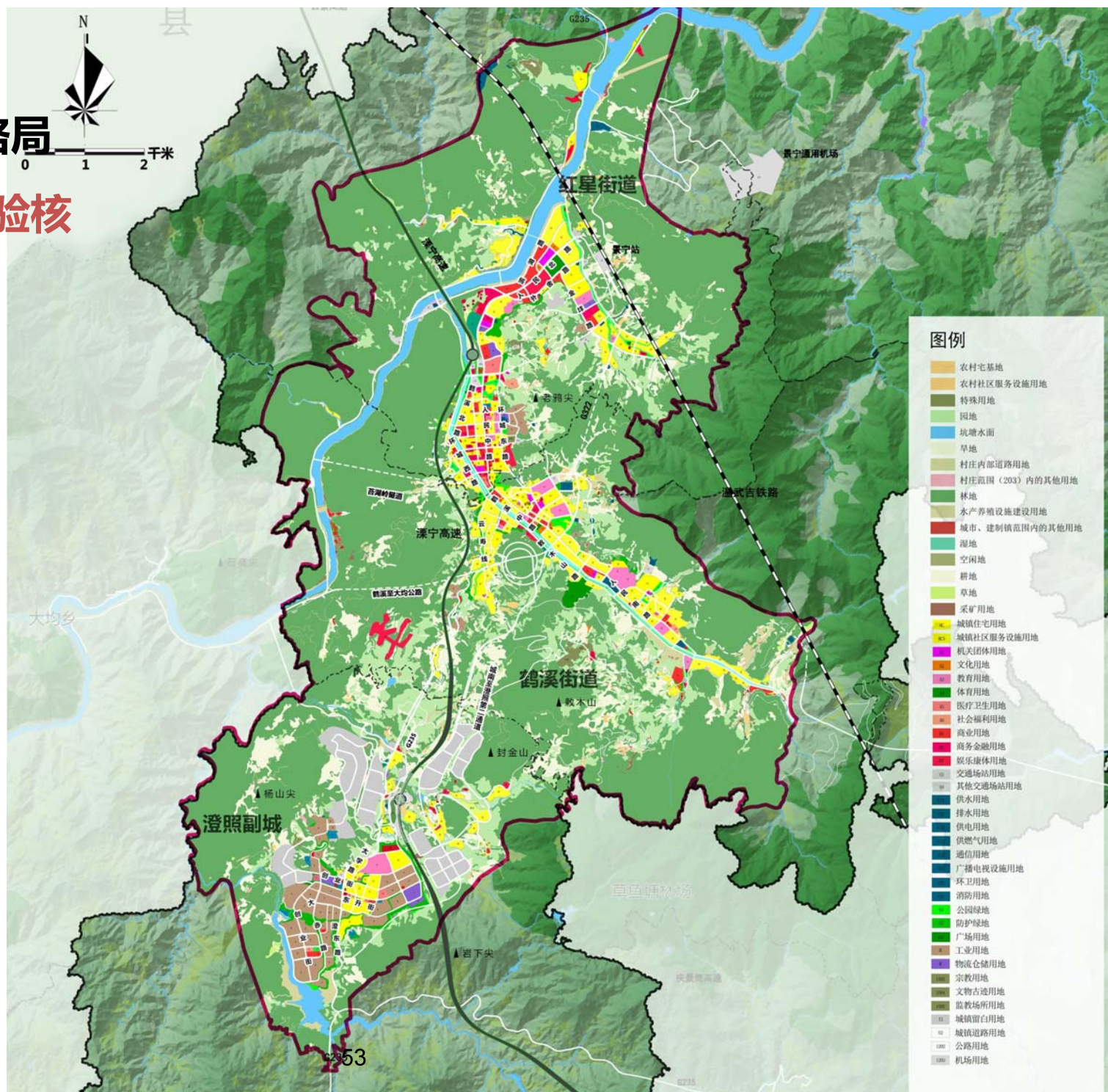
国际峡湾山水运动休闲区。



5.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一核：畬族风情体验核

围绕敕木山，挖掘畬乡文化，推动畬乡之窗、畬乡古城、天空之城、千年山哈宫、禅茶产业园等核心文旅项目集群化建设，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畬族风情体验核心区。推进畬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千年山哈宫”和环敕木山旅游度假区“十大畬族村寨”。营建畬族民居为主调，山水风光为基调，畬民富裕为核心，畬家风情为特色的中国畬乡。



5.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两轴：两大风情特色轴

瓯江山水诗路风情体验轴：

以638国道联接东西两翼。向西沿小溪流域，打造集寻幽探胜、人文体验于一体的瓯江上游生态文化溯源翼，展现“山水诗源，畲族秘境”印象。向东聚焦千峡湖、炉西峡等水域资源开发，以户外运动休闲度假为主导功能，打造滨水休闲运动翼。并与庆元、青田有机连接，实现横向延伸拓展，共同描绘融合自然资源、人文风情和现代旅游功能为一体的瓯江山水诗路画卷。

景文高速山海协作联动轴：

依托景文高速和G235国道、G322国道以及未来的温武吉铁路，构建“台州—丽水—温州—福建”跨区域、省域的山海联动旅游带，串联神仙居、缙云仙都、古堰画乡、云和梯田、景宁畲族风情旅游目的地、泰顺氡泉—廊桥度假区、刘伯温故里雁荡山、楠溪江、武夷山、霞浦、福建土楼等高等级景区和度假区打开跨区域的山海协作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实现纵向延伸拓展。

5.3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三区：三大特色旅游区

（1）大东景雁高山台地康养旅游区

以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台地、湿地资源为依托，以南部东坑、大漈、景南、雁溪四个乡镇为整体，以云上天池、云中大漈、云端花海、云间药谷、云里古村、云外梯田等重点项目为支撑，以生态康养、避暑旅居为主导功能，以廊桥驿站为特色串联，培育 5A 级景区，打造南部畲乡康养旅游区，并与文成泰顺形成区域强强联合发展格局。

（2）国家公园民俗非遗旅游区

国家公园是自然和人文资源最具原真性的区域，以英川、鸬鹚、毛垟、沙湾、秋炉等西部乡镇为重点，充分挖掘马仙文化、菇民戏、英川美食小吃、沙湾纤夫文化等非遗文化，谋划马仙文化产业园、新村生态畲寨等项目。联动庆元、龙泉，切实加快三地共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步伐。

（3）国际峡湾山水运动休闲区

以东部红星街道、渤海、郑坑、九龙四个乡镇为主体，以创建千峡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为目标，依托区域内千峡湖、九龙山、炉西峡等景宁最具特色的山水资源，谋划炉西峡探秘公园、千峡畲寨、九龙山户外运动公园等重点项目，推出千峡湖国际赛事、打造最美沿湖水上森林风景线、最美沿路四季如画风景线，着力建设集运动、娱乐、文化、生态、度假于一体的国际峡湾休闲区。



6

保护目录体系

6.1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6.2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6.3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

6.4建立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6.5建立“价值-载体”信息库

6.1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要求，做好资源普查认定工作，重点开展现有保护名录以外新增补和拟推荐的保护对象的全面普查工作，建立预先保护名录，拓展丰富保护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

现有保护名录		
保护类型	数量	名称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国家级1个	鹤溪街道
	省级1个	高演村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56个	西一村、高演村、东弄村，周湖村，桃源村，隆川村，吴布村，库头村等
	浙江省传统村落65个 (其中56个重复列入国家级)	杨山村、岭根源村、汤北村、根底岙村、岭里村、黄洋口村、 包凤村、敕木山村、半山村等
	丽水市传统村落2个	白坦村、梅坞村
畲族民族村	民族村32个	包凤村、敕木山村、东弄村、浮丘村等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2处	时思寺、处州廊桥
	省级4处	鹤溪潘家大屋、敕木山村畲族民居、景宁孔庙、严氏节孝木牌坊
	县级40处	李振彪烈士墓、胡桥、何八公古墓葬、雁溪何马二仙宫、 大漈彭氏宗祠、大漈银坑洞等
历史建筑	县级91处	漈头村寿章老宅、漈头澍棠老宅、小地村46号新处、伏叶村李氏老宅等
农业文化遗产	浙江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5处	浙江景宁惠明茶文化系统、浙江景宁山地毛豆栽培与利用系统、浙江景宁畲黄精林下栽培系统、浙江景宁华南中蜂养殖系统、浙江景宁高山茭白栽培系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4项	畲族民歌，畲族三月三，畲族婚俗，畲族彩带编织技艺
	省级21项	景宁畲族祭祀仪式、菇民戏、操石礲等
	市级43项	马天仙传说、黑木耳栽培、畲衣畲药等
	县级108项	金田鱼灯、木偶戏、板龙等

6.1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普查

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潜在资源的普查力度。结合百山祖国家公园的建设，重点开展畲寨潜在资源的调查工作。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自然景观突出、民族集聚区域村落的动态增补。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普查

持续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增补工作。延展普查年代区间，全面梳理和发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尤其是将近现代、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以来有代表性的建设成果纳入保护名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加快畲族“三月三”、畲族民歌、婚俗、彩带、畲医畲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推进中国畲族文化研究基地、畲族文化研究中心建设，培育一批畲族文化传承人和研究学者，进一步挖掘“忠勇王”“三公主”等畲族特色文化。

其他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将工业遗产、革命遗迹、近现代优秀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多元化、多维度历史文化资源纳入普查范围。梳理城乡文明发展特色和脉络，构建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6.1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推荐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6.2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认定和公布工作。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成果和公众提供的线索，对符合历史文化保护条件标准指定列入景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名录。建立景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空间分布图。

【增补潜在对象】

以全面彰显价值为目标，**评估现状保护对象的缺口短板**，结合专家公众推荐等方法，普查评估各类线索，大力挖掘潜在保护对象，以支撑城市历史文化价值特征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提出市县级及以上保护对象的推荐名单，建立地方推荐保护名录**，并鼓励将历史地段、历史街巷与历史环境要素等列入名录。

【完善保护名录】

对符合条件而未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的，应提出申报建议名单；对支撑景宁与城市保护传承总体布局的重要城、镇、村、街区、地段等，**经科学评估，提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等的增补建议名单**。挖掘资源线索时，需特别关注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及自然保护地相关联的体现特殊价值的文化聚落。

6.2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大漈乡小佐村目前正在申报浙江省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严氏后人“千七公”从严州迁至景宁大际乡小佐村开基至今，约800多年历史。严氏从迁徙于此便致力于家族文化的兴起，创建了严氏祠堂、欄街亭、庙宇、各房各系建起古朴典雅雕龙画栋的房屋，留下严氏祠堂、欄街亭、节孝牌坊、千七公墓等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小佐村的“严氏家谱”是景宁县境内最早的一套家谱。



申报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保护类型	名称	级别	所在市	批次
历史文化名村	景宁县大漈乡小佐村	省级	丽水市	第七批

6.2增补保护对象名录体系

重点开展现有保护名录以外新增补和拟推荐的保护对象的全面普查工作，建立动态后备名录体系，落实空间位置，拓展丰富保护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



西一村汇集宋明清三代建筑，有“寺祠院三观同址，宋明清三代同堂，儒释道三教合流，古寺、古树、古桥三古同辉”的美誉



英川堰，始建于明代，是集防洪、灌溉、饮用等功能于一体，设计合理，工艺先进，构思巧妙，是古代浙南山区人民聪明才智的集中体现。



浮伞渡，位于大均乡，两岸渡口保存较好。自古以来，这里就是水陆交通枢纽，是景宁至云和古道的必经渡口。

预备文化遗产目录			
保护类型	名称	现有级别	建议级别
历史文化名村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漈乡西一村	-	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英川堰	浙江省重要水利工程遗产	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6.3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

1、完善挂牌和标识设立工作

统一全县范围内各类保护对象标志牌的形象标识。完成对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100%。

2、加强数字化数据采集和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运用倾斜摄影等新技术，开展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数字化采集工作。测绘建档成果应全面展示历史建筑的基础信息、保存保护状况、修缮利用情况、产权变更情况、建设资料等信息，强化档案的回溯查询、实时更新能力。



6.4建立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1、探索濒危退出机制

对保护不力导致保护名录中的保护对象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市县级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将其列入濒危名单并公布，并采取补救措施，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不再列入濒危名单；审核未通过的，撤销其称号。

2、探索重复退出机制

对于历史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重复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退出历史建筑名录；对于历史建筑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重复的，暂时按照历史建筑管控。对于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重复的，按照级别高的管控。所有保护对象一经升级，则自动退出原有名录。

3、公众参与推荐机制

建立景宁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宣传公众号专栏或网站，通过网络宣传平台、手机APP、热线电话、报纸媒体等形式面向公众征集保护对象线索，不断丰富保护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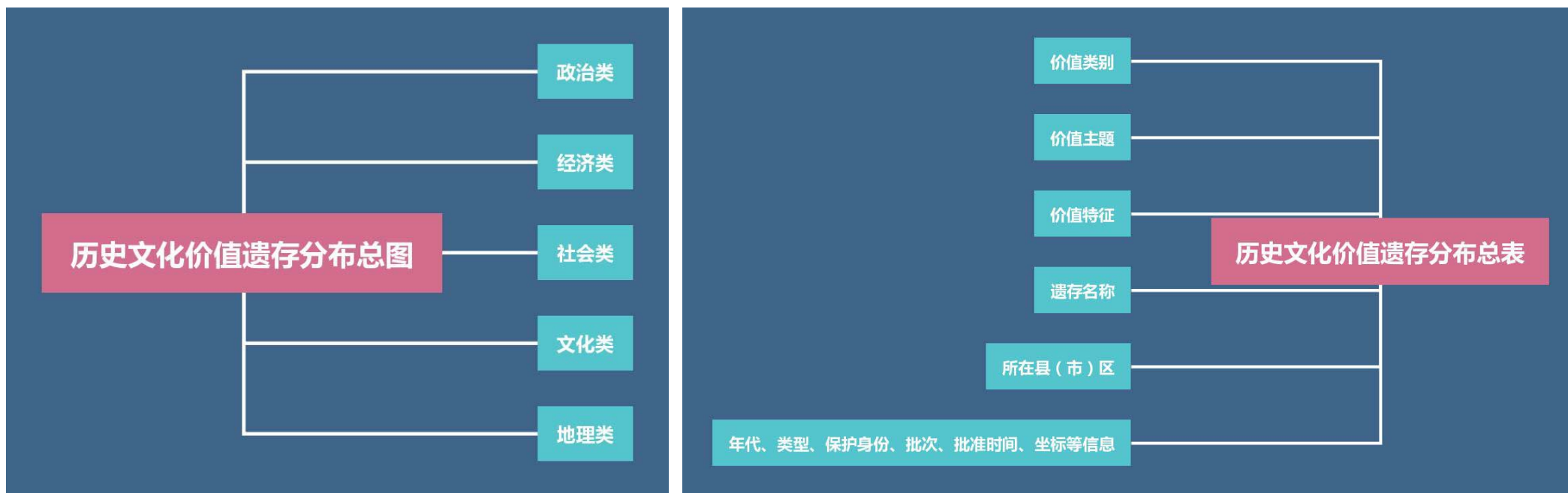
6.5建立“价值-载体”信息库

1.构建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数据库

整合既有数据成果，优化完善各类保护对象数字化技术标准，录入新增的各类保护对象信息，推动保护名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形成统一的保护对象“一张图”，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矢量数据库和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并完善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2.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总表和分布总图

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名录汇总表和分布总图（简称《一图一表》），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建立以“一总图”和“一总表”为核心的“价值-载体”遗存信息库。以价值特色为先导，提出各类价值的代表性遗存，明确相应价值载体，落实遗存载体图。

7

保护范围划定

7.1划定刚性管控界线

7.2形成动态更新机制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7.1划定刚性管控界线

划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界限，形成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及管理“一盘棋”。

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各类保护对象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是历史文化保护的刚性管控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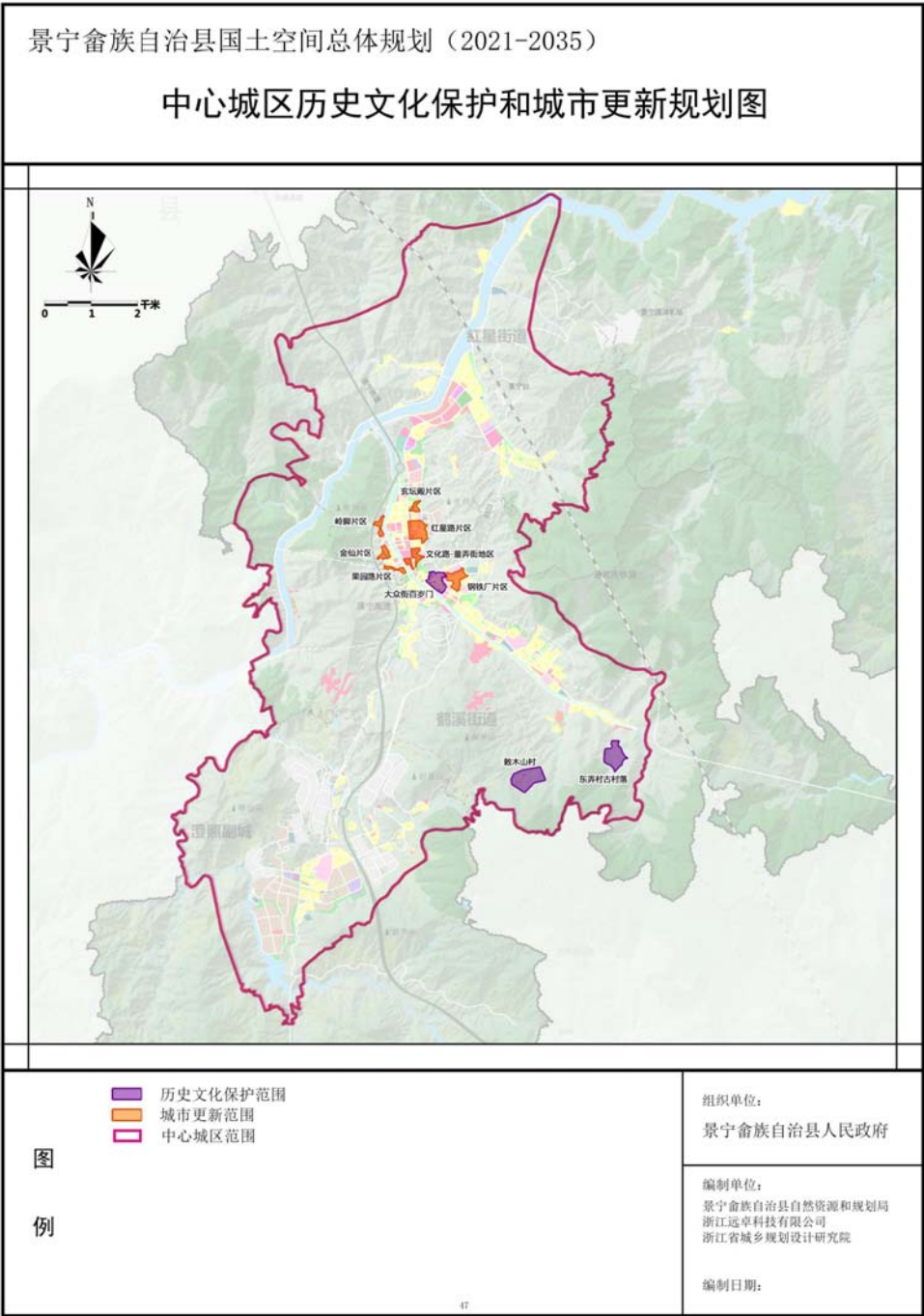
凡已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应根据保护文物古迹的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的需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7.2形成动态更新机制

针对当前存在部分已普查或将普查的各级历史文化资源并未全部划定保护范围的情况，建议将历史文化资源分为**明确划线、建议划示与暂不划示**三种类型，提出相应管控要求，**统一上传到县级数据库，实现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并根据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增补，动态更新**。

已划定保护区划的为明确划线类型；未完成保护区划的，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可与相关部门协商，暂时划示保护区划范围，可暂时依据此线进行管控，待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编制保护规划后，进行及时更新；少数历史文化资源如部分地下文物埋藏区等暂时**无法空间落位进行划示的**，可以先提供名录、做好记录，待日后进行**动态更新**。

中心城区划定紫线面积为7.34公顷。主要包括石印山后坑历史街区及敕木山村、大众街百岁门、东弄村古村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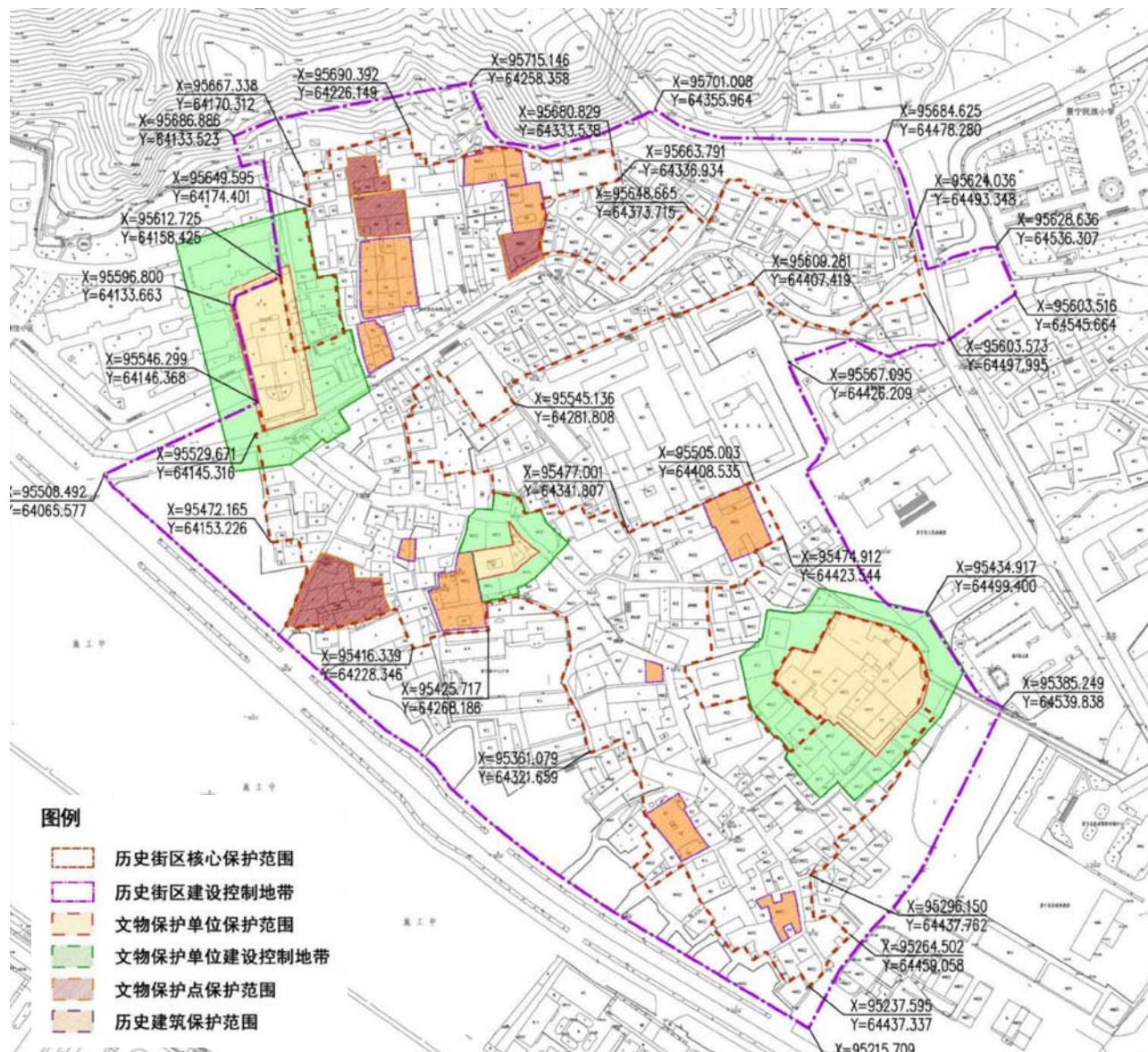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1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1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鹤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范围为大众街百岁门、石印山后坑历史街区及敕木山村、东弄村古村落。

重点保护历史街区及古村落所处的历史环境，历史文化载体和历史文化内涵。划定鹤溪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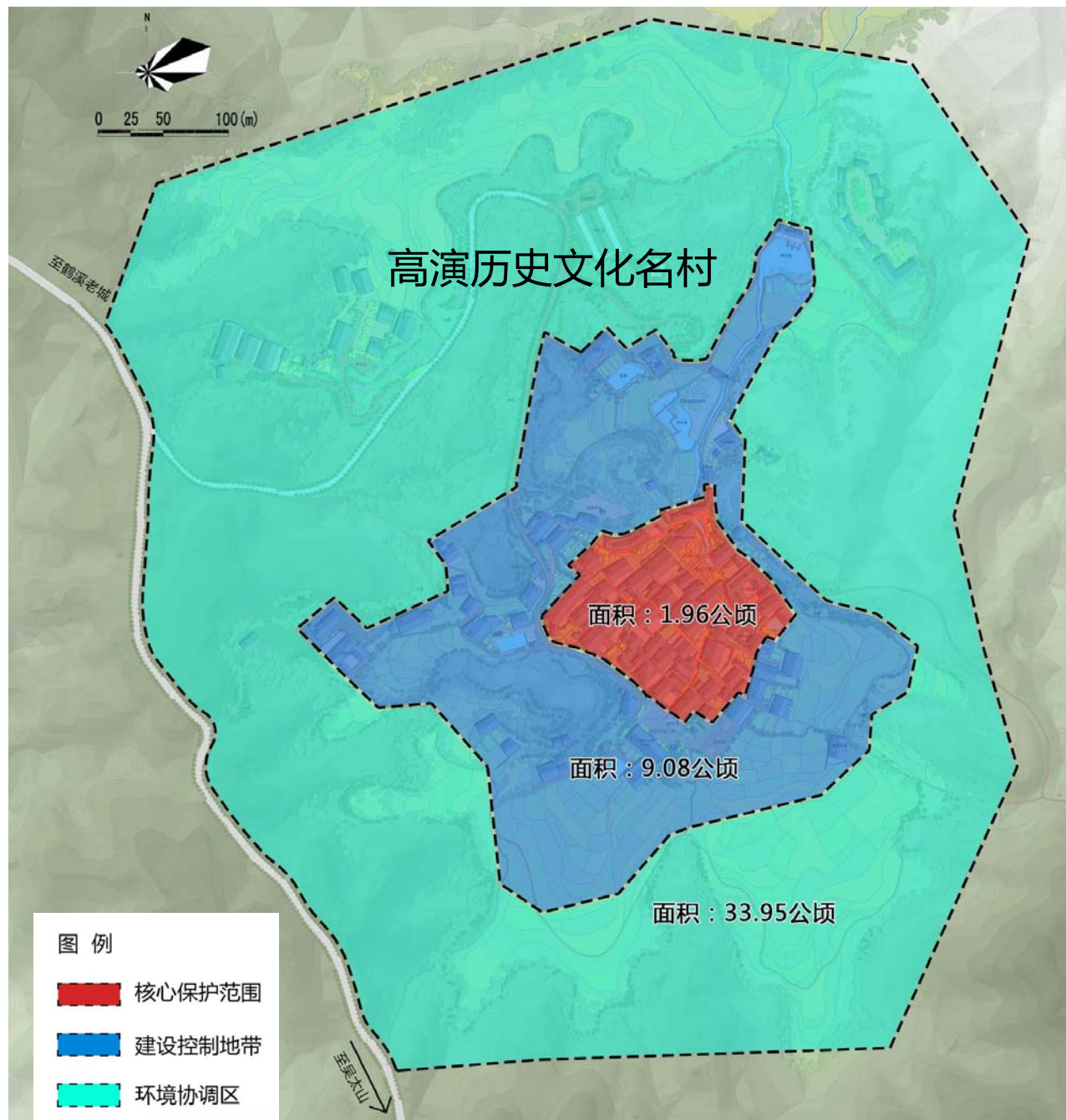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2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1处，即高演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保护范围为高演自然村范围，含兰
垄、山后。

重点保护山水格局、历史街巷、历史建筑等传统资源，古树、古桥等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娱乐活动、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高演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在保持原有总体布局、形式、风格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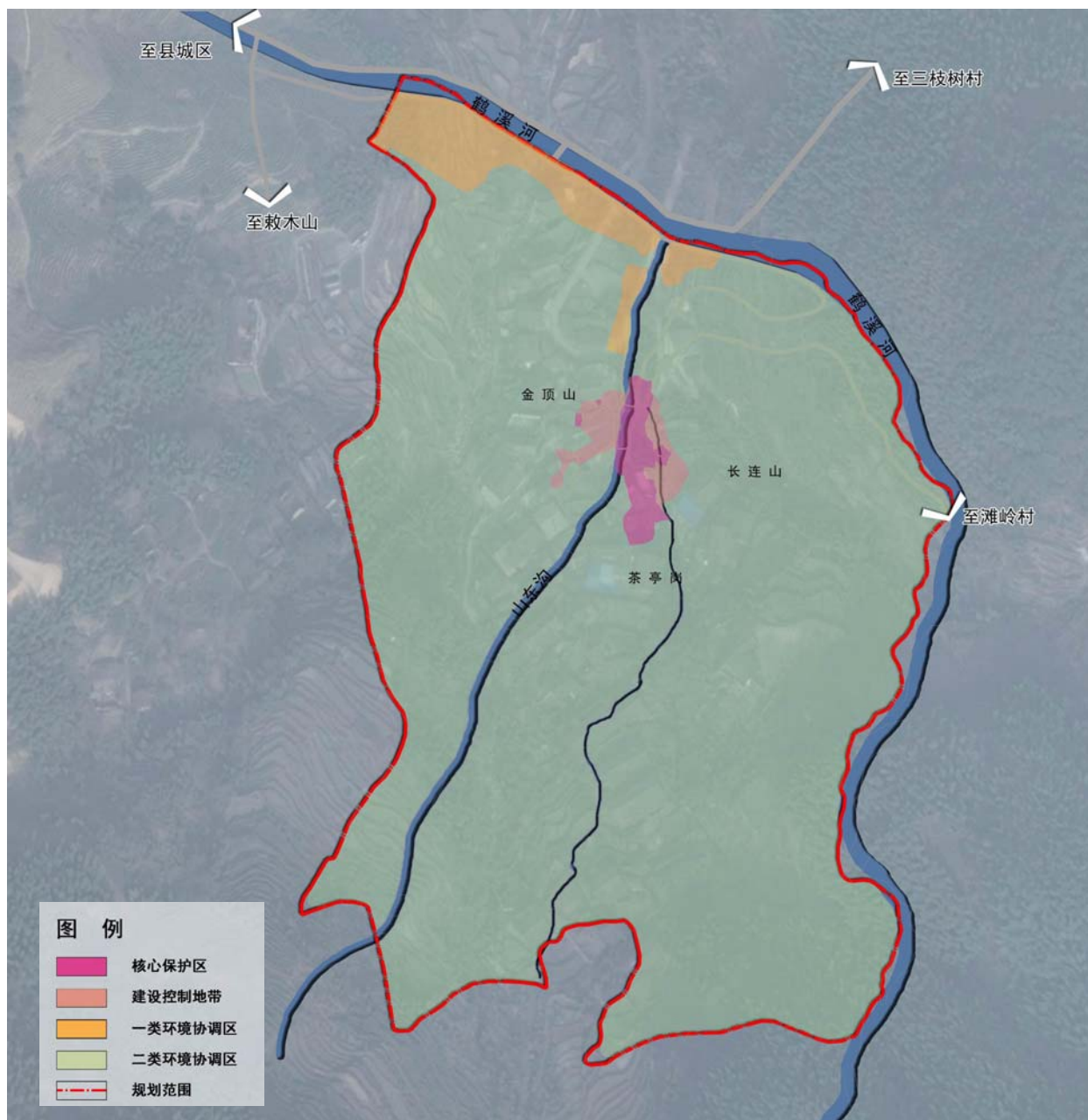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3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56个，浙江省传统村落65个（其中56个重复列入国家级），市级传统村落2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主要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其他新建、扩建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的建设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保证色彩、体量、高度、建筑形式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将传统村落纳入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传统村落参与乡村旅游品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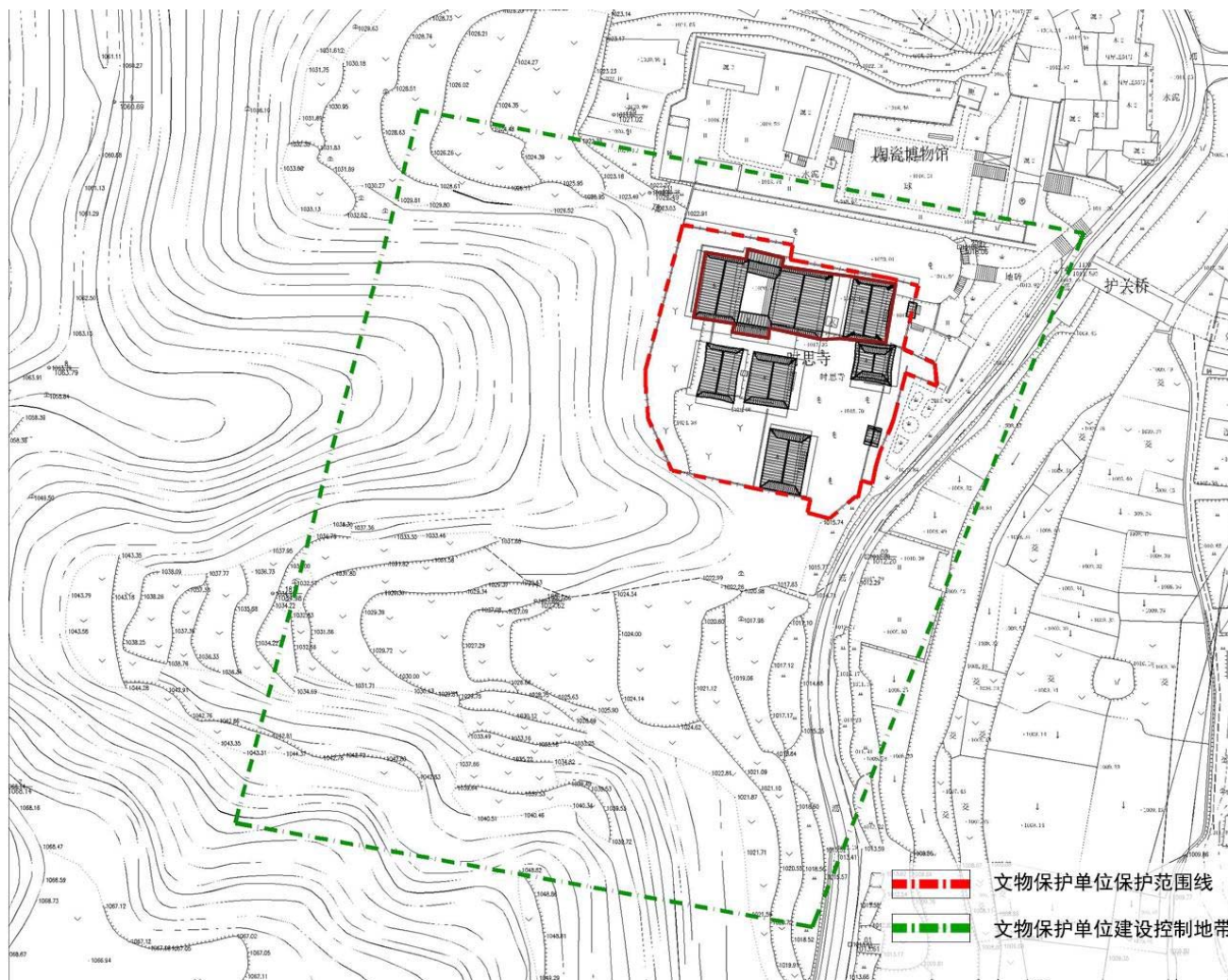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保护县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6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保单位4处、县级文保单位40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完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禁擅自拆除、改建、迁移地面文物，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杜绝危及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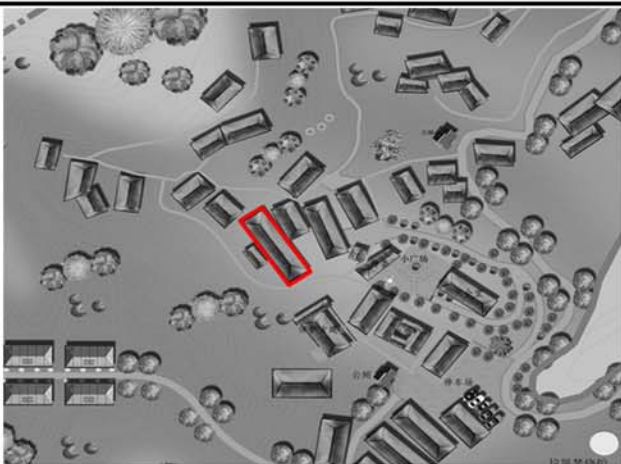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5 历史建筑保护

依法保护县域内已公布的91处县级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明确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单位主体与管理责任人，建立负面清单，详细制定保护要求与管理责任。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保持历史建筑的原有外形和风貌，严禁任何对历史建筑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发生。对历史建筑原则上实施原址保护。

所在位置



现状照片



概况	
序号	18
名称	严忠友宅
位置	大漈乡小佐村
建筑年代	清朝
使用功能	居住
用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600m²
建筑结构	木构建筑
备注	保存良好

7.3分类保护管控要求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保护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4项、省级21项、市级43项、县级108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保护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加大对民间非遗文化的保护力度，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制度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制度，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集。

完善名录项目、传承人、传承基地“三位一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弘扬。



8

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 8.1 融入丽水发展战略
- 8.2 构建畲族文化展示体系
- 8.3 构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体系
- 8.4 构建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 8.5 创新活化利用手段
- 8.6 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8.1 融入丽水发展战略

融入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

景宁属于云景特色风情聚落区，要深入挖掘畲族文化、非遗文化、农耕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以千峡畲寨风情旅游度假区、环敕木山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大花园“耀眼明珠”。开展中国畲乡三月三等特色文化活动，建设富有少数民族风情的特色民宿，发展民俗风情旅游，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文旅品牌。

□ “一带聚” 做大做强，集聚发展

□ “三区特” 做优做美，特色发展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打造全国畬族文化总部基地，推进畬族文化保护挖掘传承

全面普查筛选景宁畬族特色文化聚落和相关文化与自然资源，以具有民族代表性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为节点，构建“多彩共生”的民族特色文化展示片区和“百工营造”的特色民居主题展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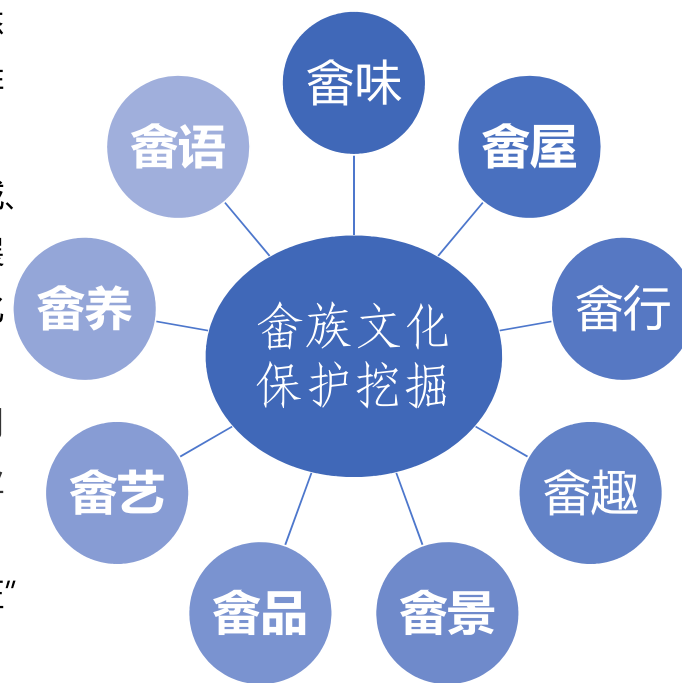
推进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全面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建立畬族文化基因数据库，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四个一”工程。完善固态保护与活态传承体系，加快推进非遗旅游景区、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教学实践基地等建设，推动畬族古村落、古建筑等文化遗产固态保护。

加快畬族“三月三”、畬族民歌、婚俗、彩带、畬医畬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鼓励相关企业、村落社区、非遗传承人和社会力量依托非遗项目，设立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打造非遗工坊品牌。

加快文化阵地集聚打造。以景区创建为核心，重点推进千年山哈宫、畬乡古城、“三月三”广场、山哈大剧院等系列畬族风情演绎中心等项目建设。丰富畬族文化展示平台，推进中国畬族博物馆改陈布展，打造旅游接待、畬族风情、非遗展示、文化休闲娱乐等多功能的“畬族风情立体式体验中心”。

建立起景宁畬族文化档案保护项目库。挖掘出有价值的畬族民间传统文化包装列入非遗项目，将其中一些有意义的畬族传统运动、畬族小故事等融入旅游项目、产业发展中，让畬族传统文化真正‘活’起来

挖掘传统畬族文化，培育“好畬品”“好畬味”“好畬居”“好畬艺”“好畬匠”等“五畬”系列，并注入时代元素，做大做强特色民族民俗文化产业、文创产业等。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打造特色村寨，实现畬寨复兴

高标准打造特色村寨。以畬寨乡愁文化为灵魂，充分整合山、水、林、田、风物等乡村资源，加强46个畬族村落原真性保护开发，形成环敕木山、大均、千峡湖三大民族村寨集群。

强化村庄规划设计，突出挖掘民族元素，塑造具有浙江特色和畬族韵味的民族乡村风格风貌，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的新时代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结合两山转化经验，实现畬寨复兴。在不破坏村落整体形态的前提下，对富含历史文化的建筑、民居进行保护和二次开发，复活传统村落整村风貌、文化基因，依托古村发展详见客栈、文化驿站等旅游新业态，住畬族风情民宿，吃畬族特色美食，体验畬族独特民俗，有效激活农村闲置资源，促进增收。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畬乡
美食

畬家十大碗
畬乡十小碟
畬乡十药膳

挖掘推广“畬家十大碗”“畬乡十小碟”“畬乡十药膳”等特色餐饮，打响“食在景宁”新名片



畬族特色美食



畬家十大碗特色美食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畬乡
大健康

畬茶、畬酒
畬药、畬医



畬茶工坊



畬酒工坊

结合“两山绿”曲酒工坊，打
造两山生态价值转化产品

畬酒

畬乡
大健康

畬茶

畬药、畬医

打响“金奖惠明·千
年禅茶”品牌

实施“畬药振兴·特色
药乡”行动

培育畬医药大健康产业，谋划畬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区，立足景宁“畬菜”“畬药”“畬水”“畬茶”“畬浴”等资源，围绕“医养健管游食”抓好品牌创建工作，建设畬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新高地。

推动畬医药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探索畬医药产品的研发，注册相关产品商标，以“畬医药+美食”的模式，推动畬医药产业发展。开发具有畬乡特色的营养保健类、休闲类食品饮料产品，成为丽水重要的食品饮料产业基地。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非遗
传承

畬族非遗传承人

建设“全国民族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通过建立景宁畬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库。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建设若干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基地，推动传统优秀建筑技艺的传承发展。加强畬族彩带编织技艺、织彩带、编草鞋、刺绣、畬族银饰制作等非遗的传承。将传统文化和现代艺术进行集中展示，碰撞出独特的艺术美。

畬家渡亲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畬族三月三

通过“中国畬族三月三”品牌，推出“中国畬族民歌节”、“中国畬族服饰节”“中国畬族传统体育节”等9大中国好“畬”系列文化活动,让“三月三”成为中国畬乡对外宣传的金名片。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畬族传统婚礼体验

体验一场畬家传统的婚礼，领略浓郁的风土人情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畬族民俗体验

做一日畬民，唱山歌、点篝火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构建浙闽畬族文化网

挖掘畬族迁徙之路历史文化，发展与温州、宁德等畬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共同打造经济互通、文化互融的发展共同体。

通过“一带一路”，联合广东、福建、浙江、江西等畬族聚居区，建设全国畬族文化基地建设的实践区、展示区和体验区。

依托浙闽畬族文化共同体，加快推动与宁德、南平等畬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以“迁徙寻踪”为主题，厚植畬族迁徙文化，发扬畬族忠勇精神，打造浙闽畬族经济文化协作区。



8.2构建畬族文化展示体系



走向世界——“幸福吉祥”手舞

传播平台：社交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自媒体、B站等新媒体平台、YouTube外网）、各地方媒体、电视台

活动亮点：

1. “幸福吉祥”手舞TVC在社交媒体进行病毒传播，炒作“一起来和世界打招呼”“和歪果仁打招呼不单单用hi”
2. 同步分享来畬乡的国际友人、其它民族学习手舞的趣味视频，传播中国景宁·世界畬乡。
3. 通过“幸福吉祥”手舞，体现不用语言、跨民族跨国际的交流意义，让畬族文化走向世界。



民族特色——畬族大型敬茶舞

传播平台：各地方媒体电视台（《美丽中国·美丽乡村》节目专栏）、社交媒体（微博微信、自媒体）等。

活动亮点：

1. 开园大型畬族歌舞晚会，邀请全世界的客人共舞，深度体验民俗节日。
2. 社交媒体传播“去畬族，不尬舞”，有感染力的民俗舞蹈惊艳周边游客，核心竞争力吸引。



个体记忆——畬乡故事摄影展

传播平台：社交媒体（双微、自媒体）、文艺摄影平台（豆瓣、黄油、nice等平台）、各省地方媒体实地邀请名人摄影展。

活动亮点：

1. “随手拍·你的畬乡故事”号召网友秀出旅游大片，连续几年评选最美畬乡故事，形成独特的个体记忆。
2. 邀请名人开展畬乡实地的摄影展，名人效应传播美景美人口碑。

8.3构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体系

推进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展示工程建设，基于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契机，结合传统村落的分布特征以及周边资源特点，以中国传统村落为点，以古驿道和现代交通干道为网，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构建县级传统村落集中保护、开发利用格局。

打造畲族特色群落、“东坑—大漈—雁溪—景南”云顶高山特色群落、“毛垟港—英川溪—小溪”生态文化长廊三大特色示范区。

序号	名称	建设要求
1	打造环敕木山畲族特色群落	本群落的风貌主题特色定位为“草木葱茏·原味畲乡”，突出生态和民俗两大主题，体现原汁原味的畲乡风情
2	打造“东坑—大漈—雁溪—景南”云顶高山特色群落	以古村老祠、秀山梯田、古道溪流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探寻历史、农家体验、旅游度假为主要内容
3	打造“毛垟港—英川溪—小溪”生态文化长廊	本廊道定位为“溪谷密林·隐世人家”，强调自然生态的完整性，发展宁静、私密的高端休闲度假产业

8.4构建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积极融入丽水全国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建设，通过“红绿畲”紧密融合发展，加速红色资源价值转化。

统筹红色示范村镇建设，加速梅岐乡、毛垟乡、九龙乡、郑坑乡等4个乡镇以及大张坑村、桂远村、炉西村等8个村提升建设。打造红色教育基地，以环敕木山畲族红色文化体验区建设为主线，建设提升烈士纪念馆、畲族忠勇精神纪念馆、红色学校。

深入挖掘梅岐红色革命事迹，修缮利用炮台、红军洞等革命遗址，做大做强红色文化旅游节，提高节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结合畲乡特有文化，加快建设旅游交通、住宿、餐饮、游憩等设施，丰富红色体验产品，开发红色旅游纪念品，打造独一无二的畲乡红色小镇。



红色民宿



红色学校



红色餐厅



教育基地



红色体验

8.5创新活化利用手段

8.5.1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复兴

加强名镇和名村、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通过微改造的“绣花”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对旧厂区、旧商业区、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最大限度保留老城区、古镇古村落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延续城乡特色风貌，推动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历史空间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基于鹤溪历史文化名镇文化风情，构建以艺术创作、婚纱摄影、配套休闲等为主题的文化创意街区、特色纪念品商业街区。



8.5创新活化利用手段

8.5.2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利用是最好的保护。要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创新技术标准、实施路径，积极探索适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

延续历史建筑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拓展新功能，鼓励对公众开放以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与文化创新为主的功能。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转化为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功能。

重点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和展示利用。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契合原有空间，以适当的方式展示文物建筑的历史信息和历史文化价值。



展示



餐厅



展馆



会议



住宿

8.5创新活化利用手段

8.5.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挖掘非遗资源潜在的经济价值，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靠政府、靠公益、靠个人”的被动消耗型模式转向“靠自身、靠市场、靠社会”的主动发展型机制，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探索“非遗+旅游”、“非遗+民宿”的开发模式，扩大非遗知名度，满足消费者的文化旅游需求。推动非遗文创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线上艺术馆、博物馆、国粹馆、非遗文化街等大型非遗文化场馆。推动“非遗+影视”、“非遗+演艺”、“非遗+文创”的传承模式。依靠媒体媒介记录，编排艺术表演、组织节庆活动等方式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遗+旅游



非遗+演艺



非遗+体验



非遗+影视



8.5 创新活化利用手段

8.5.4 数字化平台管控

建立一个信息管理平台，摸清家底，做好基础数据收集，建立城乡建设管理和风貌管控现代化管理模式，将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建筑建设和风貌管控等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实现全域管理、全过程管理、全要素管理。

构建城乡风貌建设数据库：

摸清家底、融合数据，建立集合城乡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环境、建筑物的数据库，实现自然、人、地、建筑的精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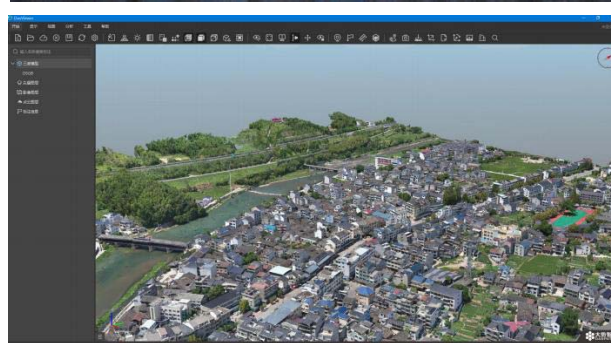
创建高分辨的可视化三维村落数字模型：

为多方开展虚拟场景化协同交流提供便捷，可高质量地、重塑式地开展村庄整体保护利用展示，可深化已有规划方案构想，提升规划展示的层次质量，从而构建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

通过对文保单位、部分有较高价值的历史建筑进行补充调查、三维测绘、还原绘图，数字建档工作，完成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村落布置下达的数字建档工作任务要求。

全过程动态化的监管体系：

依托无人机倾斜摄影和三维实景分析工具等技术手段，对风貌进行不间断实时图像智能识别。建立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用全角度的实景分析工具，辅助项目审批和政府决策；完善风貌监管体系，增加对风貌建设全过程监管，保障风貌的建设质量，对相关项目进行有效考核，实现动态化管理。



8.6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8.6.1 加强城市更新管理

1、开展城市更新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前置性评估工作。

坚持和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对拟出让地块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建立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稳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将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论证工作嵌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流程中，发挥前置指引作用。

2、协调新老城的建设关系

加强对鹤溪历史文化名镇建筑风貌的统筹管理，明确风貌管控的重点区域，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等工作充分融合，传承传统肌理与历史文脉。

加强对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管理，增强既有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性，提高建筑能效。合理引导新城新区建设。在新城新区建设中，充分展示人文内涵，在建筑组合方式、肌理、外立面等方面加强传承和创新，营造具有景宁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

同时以鹤溪老城为中心，辐射外舍、大均、澄照等周边区域，打造高品质城区旅游休闲核。打造环敕木山“风情画廊”、鹤溪河“中国版清溪川”、畚乡古城“沉浸式步行街”，绘好“一山一水一古城”城市图景，争创高颜值5A级景区城。



8.6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8.6.2 彰显城市空间建设特色



打造“串珠成链，活态传承”的特色街道：

人民路畬族文化街——在现状沿街立面整治基础上，改造提升道路绿化、人行空间及整体环境风貌，部置文化节点、小品雕塑，打造人民路文化景观大道。

府前路廊桥文化街——提升府前路商业街，对沿线绿化景观进行特色化改造，结合公共艺术设计，凸显廊桥特色文化。

畬乡慢生活集市（鑫景商城步行街）——充分利用鹤溪景观资源，在滨水空间布局休憩设施，打造畬乡特色的滨水慢生活休闲步行街。

大众街-百岁门——按照修旧如旧、建新如旧改造原则，注重文化内涵传承挖掘，原汁原味呈现畬族文化，重现老城记忆。

浮丘畬宅风情街——以浮丘古村街巷格局为载体，植入休闲旅游、民宿体验等功能，打造开放式的畬宅风情体验村。

外舍特色旅游商品街（凤凰古镇）——进一步加快业态导入，集聚旅游配套资源，策划系列节事活动，实现古城蝶变。

山哈民俗文化街——加强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利用后巷空间补充旅游服务业态，对现有不兼容业态进行升级。

畬乡小吃街（原畬乡夜市）——提升现状景宁畬乡夜市，引导美食业态集聚，形成“舌尖上的景宁”畬乡小吃街。

澄照民族文创街——发挥澄照民族创业园优势，结合地域文化品牌，加强非遗文化青春化、文创产业青春化和休闲业态青春化，形成一条集展示、销售、旅游功能于一体的民族文化创意街。

8.6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补足公共服务短板

按照“15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逐步提升鹤溪历史文化名镇服务设施配套水平。

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古镇内配套服务短板。提高医疗、养老、教育设施服务水平，并逐步满足居民对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的设施需求。

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

优化鹤溪历史文化名镇道路体系，整治传统街巷环境。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综合改善慢行体验。完善停车布局、合理确定停车位指标。加强交通管理引导，协调旅游交通与居民日常出行交通的关系。

加强综合防灾指导要求

明确各级各类保护对象在综合防灾和市政工程管线等方面的专项规划要求和强制性内容。重点对历史村镇、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等以传统木构材质为主体的遗产对象，围绕消防隐患大，消防设施落后等问题，明确消防规划等级、消防设施配置标准、传承传统消防手段应用等具体措施。重点针对滨河、滨湖及山区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明确防洪减灾措施，制定防洪排涝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要求，优化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利用传统生态防洪排涝方法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防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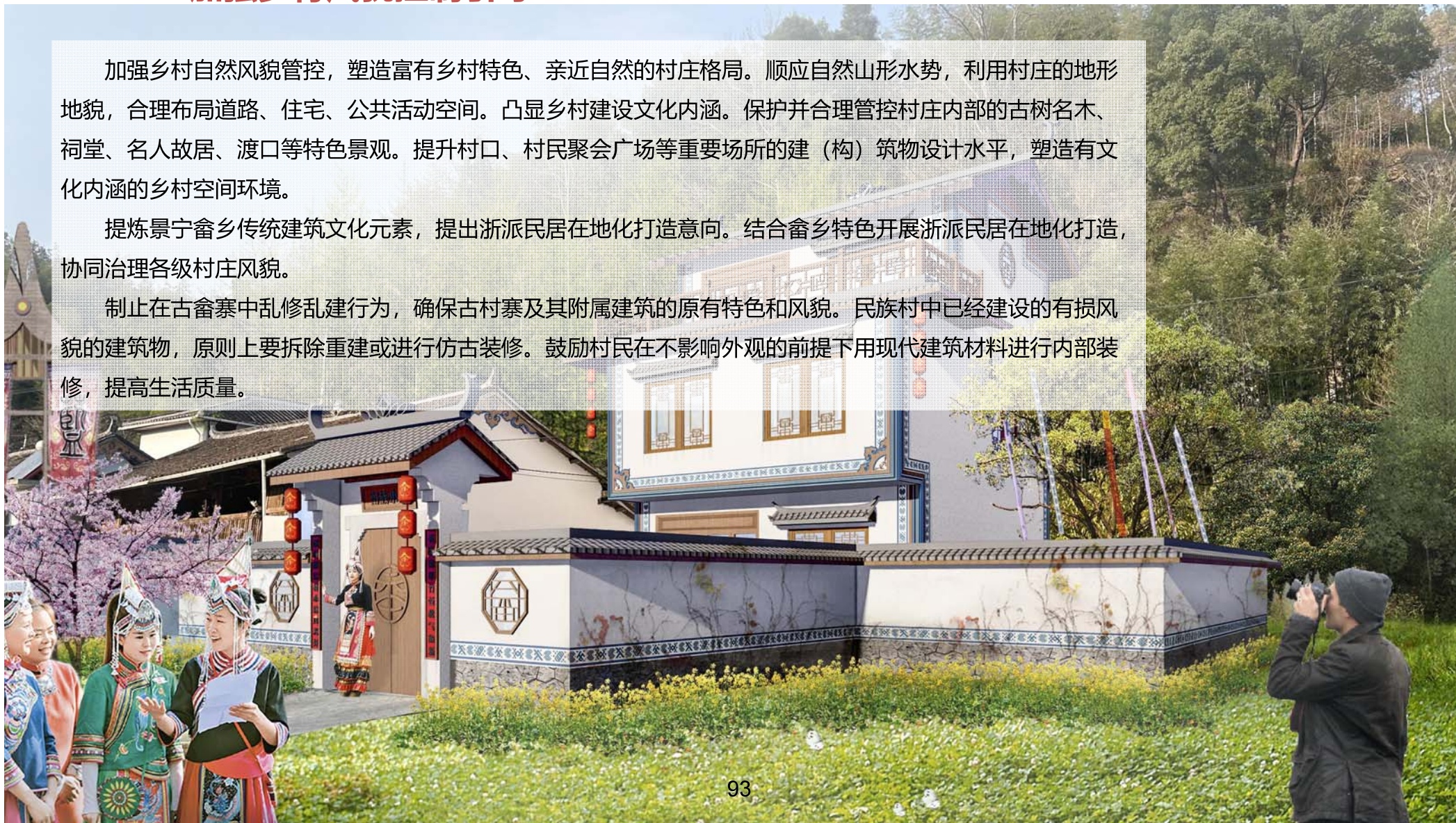
8.6强化城乡风貌特色

8.6.4 加强乡村风貌控制引导

加强乡村自然风貌管控，塑造富有乡村特色、亲近自然的村庄格局。顺应自然山形水势，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合理布局道路、住宅、公共活动空间。凸显乡村建设文化内涵。保护并合理管控村庄内部的古树名木、祠堂、名人故居、渡口等特色景观。提升村口、村民聚会广场等重要场所的建（构）筑物设计水平，塑造有文化内涵的乡村空间环境。

提炼景宁畲乡传统建筑文化元素，提出浙派民居在地化打造意向。结合畲乡特色开展浙派民居在地化打造，协同治理各级村庄风貌。

制止在古畲寨中乱修乱建行为，确保古村寨及其附属建筑的原有特色和风貌。民族村中已经建设的有损风貌的建筑物，原则上要拆除重建或进行仿古装修。鼓励村民在不影响外观的前提下用现代建筑材料进行内部装修，提高生活质量。



9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9.1 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四区四核五廊多点”

四区：畬乡民族文化展示区、干峡畬寨生态抚育区、国家公园民俗体验区、高山台地农旅融合区；

四核：畬乡之窗展示核心、外舍旅游接待核心、马仙信俗传承核心；湖区游耕体验核心；

五廊：瓯江山水诗路风情廊道(由东北至西南的小溪流域为主轴串联国家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村落等优质资源的文化展示主要廊道)，畬族风情文化廊道(由主要廊道向东南方向和西北方向分别辐射出展示次廊道。)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四区：

畲乡民族文化展示区（由岗石村、岭北村、金包山村、安亭村、吴布村等多个国家级传统村落组成）；

千峡畲寨生态抚育区（由渤海镇、九龙乡、郑坑乡三个乡镇组成）；

国家公园民俗体验区（由沙湾镇、英川镇、鸬鹚乡、梧桐乡、秋炉乡、大地乡、家地乡组成）；

高山台地农旅融合区（由东坑镇、大漈乡、景南乡、雁溪乡组成）。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四核：畬乡之窗展示核心、外舍旅游接待核心、马仙信俗传承核心；湖区游耕体验核心；

畬乡之窗展示核心



外舍旅游接待核心



马仙信俗传承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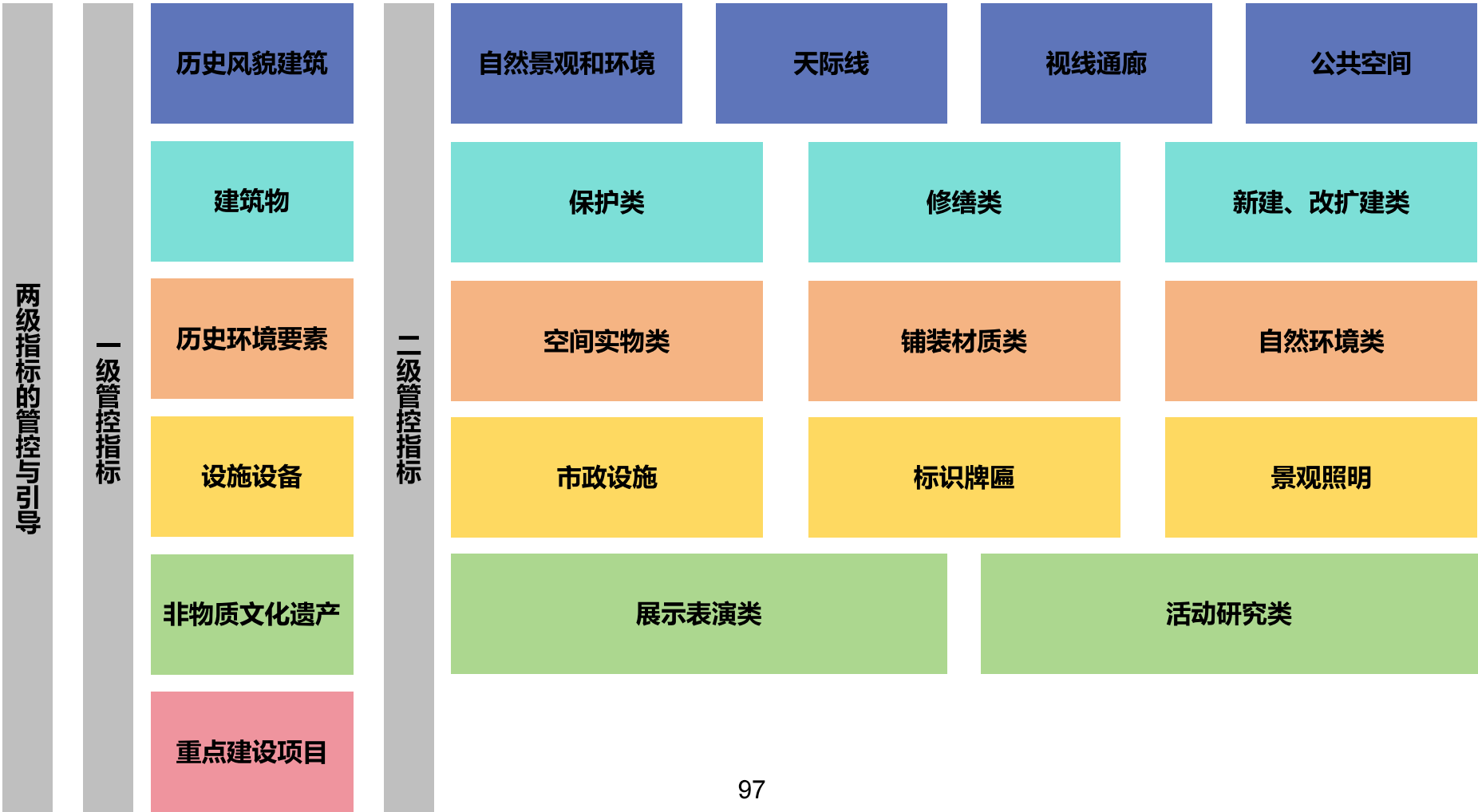
湖区游耕体验核心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根据各区的现状特征及发展条件，提出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分类型提出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和管控指标，采取有针对性地保护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区域管控要求，推动构建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保护新格局。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	一级管控指标	历史风貌建筑	二级管控指标	引导要求	自然景观和环境	各片区内山体保护以封山育林为主，展现山水田园的景观风貌；可结合人工干预，使其与片区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
					天际线	保护各片区内具有文化意义的山体轮廓线、制高点；保护各片区与周边区域之间的交界、沿河、入口等重点界面要素。
					视线通廊	确保各片区中的标志建（构）筑物为视觉中心，使其形成其与周边景观环境和传统空间相互呼应的视线通廊；需要控制视线通廊内建筑高度，不得对视线通廊造成遮挡。
					公共空间	保护各片区公共空间中原有尺度、比例和格局，延续其原有风格和材质做法；保护与公共空间相互依存的传统生活场景，可结合现有生活要求进行提升，不得过度商业化和改变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利用边角微空间营造满足驻留、休憩、健身、交往等日常使用功能的公共空间，不得建设与各片区区域文化风貌特征不相符的大广场、大公园。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	一级管控指标	建筑物	二级管控指标	引导要求
			保护类	保护各片区的古建筑风貌特征，遵循不改变建筑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保护和延续建筑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好能体现其构造、装饰、材料等核心价值要素。
			修缮类	保护各片区内具有文化意义的山体轮廓线、制高点；保护各片区与周边区域之间的交界、沿河、入口等重点界面要素。
			新建、改扩建类	确保各片区中的标志建（构）筑物为视觉中心，使其形成其与周边景观环境和传统空间相互呼应的视线通廊；需要控制视线通廊内建筑高度，不得对视线通廊造成遮挡。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	一级管控指标	历史环境要素	二级管控指标	空间实物类	保护各片区及周边具有价值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等实物空间要素；整治各片区中历史环境要素对风貌造成影响的电线、刻画涂污等后期附加物；对已经缺失的历史实物，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展示并说明历史文化信息。
				铺装材质类	保护各片区及其周边的传统铺装和具有区域特征的建筑材料，缺失损毁的采用原有材料和工艺进行修复。
				自然环境类	保留各片区及其周边原有的高大树木和特色植物，禁止随意砍伐、移植古树名木；对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新建、改扩建工程，需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保护古树名木及乡土植物物种，不大规模引入外来树种、成片种植外来植物，不改变聚落空间及其周边的乡土植物风貌特征；农业种植区域结合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管控。
				引导要求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	一级管控指标	设施设备	二级管控指标	引导要求
				市政设施
				标识牌匾
				景观照明

市政管线入地隐藏，不具备条件时，将管线梳理整齐，不对聚落及其周边风貌造成破坏；市政箱体实现小型化，设置在聚落周边绿化带内或建筑院内，并进行隐蔽设计，对于现有影响聚落风貌的市政箱体，采取迁移、遮蔽、修饰等措施予以改造；引入智慧消防系统，加强防火管理；保留各片区原有的雨水排放方式和排放空间，引入现代排水系统时，铺设管网后还原原有的地面铺装样式。

保护有历史价值的标识牌、门牌、街巷牌、牌匾和老字号招牌等；新增标识标牌不得影响历史文化风貌、日常交通和消防安全，牌匾采用本地的传统牌匾风格或简洁、朴素的现代样式，规格尺寸不改变所在建筑的立面比例关系。

各片区的景观照明进行统一规划设计，不得出现影响传统风貌的照明设施；公共空间的灯杆、灯具应统一设计，并体现历史文化主题特征；夜景亮化建设需体现地域建筑或空间的层次、天际线、轮廓、水系和主要节点特征等元素，并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进行控制和引导。

9.1廊道与分区管控引导

8.6.3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两级指标的管控与引导	一级管控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级管控指标	展示表演类	引导要求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物质载体和文化空间共同保护；部分曲艺类非遗项目与当地文艺表演相结合；县文旅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激励政策，促进其活化利用，融入当地文旅项目，并结合各级文物主题游径路线专项规划进行推广。
				活动研究类		引导所在地城乡居民参与非遗活动，如编排广场舞、收看展演节目活动，组织各地的中小学进行文化研学活动等。同时，聘请省内外专家开展本地非遗文化的相关研究，宣扬地域文化。

10

重点工作任务传导

10.1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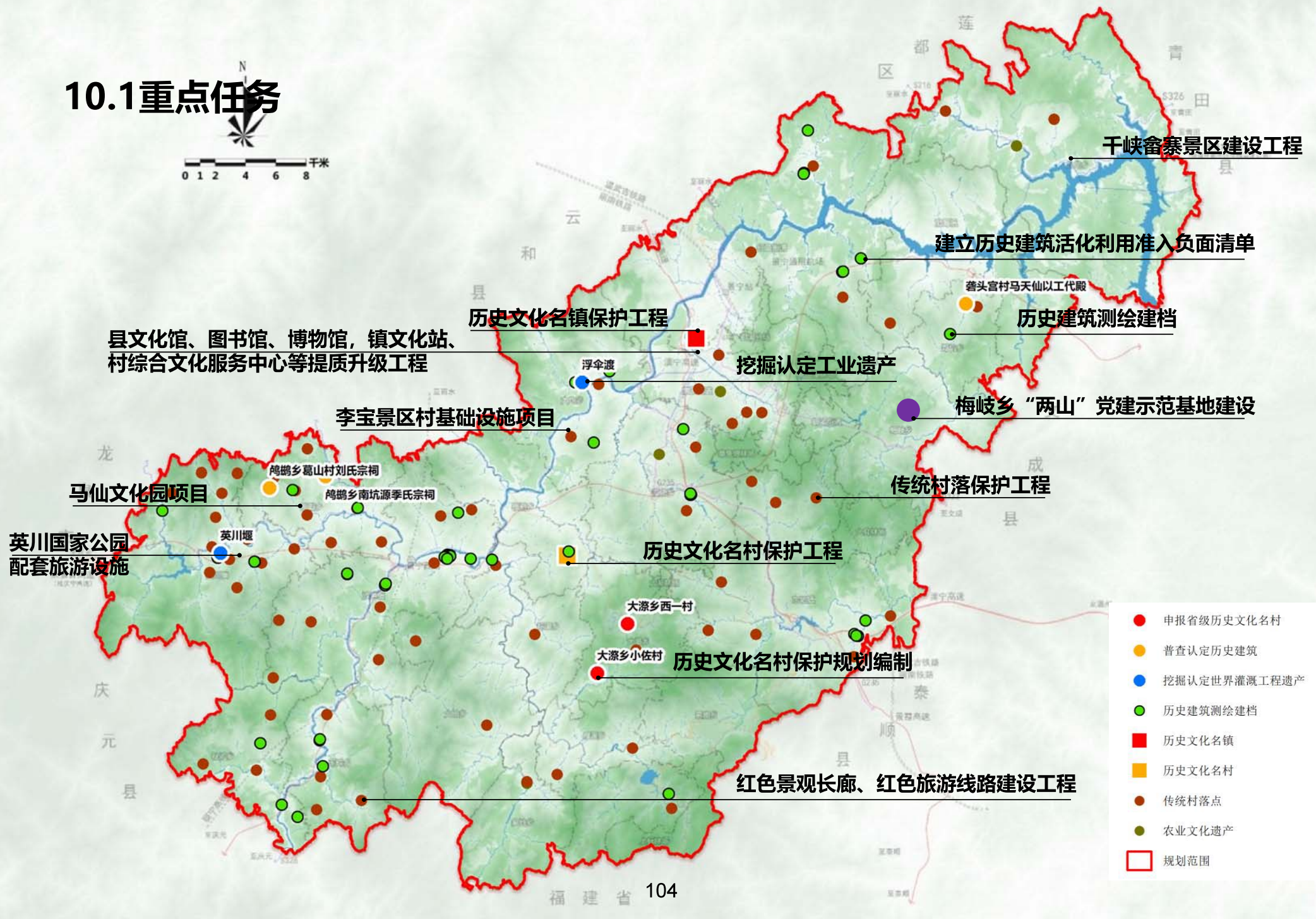
10.2指导各乡镇历史文化工作

10.1重点任务

确定保护名录、保护利用、保护实施、政策标准、规划编制、保护管理6大任务，38项重点任务或项目。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	主体部门	支持部门
1	保护名录	资源普查	1.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 2.动态增补保护名录，及时挂牌； 3.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		申报认定	1.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预先保护对象，提出保护名录建议； 2.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普查认定历史建筑；挖掘认定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
3	保护利用	保护工作	1.城乡建设项目实施前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工程； 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保护和修缮措施； 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保护工程； 4.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的工业、仓储物流、区域性批发市场等城市功能疏导工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综合执法局
4		利用工作	1.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提质升级工程； 2.梅岐乡“两山”党建示范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3.红色景观长廊、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4.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各乡镇
5	保护实施	更新评估	1.落实一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评估工作； 2.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管； 3.搭建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信息库； 4.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空间要素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执法局
6		环境提升	1.千峡畲寨景区建设工程； 2.洞宫畲王寨旅游景区建设工程； 3.英川国家公园配套旅游设施； 4.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与和规划局
7	政策标准	法规规章	1.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管理办法》； 3.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条例》； 4.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与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8		技术标准	1.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专项体检导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9	规划编制	保护规划	1.小佐、西一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 2.景宁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集中连片规划； 3.编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相关研究	1.传统建筑研究工程； 2.名人文化研究工程； 3.遴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典型案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1	保护管理	机构配置	1.建立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发改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强化职责分工； 2.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
12		管理机制	1.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管； 2.建立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准入负面清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培训教育	1.开展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1重点任务



10.2指导各乡镇历史文化工作

行政片区	行政区	主要建设要求	主要方向
中心城区	红星街道	以敕木山为核心，保护畚乡之源的原乡风情，做强惠明茶产业和畚乡文旅产业，探索以城带乡的民族融合发展模式，打造畚族风情体验核心区	以凤凰古镇、岗石畚族村、杨山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为主体，打造畚乡展示窗口
	鹤溪街道		以鹤溪历史文化名镇为主体，打造环敕木山畚寨群落
	澄照乡		以敕木山为依托，打造畚族文化体验地
东坑片区	东坑镇	打造大东景高山台地农文旅融合窗口区。依托大东景景区，围绕多个湿地公园，挖掘高山台地的农业和旅游资源，打造农文旅融合窗口区	依托国家级生态小镇的优势环境，打造以浪漫爱情为主题的康养600小镇
	梅岐乡		依托革命老区历史背景，打造浙西南革命精神红色小镇
	大漈乡		以云中大漈4A景区为依托，以西一、小佐历史文化名村为主体，打造养生主题的康养600小镇
	景南乡		保护望东垟湿地、百丈漈等山水文化
	雁溪乡		发展传承何八公忠孝文化
沙湾片区	沙湾镇	依托小溪流域治理，擦亮生态底色，凸显传统村落特色，守好国家公园东大门。打造流域治理保护综合利用示范区	以纤夫演艺为主题，打造特色文化体验基地
	大均乡		依托畚乡之窗景区，借助独特区位及资源优势，提升相应配套设施，打造5A景区
	梧桐乡		依托地理交通优势（638国道即将开工；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主战场；近大际景区和大均景区，云和5A景区），推动品质提升和活化利用
	标溪乡		发挥古屋旧祠、慈孝标溪为特色，构建高山品牌农林发展格局
	家地乡		以香榧和毛竹为特色产业，融入旅游活动体验，打造农旅特色小镇
英川片区	英川镇	依托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景宁片区及配套政策支撑，严守生态底线，探索富民路径，打造“两山”转化示范区	以香菇文化为依托，打造集英川粉皮等特色美食和特产购物之所
	毛垟乡		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红色文化展演活动，打造浙西南革命精神红色小镇
	秋炉乡		以党建为引领，通过‘驿炉同行’山海协作和‘好美一条溪’党建联建，打造国家公园泉水鱼养殖
	大地乡		依托天然次生林资源和毛竹林资源，开展山地休闲游憩活动
	鸬鹚乡		依托马仙文化，结合庙会、迎神、舞龙等文化活动，打造马仙文化活态体验地
渤海片区	渤海镇	依托千峡湖生态资源，保障水生态安全，探索水生态价值转化，打造生态共富先行区	以千峡湖为依托，进一步挖掘水生态、千峡畚寨等特色资源，打造水旅融合发展格局
	九龙乡		依托九龙山、九龙湖，打造山水休闲圣地
	郑坑乡		以炉西峡、吴布畚族村、红色文化为依托，实现红+绿+畚融合发展

11

健全保障机制

11.1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相关职责，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县、乡镇、村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形成共同推进全县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

健全管理机制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部门抽查督查、镇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健全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探索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增补、濒危和退出的保护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推动多方参与

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鼓励各级传统建筑名匠、修缮技艺传承人、畚乡传统工匠和乡村建设工匠，积极承接景宁畚族自治县历史文化保护修缮等建设项目。建立利益相关方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注重奖励激励

鼓励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景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通过资金扶助、减免租金、功能置换、合作入股、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鼓励支持修缮畚乡工匠在承接历史文化保护修缮项目时享有优先权。开展绩效追踪评价，及时总结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加强监督检查

搭建督察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媒体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数据监测系统，逐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和跨业务的协同联动监管。

强化考核问责

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以及乡村振兴示范等测评指标体系；强化全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执纪监督问责；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退出保护名录。